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6年9月16日-12月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41/53)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3600 40094-September 1987-380

GA/OR/41, Suppl. 53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1986年9月16日-12月1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41/53)

联合国

1987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3419A至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31/1号决议，第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S-8/1号决议，第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ES-6/1号决议，第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86年9月16日至12月19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本卷的增编。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7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75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29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57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89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257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279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307

*　　*　　*

十、决定……323
　A.　选举和任命……323
　B.　其他决定……32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324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5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5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5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6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7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7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327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357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361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365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377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1]

全 体 会 议

1. 西班牙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C节)、第六章(D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

[1] 1986年9月20日、10月14日、31日,和11月19日,大会第3次、第36次、第52次、第76次全体会议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1,第41/402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0-28段)和第二次报告(A/41/250/Add.1,第11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没有就项目43(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提出建议,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章和第九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二章,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D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③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项目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7)：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d)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8)：④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h)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9)：⑤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20)。

21.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2)。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3)。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4)。

25.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5)。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6)。

---

③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b)(一))的建议，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0时，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年度报告(A/41/517和Corr.1)的有关各段。

④ 关于分项目(a)至(f)和(i)，见"第五委员会"，项目14。

⑤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7)。

2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8)。⑥

2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9)。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0)。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1)。

32.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3)：⑦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34)。

35.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35)：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6.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36)：⑧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37.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7)。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项目38)。⑨

---

⑥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a)(二))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⑦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⑧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a)(四))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⑨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在审议过程中，第五委员会将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查报告内的事实资料，并将审查结果送交全体会议。

39.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39)。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40)。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41)。

4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42)。

43.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44)。

4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45)。

4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139)。

4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40)。[10]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空中和海上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142)。

48. 向萨尔瓦多提供紧急援助(项目145)。[11]

49.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项目146)。[12]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46)。

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47)。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48)。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9)。

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0)。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1)。

---

[10]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a)(八))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第五委员会将澄清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

[11] 1986年10月14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1/250/Add.2，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2] 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41/250/Add.3，第2和第4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2)。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3)。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5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5)。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7)。

13.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5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9)。

15.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0)：③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b) 区域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c) 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e)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f)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h)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竞赛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61)：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c）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d）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 冻结核武器；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i）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e）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g） 关于威慑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k）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l）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m）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o)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3)。

19.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4)。

20.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5)。

21.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6)。

2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7)。

2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8)。

24.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9)。

25.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项目141)。

26.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144)。[13]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0)。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72)：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3)。

5.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74)：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3] 1986年10月14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1/250/Add.2，第1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6)。

8.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项目77)。

9.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78)。

10.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项目137)。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3)：⑦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⑭

(a) 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D至F、H和I节)、第四章、第六章、第八和第九章)；⑮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79)：

(a) 贸易和发展：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⑭关于分项目(c)，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

⑮关于第一章和第九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二章，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节)和第六章(B和C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四章(B和C节)，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A节)，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D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b） 粮食问题：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d）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80）：[18]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方案。

4. 训练和研究（项目81）：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d） 和平大学。

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82）：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6.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143）。

---

[18] 1986年9月29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c）（二））的建议，决定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illegible]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⑰

（a） 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至C节和G节）、第四章（A节）、第五章、第六章（A至C节）、第七至第九章）；⑱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3）。

3.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4）。

4.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5）。

5.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6）。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7）。

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88）。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89）：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0）。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1）。

---

⑰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c）（一））的建议，决定将“发展中的家庭”的问题发交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2下讨论。

⑱关于第一章和第九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二章，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四章（A节）和第六章（B和C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A和E节）和第七章，参看“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A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92)：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2.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93)：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18]

(c)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d)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94)。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95)。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96)。

16.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97)：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7.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项目98)。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99)：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0)。

2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1)。

2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2)。

2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3)。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0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5）。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0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D节）和第九章）（项目12）。[19]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7）。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8）。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9）：[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8）。[6]

9.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36）：[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9）：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关于第一章和第九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3；关于第六章（D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2.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0)。

3. 方案规划(项目111)。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12)：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3)：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114)。[20]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5)。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6)。

9. 人事问题(项目117)：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20]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1/250，第27段(d)）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主题事项所提出的报告，也应发交各该委员会审议。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8)。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9)。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0)：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A至C节)、第五章(A、C和E节)、第六章(B和C节)、第七至第九章)(项目12)。㉑

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8)：㉒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i）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㉓

1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40)。㉔

16.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项目38)。㉕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1)。

㉑关于第一章和第九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四章(A节)和第六章(B和C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四章(B和C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五章(A和E节)和第七章，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五章(C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㉒关于分项目(g)和(h)，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8。

㉓1986年11月1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1/245，第3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为分项目180(i)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2)。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3)。

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124)。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5)。

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6)。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7)。

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8)。

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9)。

1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0)。

1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1)。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2)。

13.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133)。

1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134)。

15.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5)。

16.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6)。

17.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项目138)。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A/41/L.1)……	16	1986年10月10日	19
41/2	紧急援助萨尔瓦多(A/41/L.4)……	145	1986年10月14日	19
4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1/L.3)……	22	1986年10月16日	19
4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1/L.5)……	23	1986年10月17日	20
4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1/L.6和Add.1)……	30	1986年10月17日	21
41/6	柬埔寨局势(A/41/L.2和Add.1)……	25	1986年10月21日	22
41/7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A/41/727)……	3	1986年10月21日	23
	决议B(A/41/727/Add.1)……	3	1986年12月11日	23
4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1/L.7)……	27	1986年10月23日	23
41/9	国际和平年(A/41/L.9/Rev.1和Rev.1/Add.1)……	21	1986年10月24日	26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A/41/L.10和Add.1)……	21	1986年10月24日	27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1/L.11和Add.1)……	139	1986年10月27日	27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A/41/L.41和Add.1)	24	1986年10月29日	28
41/29	非洲的紧急情况(A/41/L.15)……	29	1986年10月31日	28
41/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1/L.23和Add.1)……	31	1986年11月3日	29
41/3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146	1986年11月3日	30
41/32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A/41/L.21和Add.1)……	97	1986年11月3日	30
41/3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1/L.12和Add.1)……	26	1986年11月5日	31
41/34	海洋法(A/41/L.20和Add.1)……	32	1986年11月5日	32
41/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A/41/L.24)……	33	1986年11月10日	33
	B.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A/41/L.25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5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41/L.26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6

①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1/L.27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7
	E.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现况(A/41/L.28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7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1/L.29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8
	G.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1/L.30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9
	H.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41/L.31和Add.1)……	33	1986年11月10日	39
41/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1/L.32)……	14	1986年11月11日	41
41/37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1/L.34)……	42	1986年11月18日	42
41/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1/L.35/Rev.1)……	142	1986年11月20日	43
41/39	纳米比亚问题(A/41/24，第二部分)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1986年11月20日	43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36	1986年11月20日	5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36	1986年11月20日	52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36	1986年11月20日	5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1986年11月20日	58
41/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1/L.19和Add.1)……	28	1986年11月25日	59
41/41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决议A(A/41/L.33)……	19	1986年12月2日	60
	决议B(A/41/L.36和Add.1)……	19	1986年12月2日	60
41/4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41/L.37和Add.1)……	19	1986年12月2日	62
41/43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A/41/L.38和Add.1)……	35	1986年12月2日	63
	决议B(A/41/L.39和Add.1)……	35	1986年12月2日	64
	决议C(A/41/L.40和Add.1)……	35	1986年12月2日	64
	决议D(A/41/L.41和Add.1)……	35	1986年12月2日	65
41/162	中东局势			
	决议A(A/41/L.43和Add.1)……	37	1986年12月4日	66
	决议B(A/41/L.44)……	37	1986年12月4日	68
	决议C(A/41/L.45和Add.1)……	37	1986年12月4日	69
41/212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决议A(A/41/L.42/Rev.1)……	34	1986年12月11日	70
	决议B(A/41/L.47)……	34	1986年12月11日	70
41/21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1/L.49/Rev.1)	38	1986年12月19日	70

41/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1986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89(1986)号决议② 的推荐采取行动，

对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第一任期内为联合国作出的踏实的专诚的服务，**表示赞赏，**

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第二任任期自1987年1月1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1986年10月10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1/2. 紧急援助萨尔瓦多

大会，

对于萨尔瓦多首都圣萨尔瓦多城及附近村庄，因1986年10月10日地震袭击，造成生命损失、无数灾民和破坏，**深感悲痛，**

意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正在努力营救生命和减轻灾民的痛苦，

注意到需要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个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特别是鉴于萨尔瓦多人民所处的特殊情况，

又意识到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正在作出迅速反应，以提供紧急救灾，

认识到此一灾难重大，且有长期影响，为了配合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需要表现出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怀，确保进行广泛的多边合作，以应付灾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表示团结和支持；**

2. 向目前对该国提供紧急援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灾区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4.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协助萨尔瓦多政府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协调多边援助工作，并与萨尔瓦多政府协商，确定紧急需要、中期需要和长期需要，以便对灾区的重建作出贡献。

1986年10月14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4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③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合作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秘书处的代表按照大会第40/4号决议于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大会，

注意到在五个优先合作领域内以及在查明伊斯兰国家间发展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其他优先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和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②A/41/696。

③A/41/532。

2. **核可**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伊斯兰会议秘书处代表第二次大会的结论和建议；④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特别是谈判合作协定，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双方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举行协调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1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0月25日第40/5号决议，

④同上，第三节C。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⑤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1986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⑥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⑦所通过的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各项建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中关于政治事项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就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

⑤A/41/481。

⑥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

⑦A/38/299和Corr.1，第五节。

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的部门性会议⑧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建议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以期为中东的冲突和处于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增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以推动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安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c） 就1987年召开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部门性联合会议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拟议的关于开发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7.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和协商，以便推动各项目的执行；

（c） 至迟于1987年5月15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突尼斯会议和安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于适当时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关于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的定期协商；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1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和1985年12月9日第40/6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⑨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86年10月

⑧见A/40/481/Add.1。

⑨A/41/653。

17日的发言⑧，其中说明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在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值得高度赞扬的工作，支持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4. **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间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1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1/6.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和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⑩和第1（I）号决议，⑪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⑫

痛惜外国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6/146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卫生问题继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

⑩《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⑪同上，附件二。

⑫A/41/707。

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和第40/7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5－1986年期间活动的报告，[13] 并请该委员会在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复会前继续其工作；

4.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给予协助，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请他继续这样做，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深为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各国和国际性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为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励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的方案，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和进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1/7.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14]

A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15]

1986年10月21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16]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17]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13] A/CONF.109/11和Corr.1。

[14] 决议41/7 A和B也适用于出席1986年9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41/727。

[16] A/41/727/Add.1。

[17] A/41/542。

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1月21日第40/20号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以及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及其所附《宣言》，

特别**还回顾**其1986年6月1日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注意到分别于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和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⑱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为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又注意到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非洲经济情况宣言》及其附件《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⑲

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1986年5月27日至6月1日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支持，

审议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86年9月30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⑳

对非洲经济状况严重并不断恶化，特别是对长期干旱、沙漠化和国际经济环境对非洲国家的不利影响，**严重关切**，

为此，**回顾**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㉑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严重关切南部非洲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对该地区人民实行霸道造成局势不断恶化；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来协助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应付加于其脆弱经济之上的沉重社会、经济和行政负担，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新闻单位和部门可在传播消息方面起重要作用，使人们更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及其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在秘书处一级交流资料、并就训练和研究等事项进行技术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赞许他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地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地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加强了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按照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并为此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

⑱见A/41/654。

⑲A/40/666，附件一，宣言AHG/Decl.1 (XXI)。

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

㉑A/S-11/14，附件一。

㉒第35/56号决议，附件。

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以及《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彻底执行大会1986年6月1日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6. **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尽量支持《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

7.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有关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特别是宣传大会第S-13/2号决议；

8. **感谢**秘书长及时主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的危急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欢迎他为促进援助非洲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所采取的措施；

9.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和危急经济问题而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S-13/2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对受严重经济问题影响、特别是受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11.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值得称赞的工作，使国际社会敏锐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为非洲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以及监测情况并定期提出报告；

12.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组织并推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13. **感谢**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对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作出反应，协助举办圆桌会议和捐助国会议以支援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并协助执行那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4.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

15. **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S-13/2号决议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长期慷慨援助所有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

1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18.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继续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向该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扩大援助；

19. **重申**联合国愿意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合作，执行双方共同关心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0.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保证其人事和征聘政策能使非洲人在各机构总部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参与；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洲政府组织，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协助它们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因大批难民涌到而受到的沉重负担；

22.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捐助，以便执行1984年7月9日

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㉓

23.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4.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于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5. **还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安排该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6年10月2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1/9.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第38/56号决议、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和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40/3号决议庄严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这项宣布成为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有意义的活动，

意识到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实现这项目标则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理想，

又意识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实现和平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对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采取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表示欢迎**，

并对秘书长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和组织根据第40/10号决议而参加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表示欢迎**，

考虑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整个国际社会内引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已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对1986年及其后为实现真正和平的目标而需作出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㉔

1. **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致力促进和平**表示感谢**，并请它们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和平年的目标与精神坚持上述努力，并请它们与联合国一道，共同追求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持久和平的崇高目标；

2. **并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作出宝贵努力，同各国的协调委员会、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展开各项活动方面保持联络，从而促进和执行大会第40/10号决议要求；

3. **确认**《国际和平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和理想仍然是将来为促进和实现和平进行对话和采取行动的宝贵参考；

4.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机构在国际和平年期间对国际和平年方案和所进行活动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今后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各国人民持久和平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运用国际和平年信托基金促进和平，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㉓A/39/402，附件。

㉔A/41/586和Add.1。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和平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和1985年1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

重申各国人民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强决心，

回顾1984年11月12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25]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6]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适当措施，尽一切力量促成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将为确享和平权利所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措施通知他；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4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意识到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人民决心维护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自由的条件下发展其关系，

深信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合作对于全人类利益，特别是对区域内各国人民利益的重要性，

又深信需要保持在该区域内不采取军事化措施、进行军备竞赛、建立外国军事基地、以及最重要的是不引进核武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对于促进区域合作实现经济发展与和平有着特别的利害关系和责任，

充分意识到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实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是保证南大西洋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

回顾适用于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和平使用海洋的原则，

深信在南大西洋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与宗旨，

1. **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 **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

3. **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地区为一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地区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地区，

4. **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5. **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

[25]第39/11号决议，附件。

[26]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

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就南大西洋局势和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7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5.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0 月 29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41/29. 非洲的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3 日第 39/29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40 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的 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27]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在大多数非洲受灾国家控制由旱灾引起的危急情况而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危急情况的持续性，

更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正面临着或可能遭受到新的、可能很严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认识到持续的危急情况不仅破坏了非洲国家试图执行其经济复原和长期发展方案的努力，而且还严重阻碍进行这些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在非洲紧急情况下提出宝

[27] A/41/683 和 Add.1。

贵支持，呼吁继续努力并充分执行第39/29号、40/40号和S-13/2号决议；

3. **赞扬**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在对付危急情况的挑战中的坚定努力；

4.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危急情况在一些非洲受灾国家依然存在，还继续需要增加紧急援助，而且粮食以外的需要还有待满足；

5.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并加紧努力，满足秘书长报告㉘中所述非洲受灾国家尚未满足的紧急需要；

6. **促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帮助非洲国家建立预先警报系统，以便限制和控制蚱蜢和蝗虫灾害，并为对付灾情提供充分援助；为此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7.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非洲紧急行动处关闭后继续努力监测仍然影响着非洲一些国家的紧急情况，并提醒国际社会关心这一问题；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非洲的紧急情况，并按照第S-13/2号决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最新资料。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和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㉙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㉘见A/41/683，第四节。

㉙A/41/765。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1 月 3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41/31.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30]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41/32.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宣布，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的信念，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其1966年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其中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1]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31] 并开放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86 号决议，其中深感满意地欢迎这些文书生效，认为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大步，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决议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深信两项国际公约的生效已增强了联合国提倡、鼓励和保证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深信尊重和执行人权领域的两项国际公约的条款会有助于各国间真诚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但是，**注意到**联合国只有一半会员国加入这两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

意识到需要扩大加入这两项国际公约，使之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30]《198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实质部分。

[31]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希望庄严纪念通过这两项国际公约的二十周年，

1. **请**所有国家庆祝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继续并加强实施为执行、提倡和保护这些文书的条款的措施；

2. **又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庆祝这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3. 值此二十周年之际，**重申**各国应执行旨在全面实现这些文书所称权利的政策，以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执行其原则；

4. **表示赞赏**已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

5. 值此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以使两项公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作出该《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与此同时继续有系统地鼓励各国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文书；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传播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适当新闻，以期突出其重要性；

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印行这两项国际公约，并予以散发，使其境内尽可能多的人知道。

1986年11月3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1/3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和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

[32] A/41/619-S/1834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8347号文件。

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1 月 5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41/34.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37/66号、1983年12 月 14 日第 38/59A 号、1984年 12 月13日第39/73号和 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3 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3] 序言部分第 3 段所说，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以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

强调各国不但有必要始终一致地执行《公约》，而且还有必要使各国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取得协调，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提供了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的任何企图，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34]

注意到 1985 年和 1986 年筹备委员会范围内的发展以及筹备委员会通过其 1986 年 9 月 5 日的一致决定，以便利深海海底采矿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和申请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35]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五届常会，并于 1987 年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36]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来执行，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37] 于 1986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

[33]《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34]同上，A/CONF.62/121 号文件，附件一。

[35]见 LOS/PCN/L.41/Rev.1，附件。

[36]见A/41/742，第 115 段。根据 1986 年 12 月 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日程已经改动。筹备委员会将在 1987 年 3 月 30日至 4 月 16 日在金斯敦举行。

[37]A/38/570和 Corr.1 和Add.1 和 Add.1/Corr.1。

划[38]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依据大会第40/63号决议第13段提出的报告，[39]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乃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三十二个；

3.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还呼吁**各国在制定本国立法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伤害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86年9月5日的重要决定，该决定为早日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中所载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创造了条件，从而为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申请登记过程提供了便利；

9. **赞扬**秘书长按照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有效执行关于海洋法的中心方案；

10. **还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0/6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注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新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努力，以便从《公约》充分受益，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

12. **核准**筹备委员会1987年的会议日程；[36]

13.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5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41/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40]

A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1]，

回顾其1985年12月10日第40/64B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援助南非人民及其各解放运动进行英勇的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以及在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严重关切下列情况：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加强的镇压性国家恐怖统治已经制度化并且不断升级，紧急状态仍在维持，警察和保安人员实际上具有逮捕、拘留、

[3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39]A/41/742。

[40]参看第一节脚注7和第十节，B.3，第41/412号决定。

[4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1/22)。

拷打和杀害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无限权力，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由官方资助的敢死队和暴徒散播恐惧并设立和运用“改造营”，对以前所拘留的人进行洗脑，企图使他们缄默，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对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判处死刑并无视国际上的抗议和呼吁加以处决，并对种族主义政权一如1984年9月将六名沙佩维尔爱国人士因反对强制施行“新宪法”而判刑那样，现在正采用集体判处死刑的办法，感到震惊，

愤慨地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坚持“班图斯坦化”政策，企图进一步消灭南非被压迫人民，剥夺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取消他们的公民身分并使国家四分五裂，

为此，**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其可憎的强行迁移的做法，

对种族主义政权对传播媒介、特别是对新闻报告以及播送视听材料强制检查和强加其他方面限制以便向世界舆论隐瞒种族隔离政权所犯的残酷暴行，**表示遗憾**，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权采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可行方式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变本加厉地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并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强调种族隔离政权是南部非洲冲突的根源，只要该政权存在，这个地区就不会出现和平，任何国家都不会安全，纳米比亚也不能真正独立，因此必须加以根除，

认识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跨国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勾结并积极支持种族主义政权，这是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国际社会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努力的一大障碍，

1. **再次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压迫、镇压和种族灭绝暴行；

2.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3. **赞扬**南非人民和各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英勇而持久的斗争，重申他们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权选择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必要方式实现其崇高的目标；

4. **赞扬**南非各工会、学生协会、妇女组织和其他民众组织甘冒该政权的打击，支持人民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

5. **赞扬**南部非洲的独立非洲国家忍受巨大的牺牲以及继续支持南非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

6. **强烈谴责**继续并更多地将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判处死刑并无视国际上的抗议和呼吁加以处决；

7. **要求**废除对自由战士和爱国人士现有的死刑判决，停止继续处决这些人，并立即释放沙佩维尔的六名爱国人士；

8. **再次要求**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43]第一号附加议定书[42]的规定，对被捕的南非自由战士按战俘对待；

9. **再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南非的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泽法尼亚·莫桑蓬；

10.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变本加厉进行侵略、执行国家恐怖主义和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11.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跨国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继续与种族隔离政权勾结，这种做法鼓励种族主义政权去镇压人民的合法斗争，无视国际社会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的要求；

12. **重申**美国行政当局在此地区推行的各种政策，特别是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武装犯罪暴徒，及其“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等政策，在

---

[42] A/32/144，附件一。

[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很大程度上便利了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南部的占领；

13. **强烈谴责**南非的紧急状态，并要求国际社会向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包括全面强制性制裁在内的最大压力，这是消灭种族隔离解放纳米比亚和维持南部非洲和平的最适当、最有效的和平办法，以便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并特别敦促：

（a）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b） 立即从各城镇及其附近撤走种族主义军队；

（c）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

（d） 立即在南非停止镇压、暴力和恐怖行为；

（e） 废除对政治组织的禁令；

（f） 立即无条件保证被专横剥夺进入自己国家权利的南非政治流亡者安全回国；

（g） 停止旨在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的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并尊重这些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4.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强行迁移黑人社区；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个人，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

16. **又呼吁**所有国家、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其他成员国的物质和财政支持，协助它们反抗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以及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稳定的行径；

17.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B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4A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开始放弃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联合国负有首要责任，不再拖延地协助铲除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为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而开展的斗争，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顽固不化和对南非被压迫人民使用暴力逐步升级，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进行侵略行动，在国内外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并通过政治颠覆活动和经济讹诈，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

注意到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其他方式的勾结助长该政权打破国际孤立的行动，从而怂恿其顽固蔑视世界舆论和逐步增加其压迫、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活动，

重申深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以及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痛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些西方常任理事国阻止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深表关注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号决议所定的强

制性武器禁运，以及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

欢迎议会、城市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大学、教会、工会、学生和妇女团体促成采取行动，从与南非合作的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撤出投资，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4]以及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44]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压迫南非人民进行残酷镇压和暴力行为，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一再进行侵略行动和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和通过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破坏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稳定；

3. **谴责**"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和与此类似的各种绥靖政策，这些政策忽视种族主义政权的恐怖统治，鼓励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侵略独立的非洲国家；

4. **谴责**继续同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活动；

5. **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并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反对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从而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6. **促请**安全理事会依照1986年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最后宣言》所载有关建议，[45]采取措施加强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7.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前，紧急通过立法和其他类似措施，以确使南非彻底陷于孤立；

8. **呼吁**各会员国，从联合国系统内尚未将南非政权排除的所有组织中将其排除；

9. **再次紧急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

10. **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确保彻底孤立南非以及同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银行、金融和其他机构；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遵守大会第40/64A号决议第15段；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0/64A号决议第15段，研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组织同在南非经商或同南非境内的实体有商业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46]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有关条款，[4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设法揭露以色列同南非继续加紧进行勾结的情况，

重申以色列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紧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勾结，严重阻碍了国际上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敌视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行为，并构成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

[44]《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宣言，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45]见A/41/388-S/18121，附件。

[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1/22/Add.1)。

[47]见A/41/697-S/18392，附件。

式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告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

4.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日益加深的资料，和促请公众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结盟产生的严重危险；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尽量广为公布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传播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的资料方面，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7.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1]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展开有力的工作，促进和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愿望，作为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重要部分；

2. **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22 至 226 段内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和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活动的各项建议；

3. **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落实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建议[42]，以期日益扩大赞成全国强制性制裁的国际共同意见；

4. **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本决议核拨的经费范围内并在履行其职责认为必要时，举办、共同举办或参加会议、讨论会、听询或其他活动和项目，旨在加深认识种族隔离的各方面，尽量培养积极的、面向行动的政治支持，并请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5. **又授权**特别委员会同各国政府、国会、立法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及其他组织，举行协商，并适当地向它们派遣特派团，以期加强协调的、有效的行动来反对种族隔离，以及促进和平而迅速地过渡到在统一的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

6. **决定** 1987 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 37.5 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委员会所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以便推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7. **再次请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为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援助，并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E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 40/64G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铭记着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促请各国考虑加入上述《公约》[43]，

考虑到同种族主义南非的任何形式勾结，包括体育领域的勾结，都助长该政权冲破国际孤立的企图，

深信《公约》以及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31]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44]是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重要文书，

对抵制种族主义南非体育以表现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的运动员，**表示赞扬**，

欢迎许多国家签署《公约》，

1. **重申**必须在所有领域，包括体育领域，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

[44]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2. **对**1986年5月16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正式开放供签字、批准、加入以来许多国家已予签字和批准，**感到满意**；

3. **呼吁**没有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迟延地采取行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3]

回顾其各项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决议，

欢迎1986年6月4日至6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联合国讨论会通过的《宣言》[48]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44]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补武器禁运之不足，防止种族隔离政权侵略、镇压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攻击邻国，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这样做，

注意到讨论会建议，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一套政府间办法，监测石油禁运的执行情况，[50]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了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和支持实施禁运，

1. **赞赏地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联合国座谈会的《宣言》，并建议各国予以注意；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有关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条款；

3. **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实行强制性禁止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4.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去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有关目的地限制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通过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股权或产业；

(g) 停止使用其本国旗帜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内的公司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涉及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加以刑事惩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5. **决定**设立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48] A/41/404-S/18141，附件。

[50] 同上，第21段。

6. **授权**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确保石油输出国和航运国有代表参加，任命十一个会员国为政府间小组成员；

7.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特别是监测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情况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和向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按照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联合国讨论会通过的《宣言》所提建议，协助石油禁运的监测工作。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51]他已按照上述决议第6段，任命以下会员国为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从前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2 月 10 日第40/64H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52]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再度实行紧急状态，现在扩大及全国，并空前地压制成千上万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包括民主政治的群众组织的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学生和工会人员，

对南非越来越多地利用政治审判、拘留和重刑，包括死刑，来对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这关键时刻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满足对这种援助迅速增加的需要，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援助他们的家庭和援助逃离南非的难民。

1986 年 11 月 10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H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最近再次实施扩及全国的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实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产生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

[51] A/41/982。
[52] A/41/638。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切实增加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越来越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44]，

深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日益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理由所造成，但不应为其他国家用作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分、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隐蔽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的人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废止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不预设条件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代议制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府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认识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迫切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72 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53]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10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53]第217 A(III)号决议。

41/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5年年度报告，[54]

注意到1986年11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6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助长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5]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强调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和健康的危险，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同其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核安全方面作出迅速反应和行动，并且在缔结《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56]方面作出及时、迅速的努力，

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57]1986年9月26日通过的GC(SPL. I)/Res/1和GC(SPL.I)/

[54]国际原子能机构《1985年年度报告》(1986年7月，奥地利)(GC(XXX)/775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1/517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55]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56]见国际原子能委员会，《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1986年9月24-26日》，第一至四节。

Res/2 号决议以及第三十届常会大会 198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XXX)/Res/468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和援用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很多国家签署了上述两项关于核事故的公约；呼吁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讨论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6 年 11 月 1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1/37.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中美洲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

回顾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现有的歧见达成解决办法，

回顾其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坚持努力，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该区域内外各国的坦诚合作，

还回顾其 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并充分尊重《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37] 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4号决议提交的各项报告，

与拉丁美洲国家**共同关切**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们在 1986 年 10 月 1 日的声明[38] 中所指出中美洲局势的加剧，以及其对整个地区可能造成的后果，

从该声明**认识到**中美洲危机的恶化可能在整个大陆上引起尖锐的紧张状况和冲突，因此中美洲的和平其实就是拉丁美洲的和平，

考虑到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198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继续其为中美洲的和平而进行的宝贵努力，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给予坚决的支持，

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发展和正义，

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也是愿意保卫和平事业的所有在政治上负责任的政府和人士的任务，

1. **重申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

---

[37] A/39/562－S/16775，附件。印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份补编》，S/16775 号文件，附件。

[38] A/41/662－S/18373，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8373 号文件，附件。

2. **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3. **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和平努力，并请它们继续进行宝贵的努力，又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1986 年 11 月 1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1/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大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又重申各国人民在不受任何干预、颠覆、胁迫或任何束缚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及选择他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不容剥夺权利，

回顾其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决议，

深切关注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威胁和侵略性挑衅以及强行施行全面的文化和经济制裁，包括冻结资产和财产，

还深切关注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的一系列假情报宣传，

严重关切 1986年4月15日向的黎波里和班加西两城市发动的海空攻击，这一行动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职责，

考虑到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宣言，[59]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宣言，[60]

还注意到 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61]

1. **谴责** 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这一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2. **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诉诸和平方式；

3.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

4.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

5. **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1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1/39. 纳米比亚问题[62]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

[59] 见 A/41/654，附件二，AHG/Decl.2 (XXII)号宣言。
[60] A/41/697－S/18392，附件，第二十五节。
[61] A/41/740－S/18418，附件，第23段。
[62] 参看第一节，注8，第十节，B.6，第41/413号决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该大会决议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63]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一章，[64]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65]

铭记着1986年是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并表示严重关切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南非蔑视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此两项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的辩论，[66]以及安理会1986年2月5日至13日和1986年5月22日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辩论，[67]

欢迎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5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的特别公报[68]和最后公报、[69]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70]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985年11月25日通过的关于美国国会取消《克拉克修正案》后南部非洲局势的公报、[71]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72]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73]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74]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通过的《最后公报》，[75]《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参加该会议知名人士通过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76]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一个国家政府拒绝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决议、[77]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

[6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1/24)。

[64]同上，《补编第23号》(A/41/23)，第八章。

[65]《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6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第2624-2626、2628、2629次会议。

[67]同上，第2652、2654、2656－2662、2684次会议。

[68]A/40/699－S/17518，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518号文件。

[69]A/40/704－S/17521，附件。

[70]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

[71]A/40/951－S/17656，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6号文件，附件。

[72]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

[73]A/41/703-S/18395，附件。

[74]A/AC.131/216。

[75]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76]A/41/654，附件一，CM/RES.1039(XLIV)/Rev.1号决议。

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一个国家政府插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宣言》,[77]

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中的辩论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非法地对纳米比亚殖民占领,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注意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六周年,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并认识到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反对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表示愤慨,因为南非顽固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因为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剥削,

深表关注欧洲经济共同体决定不将其1986年9月16日实施的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扩大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及其玩弄阴谋企图回避联合国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

深表关注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包括所谓西南非洲领土军,以及侵略邻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深表关注南非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由于种族主义政权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帮获得支持在安哥拉制造不安而使这种占领获得许多方便,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造成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殖民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78]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怂恿占领政权甚至更加顽固、更加放肆,

回顾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决定,在各国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深表惋惜某些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注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

表示愤慨,因为非法占领政权,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决心,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77]同上,附件二,AHG/Decl.1(XXII)号宣言。

[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交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核可**《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3. **注意到**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

4.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并又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6.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7. **宣布**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8.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在领土获得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因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从该领土撤出，应当着手在1987年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10. **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

11. **并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13.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以及合作和远见的精神；

1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5.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7.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该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的这一诡计是为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控制；

19.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0. **重申**所有这类诡计都是骗人的和完全无效的，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断然予以驳斥；

21.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都非法和完全无效；

2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3.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4.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击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企图规避联合国和破坏联合国促成纳米比亚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诡计；

25. **要求**南非政权不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如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这种"联系解决办法"不符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不符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26.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7. **欢迎和赞同**举世一致坚决驳斥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干涉安哥拉内政；

28. **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因为这一政策除了鼓励南非的顽固态度从而拖延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外，已被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南非境内和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所作所为弄得名誉扫地，一文不值；

29.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30.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31.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

32. **请**各会员国立即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33.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4.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35. **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3月6日第35/227A

号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因此是非法而完全无效；

36.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37.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诡计，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38.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9. 为此，**深为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40.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地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41.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42. **敦促**各国政府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不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从而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43.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紧急加强它们最近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并扩大制裁，包括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44.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5.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地占领军，这是另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当局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及完全无效；

46.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发动武装入侵、颠覆、扰乱和侵略；

47.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扰乱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48.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9.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了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0. **宣布**这种勾结是鼓励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51. **要求**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52.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安理会第419(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53.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79]

54.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不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55.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6.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57.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5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59.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对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60.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9段中的决定,[80]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0]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海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61.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并不顾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62.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并且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63.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赔偿的数额;

64.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进行合作;

65.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它们肆意剥削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6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公司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67.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有本国公司参与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68.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

[7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8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0/24)，第二部分，第三章，A节。

69.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88]范围之内；

70.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其他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且切实执行其所有法律；

71.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一切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合作和援助，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从而使它不仅能够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够侵略独立的邻国；

72.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7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ES-8/2号决议第15段以及第36/121B号和第37/233A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74.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它关于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5. **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各《日内瓦公约》[89]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89]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89]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76.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能力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77.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78. **感谢**秘书长本人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努力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7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大会，

认识到1986年是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和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承担责任二十周年，

对南非一向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9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使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比勒陀利亚利益的非法团

[8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英文本)第308页。

[89]同上，第75卷，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体获得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绝对必要不再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唯一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合法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玩弄花招以图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回顾南非坚持主张的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部队驻安哥拉等完全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已遭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行为，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失望**，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85]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包括明确表示准备同南非签署和遵守一项停火协定，

[85]见 ES-8/2 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1983年12月29日、[86]1985年6月6日、[87]1985年9月6日、[88]和1985年11月26日[89]秘书长就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就说明了这一点，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侵略和破坏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稳定的跳板，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的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曾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对该政权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8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87]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88]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89]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国际上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单方面的非法行动；

6. **又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7.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8. **反对**南非及其盟友玩弄任何花招，企图引进东西冲突，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

9. **强烈谴责**并反对南非始终企图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10.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的政策，因为这一政策有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作用，并呼吁放弃这一政策，从而使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得以执行；

11.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呼吁安理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2.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拒不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3.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以行使它对纳米比亚的职权，采取果断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并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载有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理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得到执行；

14. **重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措施；

15.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公司、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16. **欢迎**世界各地广泛支持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呼吁，并赞扬那些已对非法占领政权实行制裁的国家；

17. **对**秘书长致力于实现纳米比亚独立，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作出各种努力，**表示赞赏**，并促请他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63]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回顾其1968年9月20日S-14/1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认识到1987年将是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二十周年，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和参加会议知名人士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75]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协商，

深感仍然刻不容缓地继续须要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鉴于1987年是它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成立二十周年，应根据大会第2248(S-V)、40/97A和S-14/1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它们并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自由选举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员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7.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机构和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9. **请**所有委员会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

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并在提交涉及这类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10.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11.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2.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4. **注意到**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74]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以及参加该会议知名人士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75]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

1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协商，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并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76]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那些支持对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国家；

（d）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77]得到充分执行，包括根据第41/39A号决议第68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终止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其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它们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

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7.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8.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21.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1987年5月19日的一周内在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并应该为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22.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的紧急采取必要行动；

2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权责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写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73]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74]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年以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该领土，

强调1987年将是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二十周年，

考虑到1986年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世界行动讨论会的《最后公报》，[75]

并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76]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全面新闻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必须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此推动大会赋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以加紧在国际上为纳米比亚事业展开宣传运动；

（b） 集中其活动于大力调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舆论；

（c） 加强国际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d）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宣传运动；

（e）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任何领域的勾结；

（f）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g）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各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h） 编制和分发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i）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言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

（j）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k）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l）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地图册；

（m） 再版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n）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o）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种小册子，汇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p） 宣传和分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q）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r）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在纳米比亚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最新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s）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t）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单；

（u） 协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编写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在1987年特别在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倍努力，向国际舆论宣传纳米比亚的情况发展，以便对抗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道的非法南非政权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全面封锁；

4. **又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中心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解放斗争所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联合国对纳米

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6.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人士、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9.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散发这类会议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将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案决定；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1.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和经济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公众压力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e）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和其他机构撤出在同纳米比亚和南非做生意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宣传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2]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2. **请**会员国在其本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说明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支援纳米比亚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确保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4.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7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的工作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

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8. **请**秘书长在1987年指示新闻部散发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在国际上加强争取立即无条件释放政治犯的压力。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有关部分，[88]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89]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暂从联合国1987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

---

[8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1/24)，第一部分，第四章，O节和P节，第774-787段。

[89]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且执行这些项目所根据的程序要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方案，并满足各种财政需要；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为执行《建国方案》的项目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

14.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1991年计划拟订周期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鉴于联合国继续对纳米比亚负有独特的责任，因此在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时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已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豁免机构支助费用的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定、出版并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载列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研究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赋予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6年11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1/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90]

大会，

[90] 参看第一节，脚注6和第十节，B.6，第41/414号决议。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90]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彻底地解决其所有分歧，是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事，

注意到双方一再表示有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深信两国政府进行全面谈判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使两国政府能够在坚固的基础上重建相互信任，解决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

1. **再度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彻底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执行本决议第1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2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1/41.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A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4日第66(I)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各会员国已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了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报，包括法国政府递送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及附属地的情报，

[90] A/41/824。

意识到法国政府自从1946年以后便未再递送过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及附属地的情报，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回顾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指导会员国决定是否有义务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的原则，

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政府首脑1986年8月8日至11日在苏瓦举行的会议决定，设法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92]

又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强烈促请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议定共同行动，力求达到此一目标,[93]

1. **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2. **宣告**法国政府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十一章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报；请法国政府向秘书长递送第十一章及大会有关决定要求的这种情报；

3.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应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有关管理国法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1986年12月2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92] A/41/668。

[93]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51和152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94]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并考虑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95]《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96]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千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因为南非不择手段地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该《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9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它们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王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使它失去了关于联合王国管理领土的资料的一个重要来源，

深切体会到新独立的新兴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那些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正当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作法——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98]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6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7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98]

[98]同上，第一章，J节。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为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请各管理国同其他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加以有效利用，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铲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审议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特别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尤其是敦促联合王国政府恢复参与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6年12月2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1/4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illegible]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8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十分重

[illegible]同上，[illegible]

要，并注意到仍然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于当地和国际传播机构有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的所有各方面以及有关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报道所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新闻检查，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依照1982年11月16日大会第37/14C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

（g）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h）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i）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2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1/43.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决议、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决议、1979年11月29日第34/65A和B号决议和12月12日第34/65C和D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决议、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决议，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决议、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号决议、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号决议、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40/96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97]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2至120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98]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尽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并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97]同上，《补编第35号》(A/41/35)。

[98]《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97]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73至101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0/96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40/96B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11月29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97]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02至111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6C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0/96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1986-1987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活动的新闻；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事态发展的出版物增订新版；

（c） 出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包括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人权的简介和小册子；

（d）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在1987年摄制一部新影片，并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e）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

（f）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D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其第39/49D和40/96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86年3月14日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那些至今一直妨碍召开大会所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现在仍然存在”，[98]及他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99]

对由于某些会员国采取否定态度，有关召开这次国际会议的困难“基本上没有改变”[100]，**表示遗憾**，并希望那些会员国会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

听取了许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建设性发言，

强调必须公正地全面解决拖延几达四十年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认识到中东地区阿以冲突的长期存在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从而直接涉及联合国的责任，

强调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贡献，有助于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

赞赏在本届及历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发言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关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4. **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

[98] 见A/41/215-S/1791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916号文件。

[99] A/41/768-S/1842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8427。

[100] 同上，第31段。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1/162.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 1981 年 12月17日第36/226A和 B号、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123F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至E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 A 至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A 至C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 A 至 C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82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年 6 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1982)号、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 (1982)号、1982年 7 月29日第 515(1982)号、1982 年 8 月 1 日第 516(1982)号、1982年 8 月 4 日第517(1982)号、1982 年 8 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 (1982)号、1982年 9 月17日第 520(1982)号、1982 年 9 月19日第 521(1982)号和 1984 年 10 月 12 日第 555 (1984)号决议，

注意到 1986年 3 月14日、[88]1986 年 7 月 16 日[89]和 1986 年 10 月 29 日[90]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 1981年11月 25 日和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91]重申它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 1949 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92]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

[88] A/41/453和Add.1。

[89] A/41/768 - S/18427。

[90] 见A/37/696-S/155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即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8]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8]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8]见A/40/564和Corr.1，附件。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88]第5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6年10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89]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90]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和第40/168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91]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88]《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89]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英文本)第100页。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进而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给予以色列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是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实际上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中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决议，其中断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8]

1. **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212.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A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圆满结束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回忆将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加强这个领域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全球性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七届即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98]

2.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筹备会议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

3. **邀请**所有国家以适当高级别人员参加这次会议；

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意识到要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确保为了未来而更安全地发展核能，

考虑到需要提高核能安全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都是舆论的重点，

意识到在这方面赋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可能并不在其境内进行任何核活动的国家，都同样关切可能的核意外事件的影响和后果，

铭记着1986年11月11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第41/36号决议，

深信在讨论核能时一定审议其安全方面的问题是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

1.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在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面实施最高安全标准，以便将危害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减至最低程度；

2. **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中讨论核能问题时，考虑到那些可能受到核能利用的跨国界效应影响的邻近国家的合法利益。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1/21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00]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37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审议了该专家组的报告[101]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2]，以及秘书长[103]和行政协调委员会[104]对专家组报告的评论，

[9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1/47)。

[100]参看第一节，脚注9。

[10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102]A/41/795。

[103]A/41/663。

[104]A/41/763，附件。

表示赞赏该专家组的报告，

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意见，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便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

认识到必须改进联合国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迅速、完全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拒付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造成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短期财政状况有不利影响，

一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1. **决定**在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18]内业经协议同意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19]予以执行，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a） 执行建议5不应妨害已经大会核可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b） 建议15所列百分数是从实用观点得出的，在拟订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执行该项建议的计划时，应以这个百分数为目标；而且，请秘书长灵活地执行该项建议，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对各种方案和对秘书处的结构及组成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铭记必须谋求达到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c） 秘书长应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各建议（建议53和61）传达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要求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作出最后决定；在处理该委员会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权责的其他建议时，应借助该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d） 秘书长在执行建议55和57时，应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遵守其所经同意的程度；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进行建议8要求的研究，并在有必要时取得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协助；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如建议70所示，评价关于政府间机构及其业务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取得联合检查组和其他机构的协助；

（g） 在执行建议24时，应充分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1号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如专家组的建议69、70和71所示，向大会提出报告；

二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1. **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下列原则：

（a）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十七和十八条；

（b） 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中具有的特权；

（c） 充分尊重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权力和特权；

（d）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起参加编制预算的整个过程；

2. **重申**除其他外，有必要通过下列办法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a） 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中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协调的条例4.8；

（b） 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8]中第25至54段所载的建议；

[1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

（c） 确保对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6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情况；

3. **决定**通过下列办法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

（a） 充分执行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中关于中期计划的条例和有关的细则；

（b） 向会员国提交作为规划过程组成部分的中期计划的导言部分，以供进行广泛协商；

（c） 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d） 由秘书长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拟订上述协商的日程表；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订的预算过程；

5. **重申**决策过程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18]

6. **同意**在不影响上面第5段规定的情况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其现行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如果有解释性意见，应当向大会提出；[19]

7. **认为最好**第五委员会在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向大会提出其关于方案预算概要的建议之前，应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19]

8.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而认为必要的补充细则和条例；

9. **又请**秘书长就提交方案预算概要的日期和大会最后核定概要的日期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0.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预 算 过 程

A. 非编制预算年度

1. 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概要应指明以下内容：

（a） 为支付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的资源的初步概数；

（b） 表现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

3.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的决定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4.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权责和职能。行预咨委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方案预算概要。

B. 编制预算年度

5.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程序，将其方案概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C. 紧急基金和追加经费

7. 方案预算应包括其任务每年延长的“常年”性质政治活动的开支及其有关会议费用。

8. 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在不违反下面第11段规定而订正概算而致的追加经费。

[19] 见本决议附件二。

9. 如果上面第8段所界定的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0. 全面解决所有追加经费问题，包括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致的追加经费，也是必要的。最好是在预算总额内，或者作为储备金，或者作为上面第8段设立的紧急基金内单独分列的一部分，支付这种经费。秘书长应审查这个问题的一切有关方面，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在大会就上面第10段所述问题采取决定以前，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紧急基金支付，而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尽管如此，秘书长仍应设法尽可能用方案预算的节余来匀支这些开支，但决不能对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能妨害紧急基金的利用。

附 件 二

1986年12月19日大会主席在第102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说明[10]

[10]经大会决定作为本决议附件。

……我已收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本决议草案中的三段提出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你要求我们就正在考虑列入大会将通过的一项关于联合国预算过程的决议中的三段草案会有什么法律后果，提出意见。这三段的全文如下：

"'5. **重申**决策过程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

"'6. **同意**在不影响上面第5段规定的情况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其现行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如果有解释性意见，应当向大会提出；

"'7. **认为最好**第五委员会在按照《宪章》的规定和议事规则向大会提出其关于方案预算概要的建议之前，应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我们认为这三段草案单独地或合在一起都绝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或妨碍执行该条款的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上述意见与所有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相同。

我赞同上述意见，并认为大会也同意这些意见。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1/816) ……	46	1986年12月3日	77
41/46	停止一切核试爆(A/41/834)			
	决议A ……	47	1986年12月3日	78
	决议B ……	47	1986年12月3日	79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1/835) ……	48	1986年12月3日	79
41/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1/817) ……	49	1986年12月3日	80
41/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1/836) ……	50	1986年12月3日	81
4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1/814) ……	51	1986年12月3日	82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A/41/825) …	52	1986年12月3日	82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1/823) ……	53	1986年12月3日	83
41/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1/837) ……	54	1986年12月3日	85
41/54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1/838) ……	55	1986年12月3日	86
41/5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1/826)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56	1986年12月3日	87
	B. 南非的核能力……	56	1986年12月3日	88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41/818) ……	57	1986年12月3日	89
41/57	裁减军事预算(A/41/827) ……	58	1986年12月3日	90
41/5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1/839)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综约国第三届审查会议……	59	1986年12月3日	91
	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59	1986年12月3日	9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59	1986年12月3日	93

①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D.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9	1986年12月3日	93
41/59	全面彻底裁军(A/41/840)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0(d)	1986年12月3日	94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0(i)	1986年12月3日	94
	C. 常规裁军……	60(c)	1986年12月3日	95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0(a)	1986年12月3日	95
	E.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	60	1986年12月3日	96
	F. 核裁军……	60	1986年12月3日	97
	G. 常规裁军……	60(c)	1986年12月3日	97
	H.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60	1986年12月3日	98
	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0(d)	1986年12月3日	98
	J.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0	1986年12月3日	99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60(f)	1986年12月3日	99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60(g)	1986年12月3日	100
	M. 区域常规裁军……	60(b)	1986年12月3日	100
	N. 核试验的通知……	60	1986年12月3日	101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0(j)	1986年12月3日	101
41/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41/841)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1(c)	1986年12月3日	102
	B. 世界裁军运动……	61(c)	1986年12月3日	102
	C.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61(a)	1986年12月3日	103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1(g)	1986年12月3日	104
	E. 冻结核武器……	61(e)	1986年12月3日	104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1(f)	1986年12月3日	105
	G.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1(i)	1986年12月3日	106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1(h)	1986年12月3日	106
	I. 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1(d)	1986年12月3日	107
	J.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1	1986年12月3日	108
41/61	世界裁军会议(A/41/815)……	64	1986年12月3日	108
41/8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1/842)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1986年12月4日	109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2(h)	1986年12月4日	110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62(l)	1986年12月4日	110
	D. 裁军周……	62(j)	1986年12月4日	111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2(a)	1986年12月4日	112
	F.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2(i)	1986年12月4日	112
	G. 防止核战争……	62(o)	1986年12月4日	113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2	1986年12月4日	11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5
	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5
	K. 国际合作裁军	62	1986年12月4日	115
	L.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	62	1986年12月4日	116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1986年12月4日	117
	N.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1986年12月4日	117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1986年12月4日	118
	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1986年12月4日	119
	Q. 核查的一切方面	62(n)	1986年12月4日	119
	R. 威慑研究	62(g)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41/843)	63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8	南极洲问题(A/41/902)			
	决议A	66	1986年12月4日	122
	决议B	66	1986年12月4日	123
	决议C	66	1986年12月4日	123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41/903)	67	1986年12月4日	124
4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41/904)	68	1986年12月4日	125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A/41/904)	68	1986年12月4日	127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A/41/906)	141	1986年12月4日	127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A/41/848)	144	1986年12月4日	128

41/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②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6.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已通过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③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测试核裁军真正意愿的试金石，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1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以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⑤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在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爆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并"深知它们负有为尚存问题谋求解决办法的重大责任"，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⑦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⑧中声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势将加剧军备竞赛，而两者均会由于彻底取消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⑤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⑥CD/139/Appendix II/Vol. II，第CD/130号文件。

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1)(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⑧A/41/518 S/[illegible]，附件[illegible]。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爆，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在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 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 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 1965 年 11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第 2028 (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⑦ 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修改该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大会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从事核谈判和空间谈判以及就有关核试验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并希望这些谈判和协商将早日导致具体结果，

又注意到最近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各种倡议，包括同“五大洲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各种提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缔结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并能吸引它们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④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⑨第S-10/2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⑩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 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⑩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B(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XXX)号、1976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年 12 月 14 日第33/65号、1979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号、1981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38/65 号、1984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和1985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 第60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

⑩ A/41/465和Add.1。

⑪ A/41/519。

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和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⑫

重申其信念：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⑫A/CONF.95/15 和 Corr.2，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⑬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

⑬A/40/550。

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⑭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⑮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⑯中所反映，于1986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注意到对该项目方面缺乏进展所表示的失望情绪，

进一步注意到这次审议显示出各国普遍愿意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并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⑭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⑯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节F。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⑭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⑰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⑱以及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⑲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显示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

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1和Corr.1），第三节F。

⑱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⑲参看A/41/326-S/18049，附件一。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20]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以及第八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1]的有关各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的事态发展即将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14]提出的各项建议，[22]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起一直在就各种有关战略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而双方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的联合声明[23]中核可了这项目标，

渴望这些谈判能尽早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24]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

[20]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1]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22]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Corr.2)第426段。

[23]A/40/1070，附件。

[2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节，E。

和一般性审议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深信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将会导致多种消极的后果，特别是浪费极其需要用来促进发展的巨额资源，包括调拨给发展中国家的有形物质援助，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7. **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1986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请**秘书长向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转达会员国希望裁军研究所就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裁军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的后果早日完成其研究报告；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1/54.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深为关切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威胁日增，

回顾在过去30年来必须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一直是大会最关注的问题，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从而有助于实现在适当核查下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最终目标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再次强调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回顾1985年1月28日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新德里宣言[23]中所载的各项提议，以及1985

[23] 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

年2月28日他们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领导人的联名信，[26]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2日第40/88号决议，

强调核查措施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六个国家的领导人于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27]中所建议的措施，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深表惋惜**，

对要求不要进行核试验的各项呼吁仍未受到注意，**深表惋惜**，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就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适当的核查措施，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毫不迟延地拟订一项将有效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地方进行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的条约草案，其中将载有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可防止以和平用途的核爆炸手段来规避该禁令的条款；

2.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为了毫不迟延地拟订和缔结此项条约；而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政治意愿；

3. **请**美利坚合众国在缔结这一条约之前参加由一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宣布并多次延长的暂停核爆炸；

4. **希望**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考虑参加这一暂停核爆炸；

5. **请**所有有关国家毫不延迟地同意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监测和核查其他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这一暂停核爆炸的遵守情况；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26] A/41/210-S/17910和Corr.1，附件。

[27] 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

41/5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8]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27/74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9]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0]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

[28]《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5975号文件。

[29] A/39/470。

[3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提供非洲统一组织为了执行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28]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2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和棘手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5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IX)/RES/442号决议，[3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29]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对于南非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

[31]参看A/41/490，附件一，附录1。

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失望，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的执行受到阻挠；[32]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5.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6.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7.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7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9. 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33]的审议，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9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2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2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0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32]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33]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第S/14179号文件。

再次表示其坚决相信：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成果导致以新物理原理为基础、所具破坏力与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近的武器，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34]

1. **重申**必须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89段的规定，根据该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35]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36]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

[3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100段和第103-105段。

[35]《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36]参看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184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4A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1A 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了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6 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各种方案，[37]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 1987 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1/5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6 (XXVI) 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5D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1986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1986 年 9 月 8 至 26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及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 1986 年 9 月 26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38]

---

[3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1/42)，第 28.8 段。

[38]BWC/CONF.II/13，第二部分。

2.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3. **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签字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亟需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强调有必要在化学工业用于和平目的领域扩大国际合作，

铭记着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将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强调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⑩仍然重要，

决心为了全体人类，通过尽早缔结和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根据 1925 年 6 月《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以及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认为各国应不采取任何足以延迟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并对这些谈判表现出建设性态度和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强调必须停止进一步扩充化学武器库，并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必须把国外安置的化学武器撤退到所属国家的国界以内，

对于生产新型化学武器的决定以及部署它们的意图，**深表关注**，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紧努力以缔结一项有效并可核查的关于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现有储存的国际公约，**表示欢迎**，

注意到关于在各区域建立无化学武器区以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并有助于达到稳定的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提案和倡议，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⑪其中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的迫切性，

1. **重申**需要尽快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

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本着诚意进行严肃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是不生产新型化学武器，并且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4. **吁请**所有国家用一切方法促成此公约的缔结；

5. **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⑨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 卷(1929)，第 2138 号，(英文本)第 65 页。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2C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9]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0]

重申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化学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和种种迹象显示出这类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武库内出现，以及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

注意到国际上为加强有关的国际禁止办法而作的努力，包括在制订适当调查办法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L号决议，其中指出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再度立志保护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

1. **要求**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并且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坚决赞成**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努力，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

4. **呼吁**所有国家在制订上述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并在获得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时，协力搜集证据，并且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0]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D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39]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0]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41]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38]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2]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3]并且注意到根据1984年和1985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有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在其报告内记载的进展；

2. **对于**尽管在1986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7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

[41]第BWC/CONF.II/13号文件。

[4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43]同上，第87段。

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同于1986年；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9. 全面彻底裁军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4]

2.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3. **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所做的工作对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是有益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强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特别需要这种措施，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开性和可见性，从而帮助防止对潜在敌国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C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K号决议，

认识到目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着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日益增多，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促请**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和军事性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一原则的那些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以便尽早通过这种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开诚布公的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4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102段。

4. **感谢**秘书长遵照第40/94K号决议编写的报告；[65]

5.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7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关于各国为了使军事情况更加公开，特别是改进关于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采取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载列各会员国对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所表示的进一步意见，[66]

回顾许多会员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言，表示对常规军备竞赛日益关切，重申了常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审议有关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议程项目4(b)的经过，以及各会员国广泛表示的对于常规裁军应受到更大注意的支持，[67]

审查了载有各会员国对研究报告提出的进一步意见的秘书长报告，[68]

1.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5月的实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收集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所提出的意见；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即将于1987年举行的会议上，在充分考虑到《报告》所载列的建议和结论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及审议其他所有当前的和将来的有关提案，以便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可行措施，并将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J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E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当在这一领域加强其活动，

深信为了促进裁军事业的所有方面，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渠道，

再度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适当考虑到裁军与其本身职权范围之间关系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可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69]中所述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大会第39/151E号决议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 **重申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从事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活动；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继续协调这类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

[65] A/41/466和Add.1。

[6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X.1。

[6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

[68] A/41/501和Add.1和2。

[69] A/41/491。

3.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E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各国在发生武装进攻时进行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在欧洲通过将均势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水平，从而实现较大的安全和稳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所有各方安全的重要性，

强调旨在减少武装冲突和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错误估计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过程对于巩固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商定目标，即分阶段采取新的有效和具体行动，以期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在达成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军事力量不应超过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水平，

意识到需要对安全采取广泛而全面的做法，其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的特定情况，

深信为减少军事冲突和促进裁军所作的各种努力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认为应该谋求限制并逐步减少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期在迈向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在欧洲实现较低军备水平的均势，

并进一步肯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予以执行可以大大有助于促进军事活动领域的公开性，在国际关系上造成一种信任的气氛，并为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做好准备，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 的各项原则，

1. **认为**需要通过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对军队和常规武器进行可核查的限制和裁减以及在这方面增加公开性，以便在较低军力水平的情况下加强稳定和安全；

2. **注意到**常规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广泛目标的一部分，并且旨在实现一切有关国家都同意的区域裁军的措施在减少区域紧张局势和增加安全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3. **又相信**增加信任能够改善旨在增强所有国家安全的有效、充分并可有效核查的常规裁军措施的基础，而这种裁军措施的实行本身又可导致增强信任；

4. **欢迎** 1986 年 9 月 19 日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在欧安会进程的架构内通过的各项具体的、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可核查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整个欧洲，其目的是减少武装冲突以及误会和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

5. **认为**这些措施，由于其范围和性质，如果充分执行，将对加强整个欧洲的信任和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高度赞赏**在斯德哥尔摩达成的协议是为重要的军事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法的一个有益范例；

7. **希望**在斯德哥尔摩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之后将能商定各项步骤，以便在加强信任和安全以及实现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 **请**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考虑通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来减少对抗，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突击的危险、减少误会或使用军事力量

施加政治压力的可能性，和减少可能使危机恶化并最终导致冲突的误解。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F

核 裁 军

大会，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⑨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 20 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 48 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 1985 年 11 月 21 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无法打赢，也决不可打”㉘，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适当地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减少百分之五十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一步进行了双边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对**核裁军谈判应尽早取得具体成果**深为关注**；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对核裁军担负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G

常 规 裁 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特别是其中第 81 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之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可

以用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48]，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区域中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单方面或区域性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七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H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大会，

回顾1982年12月13日第37/99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就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又回顾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F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展报告，[49]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的最后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0]其中载有军事研究和发展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信，信中特别通知秘书长说，政府专家小组已不断努力就报告草稿达成协议，可是，尽管不能达成协议的地方不多，但还是无法就整个报告达成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提供可用材料并指出不能达成协议的部分。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决议，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虽然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52]中禁止对核能发电站进行攻击，[53]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年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成员国在

[48] A/39/525。
[49] A/40/533。
[50] A/32/144，附件一。
[5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国际论坛上支持缔订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一种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J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L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在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方面一向关切，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和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进一步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 G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还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58]中所载的问题和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及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设法寻求裁减海军军备和海军裁军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在委员会1986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59]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

[58] A/40/535，附件。该研究报告随后以《海军军备竞赛》的题目印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3)。

[59] A/CN.10/83。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结论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7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6]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5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5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57]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57]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M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各国政府，在区域情况许可及在有关国家倡议时，审议并通过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期通过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在较低军力水平加强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着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考虑到在每一阶段都必须保证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58]

1. **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优先地位；

3. **表示坚决支持**旨在加强相互信任气氛的所有区域性努力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气氛使得有可能在今后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性协定；

---

[5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7和10段。

[57]同上，《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节B。

[58]A/41/579。

4. **请**秘书长应有关政府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区域常规裁军措施方面可能有用的技术服务和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N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注意到大会一再呼吁迫切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爆炸的条约，

表示确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有关国家应向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它们进行的一切核爆炸的情报，

深信所有进行核爆炸的国家提供这种资料将补充并有助于提高独立监察的能力，从而促进早日缔结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要求**每一有关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

（a）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

（b） 以地理坐标和深度标明的爆炸确切位置；

（c） 爆炸地点的地质特性，包括岩石的基本物理性质；

（d） 爆炸的估计威力；

2.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国家提供这一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登记册。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G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O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59]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7 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5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1/42)，第 30 段。

41/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及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D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运动的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60]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运动的目标[61]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对在运动的范围内，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表示满意**，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又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停止核武器试验、采取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认识到并尊重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是当今世界政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有助于推动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现实情况，所需要采取的新的政治态度；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群众的和平及裁军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苏联和美国双方暂停所有的核试爆作为达成这个目的的第一个步骤，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并请它们就为达成这个目的所采取的行动，每年通知秘书长；

5.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

6. **认为**人类的前途危如累卵，因此必须更加重视让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

7.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9.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

[60] A/41/554。

[61]《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二节。

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B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62] 1982年6月11日、[63] 1982年11月3日、[64] 1983年8月30日、[65]1985年10月4日[66]和1986年9月19日[67]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6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7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68]

还审查了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69]以及1986年10月28日举行的1986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70]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71]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结果，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72] 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五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于1987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8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C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大会，

回顾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利于预防一切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铭记建立信任对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以及对改善和促进基于正义、合作和团结的国际关系的重要性；

---

[62] A/36/458。
[63] A/S-12/27。
[64] A/37/548。
[65] A/38/349。
[66] A/40/443。
[67] A/41/666。
[68] A/CONF.139/1。
[6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B，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70] 见A/CONF.127/SR.1。

强调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创造有利条件具有的潜力；

铭记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有助于便利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核查这另一个目标的实现；

欢迎载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71]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认为该指导方针草案特别适合于促进这一重要目标的实现；

希望裁军领域中的新进展和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越来越多的积极而又具体的经验将有利于进一步详细制订该指导方针草案；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内转载的“制订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决议，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协调局部长会议的报告，其中部长们重申必须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以调动大家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实现运动的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72]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的报告，[73]

1.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于1986年1月1日成立；

2.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的工作，并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

3. **感谢**已为该中心的工作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E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7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附件二。

[72]见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第51段。

[73]A/41/660。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⑧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6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F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

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G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载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66段中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74]

重申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I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I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的有效性，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决定**在1988年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并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制订议程草案、审查关于该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和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87年4月1日前将其对议程和对其他有关裁军的问题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述第3段作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一次短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6. **又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74]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93个国家的175名政府官员，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负有本国裁军事务方面的责任，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内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形式，包括新的裁军训练和咨询服务会增进会员国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5]

[74]《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75]A/41/720。

2.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76]

3.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新的裁军训练方案的执行方式；

4.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5.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训练和咨询服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I

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6]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74]《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1985年1月28日公布的《新德里宣言》[26]中指出："务必在目前停止核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和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8]中强调指出，他们"继续敦促到目前为止仍为两个核大国中的一个实施单方面暂停措施应当不久成为至少是双边暂停"，同时在该次最高级会议上发表了一份关于促进立即停止核试验的核查措施的文件，[27]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1986年9月10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呼吁两国领导人本着善意毫不延迟地从事他们在日内瓦制订的目标，[2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5年8月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并四次延长该项措施，最后一次延至1987年1月1日，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以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76] A/33/305。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例如第一阶段[77]和第二阶段[78]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27]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1/60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6年10月16日和17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利马公报》，[79]其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外交部长、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们重申，他们赞成在利马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并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的步骤，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考虑到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决议，

1. **决定**按照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第39/63J号决议，从1987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拉丁美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并通过适当地再使用现有资源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应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拉丁美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其中包括为此目标利用联合国在利马现存的基础结构，以便充分使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6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

[77]"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13445号英文本第3页。)

[78]"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附录三/第一卷，CD/28号文件)。

[79]见A/41/772，附件。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0]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第14段指出：

>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154号决议，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建议**特设委员会主席与核武器国家代表及与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以便可以经常了解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所持立场的最新发展情况；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8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注意到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P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B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日内瓦会议上保证致力于实现达成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23]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联合声明中同意这些谈判的主题是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涉及到空间武器和战略性及中程核武器，所有这些问题应根据它们的相互关系来考虑和加以解决，[81]

注意到在后来于1986年10月在雷克雅未克再举行的会议上，双方虽未达成任何全面协定，但深入讨论了各项意义深远的军备控制谅解，

又注意到已在很大程度上就若干问题达成协议，

[8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8号》(A/41/28)。

[8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附录二(CD/642/附录二/卷二)，文件CD/570和CD/571。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仍将致力于以已经取得的成果作为基础上在双边谈判中进一步取得进展，

对有关两个国家的政府准备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9] 第114段的规定，随时将谈判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表示赞赏**，

相信本着变通的精神并充分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而进行谈判，应可能达成具有深远影响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坚信按照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尽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在考虑到上述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的情况下，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普遍希望取得裁军进展的愿望，力求实现两国商定的谈判目标；

2. **促请**这两国政府早日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已具有共同看法的领域取得进展；

3. **对**这些双边谈判和谈判的顺利完成**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9] 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速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有关目标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须阻止核灾难的来临，而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急迫措施，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5年11月2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声明中表示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能打，[23]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承诺，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3]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类似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于1985年12月16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152K号决议，

---

[23] 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在1986年进行的有关讨论，[83]

1. **重申**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价值和彻底评价这一主题的需要；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4]中所载的会员国意见；

3.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1987年4月1日以前将它们对于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裁军研究方面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1987年内收到的复文送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和创造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86]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86]

并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L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J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E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87]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特别是将1986年度裁军周的活动同庆祝国际和平年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88]

6.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

[83] 参看A/41/666，第二节A。

[84] A/41/421及Add.1和2。

[85]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86]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87] A/41/492和Corr.1。

[88] A/34/436。

7.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9.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0]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24]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0]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结束对其议程中的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将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草案和在全球或各区域实施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同时其它项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项目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1986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2]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F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11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表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

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核军备竞赛又见升级，加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此外，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89]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那种认为可以通过核威慑维持世界和平的想法——这一理论是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升级的根源——是目前存在的最危险的荒诞说法，[90]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存在核武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欢迎关于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提议，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种类和型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军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91]该项宣言又分别于1985年1月28日和1986年8月7日由那些国家的领导人在《德里宣言》[25]和《墨西哥宣言》[8]中再度予以肯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供审议实际措施之用，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成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G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47至50

[89]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Corr.2，附件，第一节，第28段。

[90]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3段。

[91]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 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⑥]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武器的累积，特别是核武器的累积构成了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各国必须放弃以军备取得单边安全的危险目标而去追求以裁军取得共同安全的目标，[⑦]

又回顾 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48P号决议和特别是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Q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 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部分，[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 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 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 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 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生存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F号决议编制的报告[⑩]中的一些研究的结论证实，核冬天及核战争的其他气候影响对所有国家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并可能使整个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其环境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回顾 大会在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G号决议内认识到需要就这个问题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并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供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1. **重申感谢** 秘书长按照第39/148F号决议的请求，编纂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摘要；

2. **对** 由于目前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秘书长必须将第40/152G号决议要求成立的对核战争的气

⑥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1段。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27号》(A/41/27)，第三节C。

⑧A/40/449和Corr.2。

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的专家顾问小组的会议推迟至1987年，**表示遗憾**；

3. **再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宜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情况下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潜在物质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并将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编纂该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关的科学研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供1988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将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0号决议，

对于秘书长因为联合国的财务困难而必须延迟到1987年才能按照第40/150号决议第1段的请求增订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⑧]**表示遗憾**，

深信在因联合国财务困难而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时，应当适当地注意到，所有政府和人民皆迫切需要获知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和实现裁军的必要性，这关系到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而联合国也应为它发挥中心作用，

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150号决议第1、2和3段的规定重新编订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此新报告并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执行此决议的进展。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L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J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⑨]第28段的规定，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及一切国家有权参与裁军谈判以及《最后文件》第120（g）和（h）段，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K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

⑧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IX.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66]和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I号决议，

强调着手采取具体措施以求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对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的极端必要性，

铭记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除其他外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物质、财力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特别是用来克服经济发展不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足的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切身的利益，

强调五洲六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呼吁和提议以及它们为实现真正裁军而作的不懈努力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国际合作裁军的优先目标，应当是通过逐步消除核武器，停止核武器试验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来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及建立信任，作为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认为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一起在遏止核军备竞赛方面带头作出好的榜样，同时双方都不应把武器射入外层空间，

意识到在核空间时代，只有通过政治途径，由所有国家共同作出努力，才能确保所有国家得到可靠的安全，

1. **吁请**所有国家增进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并认为发动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67]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重申**坚信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作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6. **呼吁**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7.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8.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L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加强全体安全的重要性，

强调旨在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和对军事行动的理

[66]第34/88号决议。

[67]第1514(XV)号决议。

解及判断错误的危险的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1. **欢迎**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会议通过载有具体的、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2. **认为**《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将有助于促进改善欧洲安全及发展合作的进展，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9]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74]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42]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7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其工作，以期完成关于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N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6日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68]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今天在核时代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它们作为首要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以最大决心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具体有效措施达成协议，停止核军备竞赛，彻底裁减它们的核武库，进行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请**谈判双方把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大会。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6]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74]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O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N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八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全球每年军费开支估计已达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竞赛的质量和数量竞赛升级，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的责任，

认为保存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性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当事方严格遵守此种协定，是各级裁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未取得实际进展，

再次强调会员国为履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责任，必须积极参与有效的裁军谈判，强调所有国家有权对裁军领域的种种努力作出贡献，强调在当前的情况下，更加迫切需要对各级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量，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强调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裁军谈判结果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

[68]参看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从而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对人类的继续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迫切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重下决心和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谈判，加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的有关各段特别是第 120 段，**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在执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方案》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42]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的报告；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3.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Q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O 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清楚明确，并必须能够证实获得遵守，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重申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 91 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适当规定，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核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并其不会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加以考虑到，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赞赏地注意到**载有各会员国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98]并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7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0/150O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面。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98] A/41/422和Add.1和2。

R

威慑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423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题为"威慑：对于裁军、军备竞赛、议定的军备裁减、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的秘书长报告，[99]

1.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份研究的对威慑进行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感谢**；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研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作最广泛的散发。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99] A/41/432和Corr.1。该报告后来以《威慑研究：威慑对裁军、军备竞赛，商定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的影响和其他有关事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2）。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8]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第40/153号决议主张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收到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任何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背离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9]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6年四个星期的工作中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6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1988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但附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就是如果筹备工作在1987年内不能完成，便要认真考虑用什么办法来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6. **强调**第34/80B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

[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9]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1/29)。

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

7.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者、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的编制、为任何最终可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8.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10.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1.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每届会期二周，以完成筹备工作；

12.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5.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8.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欢迎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88]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89]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90]的有关各段，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91]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环境、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因此**确认**南极洲涉及全人类的利益，

考虑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2]的规定，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扩大研究报告，[93]

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国已提供较多的资料，并

---

[8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第72页。

[8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4次至59次会议，和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

[90]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91]A/40/666，附件二，第CM/Res.988(XLII)号决议。

[92]《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93]A/41/722。

对秘书长仍然无法获得若干影响南极洲问题的事项的资料表示感到关切，

1. **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

2.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6B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8]有关各段和1985年 7 月10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9]，以及 198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的决定，

认为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国正在进行谈判以期建立一种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在这些谈判中，非协商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而其它国家则没有参与，

1. **确认**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

2. **吁请**《南极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3.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6 C 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继续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回顾 1985 年 7 月 10 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9]

又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8]有关各段，

再回顾《南极条约》[8]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和不断增加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109]

还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110]以及与会国对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领域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关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注意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希望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协商程序，

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111]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与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4段，其中特别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109]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10] A/39/526-S/16758和Corr.1，附件。

[111] A/41/486和Add.1。

3.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9]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7.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8.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0]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1]《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12]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13]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下列现象：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升级到新的水平，及其扩伸至外层空间的危险，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和干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军事演习和其他军事活动的范围和频率的加强与扩大，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缺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0] 第2734(XXV)号决议。

[11] 第36/103号决议，附件。

[12] 第37/10号决议，附件。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胁迫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 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东——西对抗概念进行活动，包括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在内，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坚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d） 紧急执行为减轻非洲因持续的严酷气候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而商定的措施；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9.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1.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97] 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4.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和斯德哥尔摩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的圆满的结束；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特别是在 1985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一致重申保证服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重新开始对话，并希望两国竭尽力量，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大量裁减核武库、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协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军备竞赛的逐步升级及其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性，以及对在国际事务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事日渐增加，对军事干预和侵略，和对普遍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拒绝给予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持续存在，**深感关切**，

又关切到在解决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保护环境和消除饥饿、贫穷和剥削等全球性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认为在核时代和空间时代，必须在政治方面作出共同的努力，并将军备控制在最低限度，而不进行对峙，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欣见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进行对话和协商，才能改善国际关系、培养互信的气氛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

1. **要求**各国作出一贯的努力，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为此目的，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宪章》的有关原则，并且本着真诚的求取成果的愿望，继续诚意进行政治对话和协商；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增进联合国作为一个政治对话和协商的论坛的作用，以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有效核查制度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让殖民统治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得以落实、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解决其他紧急的国际问题；

4.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按照《宪章》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5.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按照《宪章》的规定，努力促进对话和合作，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并改善国际气氛；

6. **决定**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对紧张而危险的世界局势和日益陷入对峙的危险以及走向人类核自我毁灭深渊的军备竞赛**深表关注**，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断被违反而屡受威胁，**深表关注**，

还对全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及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意识到迫切需要根据《宪章》和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加强普遍安全的基础，

意识到各国日趋相互依存，并且当代世界除了各国在根据平等原则，无条件尊重各国人民有权运用主权选择其发展方式和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合作与相互促进的政策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替代办法，

重申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进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以及促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必不可缺的论坛，

考虑到必须在现有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与经济发展；

讨论了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问题，

1. **严肃地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2. **还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宪章》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3. **承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调和各会员国的政策方面发挥了极有价值的作用，并承认必须加强和巩固联合国；

4. **呼吁**各国集中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享有安全；

5. **呼吁**各会员国为实际措施作出贡献，以确保《宪章》的各项条款能够获得遵守和执行，特别是在重要而又互相关联的裁军、危机与争端的解决、经济发展和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领域方面；

6. **进一步要求**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3 号决议，

回顾1985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 6 月 19 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对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取得核武器**深表关切**，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及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18] 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18] A/36/431。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62	原子辐射的影响(A/41/730)			
	决议A……	70	1986年12月3日	130
	决议B……	70	1986年12月3日	130
41/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750)			
	决议A……	71	1986年12月3日	131
	决议B……	71	1986年12月3日	131
	决议C……	71	1986年12月3日	132
	决议D……	71	1986年12月3日	133
	决议E……	71	1986年12月3日	135
	决议F……	71	1986年12月3日	135
	决议G……	71	1986年12月3日	136
4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1/751) ……	72	1986年12月3日	137
41/65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A/41/751)……	72	1986年12月3日	140
41/66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A/41/751) ……	137	1986年12月3日	141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41/752)……	73	1986年12月3日	142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A/41/753)			
	决议A……	74	1986年12月3日	142
	决议B……	74	1986年12月3日	147
	决议C……	74	1986年12月3日	148
	决议D……	74	1986年12月3日	149
	决议E……	74	1986年12月3日	149
41/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1/754)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0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5	1986年12月3日	150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1

①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5	1986年12月3日	151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2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5	1986年12月3日	152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3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5	1986年12月3日	154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4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1986年12月3日	155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5	1986年12月3日	155
41/7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41/755)……	76	1986年12月3日	156

41/62. 原子辐射的影响

A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6日第40/1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③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三十一年，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1/16)。

③A/38/142，第5段。

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73年12月14日第3154C(XX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科学委员会的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名，

认识到科学委员会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意识到继续需要各会员国政府承担向科学委员会尽可能给予合作，以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在这方面，**强调**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特别宝贵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成为科学委员会的成员，④

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科学委员会能增进该委员会的效能，

1. **决定**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一名；

2. **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科学委员会成员，请该国政府指派一名科学家担任其在该委员会的代表，并指派适当的副代表和顾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1/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还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7月21日的报告，⑥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起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监禁；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

④A/41/546，附件。

⑤A/41/680。

⑥A/41/469和Add.1。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12月14日第39/95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0月7日的报告⑧，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有领土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3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0月7日的报告，⑨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⑧A/41/681。

⑨A/41/682。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⑩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⑪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⑫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⑬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和B号及第1986/2号⑭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的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⑩第217A(III)号决议。

⑪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⑫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⑬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⑭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k） 虐待和拷打被拘禁者；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n）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9. 特别是**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自1985年8月4日以来对占领区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

（c） 关闭工会总部和(或)办事处，骚扰工会领袖；

（d） 干涉新闻自由，包括审查、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文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2.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行为；

1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5.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6.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行为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7.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为，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

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2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3.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E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7月16日的报告，⑲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哈勒胡勒市市长、现已去世的希布伦市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以及在1985和1986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1985和1986年将许多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⑲A/41/454。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以及在1985和1986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除其他外恢复行使其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6年7月16日的报告，⑯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7月18日的报告，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

⑯A/41/455和Add.1。

⑰A/41/456。

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2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调度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以推进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18]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9]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20]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指导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21]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完成一套关于遥感的原则草案；

(b)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1985年10月16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22]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

---

[18]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19] A/41/560和Corr.1。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1/20和Corr.1)。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22] A/AC.105/360。

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包括研究77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注意到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创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机会；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在这方面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年届会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空间通讯促进发展"这一主题的研讨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研讨会将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期间于小组委员会休会时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7. **认为**在以上第6（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创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8.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第45至47段所载的，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达成的协议；

10.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7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23]

11.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2.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23]见A/AC.105/364，第三节。

13.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4.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17.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处应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请求，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第34段中提到的五项现已完成的研究向会员国征求意见，以了解它们从应用这些研究结果获益多少，同时考虑到这种资料可使外空委员会能够进一步评价进行更多的这类研究是否有用或可取；

1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即应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的请求，给予它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20.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2.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

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4.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5.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1月12日第3234(XXIX)号决议，其中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1975年11月18日第3388(XXX)号、1976年11日8日第31/8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A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1980年11月13日第35/14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6号和1985年12月19日第40/162号决议，其中要求详细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3]及其所附的《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的案文，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根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核可了《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案文，

相信通过《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将有助于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原　则　一

就有关遥感活动的这些原则而言：

(a) "遥感"一词是指为了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利用被感测物体所发射、反射或衍射的电磁波的性质从空间感测地球表面；

(b) "原始数据"一词是指空间物体所载遥感器取得的并从空间以遥测方式用电磁信号播送或以照相胶卷、磁带或任何其他手段传送到地面的粗泛数据；

(c) "处理过的数据"一词是指为了能利用原始数据而对这种数据进行处理所得到的产物；

(d) "分析过的资料"一词是指对处理过的数据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和知识进行解释所得到的资料；

(e) "遥感活动"一词是指遥感空间系统、原始数据收集和储存站的操作，以及处理、解释和传播处理过的数据的活动。

原　则　二

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不论它们的经济、社会或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原　则　三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4]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文书。

原　则　四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一条所载的原则，该条特别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订明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进行这些活动时应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同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及其管辖下的实体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权

[24]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利和利益。这种活动的进行不得损及被感测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原 则 五

进行遥感活动的国家应促进遥感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它们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参与其事的机会。每项这种参与都应基于公平和彼此接受的条件。

原 则 六

为使遥感活动所带来的惠益在最大范围内得到享用，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鼓励各国设立和操作数据收集和储存站以及处理和解释设施，尤其是可行时在区域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进行。

原 则 七

参加遥感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彼此同意的条件向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原 则 八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促进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协调。

原 则 九

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㉓第四条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遥感计划的国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尤其是受该计划影响的任何发展中国家请求，该国还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原 则 十

遥感应促进地球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资料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

原 则 十 一

遥感应促进保护人类免受自然灾害侵袭。

为此目的，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很可能受到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也许有助益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送交有关国家。

原 则 十 二

有关被感测国管辖下领土的原始数据和处理过的数据一经制就，该国即得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依照合理费用条件取得这些数据。被感测国亦得按同样基础和条件取得任何参与遥感活动的国家所拥有的关于其管辖下领土的分析过的资料，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原 则 十 三

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国家经请求应同领土被感测的国家举行协商，以提供参与机会和增进双方由此得到的惠益。

原 则 十 四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操作遥感卫星的国家应对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确保此类活动的实施符合这些原则和国际法规范，不论此类活动是由政府实体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还是通过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进行的。这条原则不妨碍国际法关于遥感活动的国家责任的规范的适用。

原 则 十 五

这些原则的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既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予以解决。

41/66.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关于人类这方面活动的法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相信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强制制度特别有助于鉴别这些物体，并有助于适用和发展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

㉓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㉔确认缔约国对其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并提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有案的国家，

又回顾《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㉕确立了关于发射国对其空间实体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1975年1月14日开放签署并于1976年9月15日生效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㉖迄今已有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另有五个国家已签署，

审议了题为"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的项目，这是该公约第十条的要求，

1. **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

2. **重申**在这方面《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按照《公约》登记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重要性；

3.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迫切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以保证《公约》广泛适用；

4. **还吁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告接受该《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告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决议，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号决议认可并载入该决议附件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1985年12月16日发表的意见；㉗

㉔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㉕《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8次会议。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28]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29]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兹促请全面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这个新秩序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依赖状态，因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这个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努力；

（2） 充分认识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兹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在各方面努力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3） 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亟需注意消除在新闻、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和内在及外在的一切其他障碍，为此特别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从而向达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迈进一步；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次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考虑到言论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5） 建议应强调必须促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利用通讯技术，包括通讯卫星、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学及其他先进新闻和通讯设施，使它们能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讯系统；

（6） 对秘书处新闻部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及发展中国家区域通讯社成功地进行协调和合作表示满意，建议新闻部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因为这是迈向消除现有不平等现象的一个具体步骤；

（7） 新闻部应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以协助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区域通讯社，向它们提供新闻稿和其他材料，并为不结盟国家新闻机构的数据和通讯交流会议提供设备；

（8） 建议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应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经济新闻社合作，该社于1985年9月开始作业，每日向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政府、经济、金融及其他机构收发经济新闻，这应有助于促进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

[28] A/41/562和Add.1。

[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

（9）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新闻部应当更经常地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尤其在业务方面，以便新闻部尽量协助该组织进一步促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

（10）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9]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1）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设法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

（a） 培训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通讯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并支持继续和加强已经在发展中世界各地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办的那些实际训练方案；

（b）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产生适合本国需要的通讯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c） 协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和促进电信联系；

（12） 应请秘书长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点的新闻部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有关决议确定的方针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加强和改善，以确保联合国及其工作获得客观而更有条理的报道和更清楚的认识，特别是在诸如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所列的那些优先领域；

（13） 应要求新闻部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应酌情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会议，以期促进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流通；

（14） 鉴于非洲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人民的深重苦难和非洲国家的巨大努力，以期国际社会增加捐献来减轻此一人类惨况。在这方面，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年5月27日至6月1日举行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30]

（15） 应促请新闻部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尖锐经济问题，特别是非洲危急经济情况、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外债危机与发展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新闻；

（16） 应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17） 还应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传》[31]的有关规定；

（18） 应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32]

（19） 应注意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该会议表示深信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重要性；

（20） 应回顾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

[30] S－13/2号决议，附件。

[31] 第33/73号决议。

[32] A/39/139－S/16430，附件。

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新闻方面问题的有关决议；[33]

(21) 应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各节；[34]

(22) 应促请新闻部继续对《联合国宪章》历久常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给予适当支持，因为这已在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纪念时得到重新确认；

(23) 新闻部应继续使该部制作的所有材料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并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世界人民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报道有关本组织面前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消息，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该部应确保开放和不受阻碍地取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的一切联合国材料；

(24) 应该经常审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联合国取得自己的通讯卫星的评估；[35]

(25)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改善通讯基础结构的ARABSAT、BRASILSAT、INSAT-1B、MORELOS、PALAPA等卫星系统和CONDOR项目所取得的成就；

(26) 鉴于新闻部目前的财政困难，建议该部考虑扩充电话新闻简报方案。进一步请该部在最近的将来同感兴趣的国家和无线电广播组织联系，探讨以对联合国有利的条件恢复短波广播的方式和方法；

(27) 新闻部应当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在1987年组织一个讲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与通讯社有关的现代技术，使教学法和教学大纲标准化，用各种语文为通讯社联营组织各训练中心编写培训手册，并应就这方面所获进展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新闻部应该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关于这一点，该部应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培训方案中安排一周时间，供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工作者和广播人员前往愿意接待他们的一个发展中国家，以便让他们熟悉收取和利用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方法；

(28) 为了提高对联合国崇高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新闻部应该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协助会员国各教育机构讲授联合国的结构以及其《宪章》所阐明的原则和目的。为了执行这项建议，新闻部应继续为教育工作者安排研究金方案；

(29)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新闻部应鼓励旨在促进一种谅解、信任和合作、和平与发展的气氛和增进人权的报道；

(30) 应请新闻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充分和准确地报道联合国一切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31) 新闻部应继续进行活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32) 应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唤起世界舆论注意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新闻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继续传播有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以及完全、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需要的新闻；

(33) 应再次请新闻部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充分使用大会正式语文，并相应安排适当数目的工作人员，以便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新闻部还应当向其新闻和出版司的法文编制科提供经费，使其得以经常制作和分发新闻稿和"蓝色记事本"。为了确保联合国的活动得到尽可能最佳报道，应再次要求新闻部，按照1946年2月1日第2(I)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指示，均

[33] A/39/131-S/16414和Corr.1，附件二，第15/4-P(IS)号决议。

[34]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294-312段。

[35] A/AC.198/95。

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于其书面和视听文件。特别是，新闻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应提供经费让有关各司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制作和分发新闻稿和“蓝色记事本”；

(34) 应请秘书长加强中东/阿拉伯股作为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者的职能。新闻部应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有关加勒比股的规定。鉴于联合国无线电节目在欧洲地区的重要性，欧洲股的职能不但应该维持，而且应该扩大；

(35)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交付的任务，继续援助其驻在国的新闻机构，并应考虑到东道国特别感兴趣的领域，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机构和教育机构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以期消除现存的不平等。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与其他办事处协调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

(36) 新闻部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人们深入了解联合国的工作和宗旨及其对世界人民福利的贡献。关于这点，应加强报道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活动；

(37) 新闻部应传播联合国决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消息，特别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9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0/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有关声明；

(38)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加速努力以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考虑到需要改进数据收集程序、反馈数据的分析和新闻部材料的最终用途，并尽量提高业务活动所有方面的效率；

(39) 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关于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新闻部工作方案内每一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资料，因为工作方案是方案预算的基础；

(b) 就每一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标的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途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的更充分资料；

(d) 详细说明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当前或将来活动的各项文件内对这类活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e)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特别顾到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40) 应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其工作人员不平衡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为此继续努力。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等，并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1) 应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2) 应注意到秘书长报告[38]内对有关联合国重要事件的录像带、录音带和新闻照片向会员国和新闻机构收费的现行办法的评估，新闻部应就此问题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适当减低这些材料的最终收费，并以公平方式分摊所需的正当的加班费，使会员国的新闻机构能够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必须尽力降低联合国这项活动的成本；

(43) 再次请秘书长就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所有新闻活动的中心点所起作用提出最后报告，并建议不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不属于新闻部的新的新闻单位；

(44) 注意到关于改进新闻部在纽约制作的

[38] A/AC.198/106。

无线电节目录音带分发工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37]并要求新闻部采取步骤改进分发工作,审查现行办法的效能，并向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审查其关于缩减某些无线电节目的决定，并寻求尽早予以恢复的方式方法；

(45)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38]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发展论坛》争取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该刊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出版物。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发展论坛》维持其思想独立的编辑方针，从而使这份刊物能继续作为一个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自由表达各种不同意见的世界性论坛；

(46) 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新闻部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的每日新闻稿和每周新闻摘要的质量、效用和报道范围，因为它们能担负重要的新闻任务。新闻部新闻科为新闻机构和代表团提供的服务应当改进。新闻部应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密切合作，并提供协助；

(47) 新闻部应改善工作，更及时地向订户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分发材料，特别是《联合国纪事》,因为该刊物是收件人获得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来源，应重新评价该刊物的效用，并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8)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探讨为继续进行《世界报章补编》项目取得充分资源的一切可能办法；

(49)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作为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机构，应予进一步加强，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方面赋予更多的责任；

(50)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51) 注意到关于新闻部在纽约制作的照片材料分发情况的审查报告,[39]并促请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2.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A和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 A和B号决议，

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40]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41]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两份《宣言》中的有关规定，以及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42]和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41]中的有关规定，

[37] A/AC.198/104。

[38] A/AC.198/111和Corr.1和2。

[39] A/AC.198/109。

[40] 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173段。

[41] 见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第三十四节。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42]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9]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31]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43]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44]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6年1月14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45]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42]见A/36/534，附件二。

[43]A/41/582和Add.1，附件。

[44]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

[45]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意识到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据新闻委员会主席转达，马耳他代表团申请加入新闻委员会，[46]

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六十九国增加到七十国，并任命马耳他为一个新成员。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
* *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D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阐述的“我联合国人民”努力争取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除非世界各国人民充分认识到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创立联合国的宗旨，

回顾大会1947年 11 月 17 日第131(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认为对联合国目标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是促进和确保对其工作的普遍关注和公众支持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在1986年纪念成立四十周年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是世界各地受到《宪章》理想激励的人民所成立的专门促进这种理解和支持的运动，

注意到该联合会是专门致力于为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寻求支持的唯一国际非政府组织，

极为满意地**认识到**成千上万的个人通过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协会志愿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而工作，

考虑到该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四十年中为这些目标的实现而持续进行的方案和无数活动，

1. **赞扬**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过去四十年中动员公众支持联合国的方案和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2. **希望**该联合会和各联合国协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向一般公众介绍联合国情况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

3. **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协会鼓励并帮助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扩大和加紧追求各会员国本身承诺实现的目标。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A 和 B 号决议，其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认为1986年11月纪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立四十周年是国际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1. **重申**完全支持并深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领域中作出的努力；

2. **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此事，并广泛利用这一周年纪念传播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4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第21 段。

文化组织在新闻领域的作用和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有领域，即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中的作用的新闻。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2.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48]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6月30日。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

[47]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1/13和Add.1)。

[48]见A/41/555，附件。

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49]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50]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使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有所减少，将来还有更大幅度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40/165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1]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49] A/36/866和Corr.1；又见A/37/591。
[50] A/41/702。
[51] A/41/563。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对大会第40/165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 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E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和秘书长的报告，[52]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的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强调主任专员的报告第16段所载的如下声明：

> "我认为我有义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情况，并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考虑如何可以缓和那里的情况。这个问题值得立即注意"，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主任专员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

[52] A/41/564。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67]和秘书长的报告，[68]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和第40/165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67]和秘书长的报告，[69]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68] A/41/565。

[69] A/41/566。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H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6]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5年9月1日至1986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56]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6]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 (V) 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57]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59]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

[56] A/41/543。

[56] A/41/553，附件。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58] A/41/567。

[59]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深感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及其后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J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0]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对以色列拆毁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营**感到震惊**，

并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此事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1]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47]

---

[60] A/41/568。
[61] A/41/457。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0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6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63]

1. **赞扬**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反映出的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的工作；

2. **赞同**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呼吁**会员国为改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尊重这些建议，特别是遵守该报告第66、67和69段所载的建议；

4. **敦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按照该报告第68段的设想，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职权，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履行该报告第70和71段所述职责；

6. **并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并且鉴于该报告第72段，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注意该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63] A/41/324，附件。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63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A/41/857/Add.1）	79(a)	1986年12月5日	158
41/164	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A/41/857/Add.1) ……	79(a)	1986年12月5日	159
41/16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41/857/Add.1) ……	79(a)	1986年12月5日	160
41/16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1/857/Add.1) ……	79(a)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7	限制性商业惯例(A/41/857/Add.1) ……	79(a)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8	商品(A/41/857/Add.1) ……	79(a)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A/41/857/Add.1)	79(a)	1986年12月5日	162
41/170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41/857/Add.3） ……	79(c)和(d)	1986年12月5日	162
4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1/869） ……	80	1986年12月5日	164
41/172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A/41/859） ……	81	1986年12月5日	166
41/173	联合国大学（A/41/859） ……	81	1986年12月5日	168
41/17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A/41/859） ……	81	1986年12月5日	169
41/175	和平大学（A/41/859） ……	81	1986年12月5日	169
41/180	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A/41/930/Add.1) ……	12	1986年12月8日	170
41/18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1/930/Add.1) ……	12	1986年12月8日	170
41/182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A/41/930/Add.1) ……	12	1986年12月8日	171
41/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A/41/930/Add.1)……	12	1986年12月8日	171
41/184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0/173号决议的报告（A/41/930/Add.1） ……	12	1986年12月8日	172
41/185	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2
41/186	将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3
41/187	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3
41/1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会议(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4
41/189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4

[1]关于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X.B.4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9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A/41/930/Add.2) ……	12	1986年12月8日	175
41/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A/41/857/Add.2) ……	79(b)	1986年12月8日	176
41/192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78
41/193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78
41/194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79
41/195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79
41/196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0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1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2
41/199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2
41/20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3
41/20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41/936) ……	82	1986年12月8日	185
41/202	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A/41/937) ……	143	1986年12月8日	186

4/163.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6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决议②、1979年6月3日第111(V)号决议③和1983年7月2日第138(VI)号决议④要求进行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面临各种困难问题，尤其是那些特别由于面积小、地处偏僻、易受自然灾害袭击、运输和通讯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有限、缺少自然资源、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尖锐、严重倚赖进口和少数商品、不可再生资源耗损、行政人员不足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注意到需要及时作出更多努力来执行所需要的各种具体措施，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消除那些阻碍其发展过程的主要障碍，

遗憾地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未能按

②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③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编，A节。

④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第39/212号决议的要求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需要，

1. **重申**其第39/21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欢迎**1986年6月27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的第86/33号决定⑤；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实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措施的报告；⑥

4. **表示感谢**所有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反应并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国家和组织；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贸发会议第138(VI)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积极响应，并加紧努力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继续就岛国经济以及妨碍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共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方案，并在这方面征求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意见，以便提出具体的特别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加强发挥其在全球范围内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的枢纽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共同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委员会，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接续1983年11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区域间讲习班，研究是否可能组织一次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后续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应特别利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应包括具体建议，以确保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彻底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特殊需要。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⑤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附件一。

⑥A/41/495。

41/164. 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和第40/188号决议，

重申尼加拉瓜和中美洲其他国家具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按照它们的人民的利益，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威胁，发展它们的国际关系，

深为关切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仍在持续，且于1986年5月获得延长和扩大，

考虑到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法院在其中裁定强行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的国家负有责任立即停止并避免采取上述行动，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的报告，⑧

1. **请**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继续在中美洲促进具体方式的合作，特别是帮助减轻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2. **表示惋惜**继续禁止进行贸易，违反其第40/188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⑦见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1986年判决书汇编》，主文，判决书。

⑧A/41/596及Add.1和2。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6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VI)号决议，④ 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三）段，⑨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⑩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 38/197 号、第 39/210 号和第 40/185 号决议，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目前使用这种措施的情况日益增加，而且还以新的形式出现；

2. **痛惜**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威胁，或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性的深入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破坏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各种经济措施，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并包括：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关于监测第 3 段所提各种措施适用情况的建议；

（d） 由于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而违反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现有标准、细则、条例、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汇编；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利他编写上文第 4 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上文所提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⑨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 号文件。

⑩A/41/739。

41/16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照顾到均衡地理分配的需要，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解决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1986年有关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方面举行的协商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⑪

2. **注意到**协商尚未完成，仍需进一步努力就未完的问题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便圆满完成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继续依照更有组织的协商办法，并在1987年内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关心的各国政府的协商，以便针对行为守则未完的问题求得适当的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上述第3段中提到的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参照协商情况，就行为守则的谈判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最好在1988年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的可能性。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67. 限制性商业惯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⑫并决定在1985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

审议了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的报告和各区域集团提出的建议，⑬以及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2号决议举行的磋商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⑭

1. **决定**于1990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

2. **还决定**由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1990年年会作为该次会议的筹备机构。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68. 商品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载有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的第93(IV)号、②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③和1983年7月2日的第155(VI)号决议④以及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1983年7月2日的第153(VI)号决议，④

深感关切商品出产国面对的问题，

铭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联

⑪A/41/715。

⑫A/C.2/35/6，附件。

⑬关于建议，见A/C.2/40/12，附件。会议报告作为TD/RBP/CONF.2/8和Corr.1号文件印发。

⑭A/41/598。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暂订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15]

1. **强调**必须尽早采取适当行动，以对付目前在商品领域里所面临的世界局势；

2. **吁请**所有国家为解决短期和长期商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大努力，以协助取得积极成果，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会议的职权继续密切监测国际商品贸易的动向，包括初级商品的长期趋势和前景；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6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16]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55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189号决议，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6年10月3日关于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就临时议程、地点、日期和会期通过的第341(XXXIII)号决定，[15]并注意到该项决议中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比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其他活动优先进行，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341(XXXIII)号决定中通过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达成多项有关的理解；

2. **决定**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一周专门用于在部长一级上完成该届会议的工作；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贸发会议进行必要的政府间筹备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后半期商定贸发会议的组织安排，以鼓励部长参加，特别是参加完成该会议的工作；

4. **请**秘书长确保拨出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便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适当的实务性筹备工作和后勤安排；

5.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彼此协商，继续并加紧为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进行其筹备工作，以期确保这届会议对振兴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的多边行动作出重大的贡献；

6. **注意到**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希望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在拉丁美洲一个国家举行，但有一项了解，即对开会地点尚需在适当时间作出最后决定，并注意到古巴政府有意担任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70.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1983年12月19

[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卷，第二.A节。

[16]见第2904(XXVII)号、第31/2A和B号及第34/3号决议。

日第38/169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决议，

强调虽然近来在能源方面情况的变化对某些种类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效益可能有显著的影响，但继续发展这些能源并加以有效利用的重要性并无减少，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世界、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中占了一个相当大的比额，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⑰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⑱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意义和重要性；

3. **表示关注**《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缓慢，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与机构继续支持并加紧努力，加速全面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在所有各级协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4. **建议**在这方面着手有效地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提议，⑲并要求在《内罗毕行动纲领》范围内制订一套增订的或新的提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套提议应考虑到各种技术革新以及这个领域的各种技术小组和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帮助查明应该进行活动的领域；

5. **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1(III)号决议，⑳其中决定采用一种注重务实的方法，在每一届会议上将一两项属于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具体主题提上议程，加以详细审议，并要求让更多的专家参加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和更有效地交换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资料和经验；

6.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积极寻找办法和途径，调动与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相称的足够额外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根据各国的法律、规章、计划和优先次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作出投资的重要性，同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为开发方案的能源帐户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使它能够根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来扩大它的活动；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在它们本国政策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确定在它们最有迫切需要的领域可以进行的具体可行项目，和加强它们本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基础构架；

8. **敦促**更加注意为农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乡经济的问题，同时要铭记着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薪材已逐渐消耗净尽；

9. **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能更妥善地完成它的任务；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商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行动作出有效贡献，以便对各种项目进行评价，并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

11.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特别是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机构间小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今后的工作中要注意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218至223段的有关内容。㉑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

⑱《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⑲见A/AC.215/5。

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1/44)，附件。

㉑《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4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报告中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的部分，㉒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74号决议，其案文附在本决议后。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11号决议，

赞赏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影响，这些活动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作发展努力的一个固定而重要的方面，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上的自力更生，在这一方面强调有必要保持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多边性质，所有国家政府都需要加强其在这方面的承诺，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包括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作为集体自力更生战略的关键内容，促进变革的重要工具，有助于推动全球经济均衡合理发展的进程，应该成为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益和效率，

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迅速地以有效和连贯的方式对日益增长的外援要求作出反应，在这一方面，重申需要在各级作出新的和有目的的努力，以改善发展援助的提供方式、使用、管理以及协调，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用于军备方面，对国际安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造成有害影响，包括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促进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所作的贡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㉓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对大会第40/211号决议答复的资料；㉔敦促所有组织作出答复；并希望提高此种资料的质量；

3. **深表关切**最近几年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捐款的实际数值没有增长，特别是今后几年预测年增长率将非常低；

4. **强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有必要大量的、持续的、可预测的和实际的增加，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长的发展需要；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总的捐款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国家，增加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6.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案制订和执行工作应继续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内载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7. **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有必要更大程度地使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让政府更多地执行项目以及雇用当地顾问和本国专家，以提高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成本效率和适宜性，并促进技术人材的转让；

8. **表示关切**近来发展中国家购买设备的比例下降，重申需要从目前使用不足的来源增加购买，请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特别要更好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以及使用不足的援助国的供应来源，根据国际竞争招标原则扩大购买来源的地域分配；

㉒《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第六章，B节。

㉓A/41/350-E/1986/108，附件。

㉔见A/41/374-E/1986/109和Add.1-3。

9.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进一步对方案执行量与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进行对比研究，以期最大限度地腾出资金用于发展活动和提高方案执行量；

10. **鼓励**正在采取的步骤，进行需求评价以作为协调支助各受援国政府优先方案的所有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

11.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协调发展方面的合作，特别是确定当地的协调安排；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高度重视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协助它们加强其整体及部门一级的协调能力；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与受援国政府密切合作采取特别措施，以便加强受援国在拟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过程中行使其主权的能力，其中包括对国家规划、协调和评价机构中的人员进行培训的项目以及有关更多地让受援国政府和机构负责项目执行的措施；

14. **决定**加强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协调，在这一方面，强调应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参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间的必要对话和相互行动，以确保各决策机构所作的决定具有连贯性；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重申，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有关建议，全力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本系统行动的协调以及驻地协调员的作用；

16.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驻地协调员以必要的权力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的决议，以便除其他外，通过下列措施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协调一致：

（a） 使驻地协调员能够与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就需要进一步加强行动连贯性的各方面以及需要在东道国政府的要求下发挥更广泛协调作用时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定期协商；

（b） 为了执行上述措施，必要时应加强当地协调安排，特别是派遣联合技术合作需要评价和方案编制团；

（c） 确立系统的资料交流制度，改进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程序及报告要求；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有必要合理设置各组织的外地办事处；以及在认识到有必要就此类事项与受援国政府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只有当所需要的服务无法与其他组织共同提供或无法以其他方式提供时，才可设立新的外地办事处；

18. **强调**所有援助国有必要向受援国提供有关下述内容的全部资料：它们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范围内所作的援助努力，其中包括每个项目的费用、性质和目标，让与程度以及附带条件情况；

19. **请**驻地协调员根据受援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管理各援助国提供的有关其援助工作的资料，并保证对此种援助进行协调以及提高其效力；

20. **请**总干事选择几个援助国和受援国，并在有关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在这些国家进行研究，内容包括目前为确保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政策和立场的一致和连贯而采取的协调做法；

21.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应作为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更为连贯和协调的方式进行技术合作的基础；

22. **请**总干事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支助，在有关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下，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就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专案研究，同时要铭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3. **敦促**继续进行努力以尽可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组织在提出项目、监察、评价与购买等领域的业务程序；

24. **请**有关组织进一步把粮食援助与总的发展努力结合起来；

25. **强烈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努力，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在制订方案方面进行协调，以促进更大程度的协作；

26. **敦促**其他组织考虑采取类似的协调一致的方案制订办法；

2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采取措施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和从事业务活动的企业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参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28. **重申**有必要加强妇女参与业务活动；并请总干事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㉘根据大会第40/211号决议的要求处理这个问题；

29. **强烈敦促**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努力，根据发展中国家本身确定的优先次序把加强它们之间经济与技术合作作为其方案和项目的方向，从而将这种合作与业务活动结合起来；

30.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性，因为两者之间具有较大

的相辅相成的潜力；并请总干事酌情将这方面的建议列入他的下一次政策性审查报告内；

31. **重申**大会第32/197号决议授予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权力和责任，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并在执行系统内全面协调工作上，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有效的领导，以便确保整个系统对发展问题采取多部门的处理方法；

32. **请**总干事在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根据系统中各组织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列入关于那些影响整个系统活动的连贯性和职能的重要政策和管理问题的资料；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将此种资料提交大会审议；

33. **请**总干事在编写他的下一次政策审查报告时，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广泛目标提出总的构想；

34. **还请**总干事在其下一次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报告中专门列入一章，涉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及机构为了加强受援国在拟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方面的能力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35. **请**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供有关下述内容的意见和评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制订程序作为业务活动的基础的情况，几个外地办事处同设一处以及进一步协调业务程序等；

36. **还请**总干事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时考虑到各成员国在本次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包括有关增订报告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关于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动资金以及其他需要较多报道的领域的意见。

41/172.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1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究应关闭还是改组训研所的取舍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前途的综合具体计划，其中包括训研所长期和稳定的筹资具体计划的蓝图和改进行政安排以保证节约费用的具体建议，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为其资金供应提供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7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㉖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㉘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在改进联合国效能正是各会员国主要关心事项的时候尤其是如此，

遗憾地注意到1985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㉗未能向训研所的普通基金提供在1986年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缺乏足够广泛的基础，

又遗憾地注意到为训研所活动而设的自愿捐款至今不足保证提供将训研所维持为一个有效的实体所需的资金水平，并注意到未能就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或建立捐赠基金，达成协议，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2. **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一任务仍然有效和有用；

3. **建议**在下列基础上改组训研所：

一. 方案

A. 训练

1. 训练应成为训研所过渡期间活动的主要重点，该重点应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㉖A/41/521。

㉗《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1/14)。

㉗见A/CONF.132/SR.1-3和更正。

㉘A/39/148，第8段。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注意关于国际合作和各级多边外交的训练以及主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3.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导致动用普通基金的任何款项，而应在可以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4.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或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B. 研究

1. 现有的研究项目应继续进行，到完成为止；

2. 今后应优先注重秘书长要求进行的提高联合国效能的研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训研所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

3. 其他与训研所任务有关的研究活动，其中包括董事会批准的新项目，将根据财力加以执行；

4. 属于训研所任务之内的研究可以按全部费用计算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5.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研究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 只要其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所进行的工作不发生重叠，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2. 特别用途赠款除全部费用外还应支付至少13%的项目支助费用；

3. 训研所执行主任应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份关于因缺乏资金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的完整清单；捐助者可以为执行这些方案提供特别用途赠款。

二. 财务和行政

按照上述改组方案，请秘书长审查训研所的管理、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和财政上的安排，保证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执行改组方案。

A. 预算

秘书长报告附件中[29]提出的1987年概算和训研所编制的1987年建议拨款是不平衡的，行政工作人员费用同执行方案费用不成比例。

1. 除派至负责训练和研究方案的两个单位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之外，不得从训练或研究方案的拨款中支付员额薪酬或一部分薪酬；

2. 拨给方案和一般业务费的经费应符合各种活动的优先程度；

3. 应将一般业务费，特别是与工作人员旅费、筹款活动、家具和设备、电信费和杂项开支有关部分的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应联系业务费用削减工作人员费用，使其比率同联合国系统各类似组织相等；

5. 训研所应完全依靠自愿捐款；

6. 训研所应考虑增加收入的办法，其中包括通过更有效率地使用其房屋以增加房租收入。

B. 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审查包括执行主任一职在内的工作人员组成和叙级情况，考虑到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适当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以期：

1. 使专业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多样化，避免将其限于高级职务，并使用训研所现有的较低级别专业人员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改组后训研所的各种非方案性职能，诸如对外关系及行政和财务等，可由较低级别的专业人员来担任；

2. 在训研所各部门之间比照改组后方案交付给这些部门的工作量和任务，分配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人数应使训研所能够执行有意义方案；

3. 在征聘工作人员执行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时，优先聘用训研所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中可能无法继续由普通基金付薪的核心工

作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让能够利用其专长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雇佣这些人员；

4. 保持一份顾问和专家及轮换工作人员的名册，训研所可能需要他们以免费或由特别用途赠款付薪的方式执行项目和方案。

C. 董事会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董事会的决定，不得由训研所的预算支付董事会活动的财务费用，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中应包括了解训研所和联合国工作的政府代表；

4. **请**秘书长酌情同所有国家进行密切协商，从1987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建议改组训研所，同时使其保持足够的能力以确保训研所能继续作为一个有效的自主实体，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列入一份对1987年内关于过渡解决办法经验的全面评价，以使大会能评定情势并就训研所的未来达成一项决定；

5.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以上规定的过渡解决办法不能保证得到必要的资金时采取步骤，以期在必要时以最节省的方式酌情取消训研所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将训研所适当而必要的工作重新分配给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详细提议；

6. **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捐款的国家向该所捐款，并要求所有国家在1986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和会议之后增加向训研所的捐款，以便使训研所能执行其改组计划和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并呼吁不打算认捐的捐助者重新考虑向训研所量力捐款；

7.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以便使训研所能够执行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要求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向训研所捐款。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73.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前几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5年大学工作的报告，㉘

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大学的各国所作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方面继续关心和支持，

表示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即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1986年5月23日通过的第5.2.4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是大学创校十周年，在第一个十年里，大学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国际学术和科学界成为一个杰出的独特机构，

1. **欢迎**大学在执行研究方案、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以及在执行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至1987年)范围内所规划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第一个十年的工作展开全面的外聘评价，以审查大学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的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加强其今后的工作，从而为规划今后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已于1985年在赫尔辛基开始活动，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

4.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设立其他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特别是在设立拟议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联合国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就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内容；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1/31)。

6.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继续和加强，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些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7. **确认**大学需要加强筹集资金的努力，以充实其捐款基金和业务基金，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

8.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款基金及其附属机构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学作出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7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80年 12 月 5 日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8/179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5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的第40/1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5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联合国贵无旁贷进行全球和部门问题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研究的结论，以协助各会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审议，

认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拟订政策和方案时结合经济和社会组成部分，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的进步及人类的福利，

强调根据工业、农业和农村发展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解决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回顾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30]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不受外来干扰地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31]

2. **认为**考虑到国民经济中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特点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是取得持续的社会、经济和人力发展的一个手段；

3. **请**各国政府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支助它们努力加强管理能力，采用发展分析和全面性宏观经济战略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特别是在将粮食和农业生产与所有部门结合和支助工业化、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

4. **请**秘书长在编制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和《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在内的经济和社会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预测和报告时以及在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考虑到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5. **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各国提供关于用统一办法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取得的经验，同时考虑到关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思想正不断涌现。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75.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09 号、1979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号决议，

---

[30] S-13/2号决议，附件。

[31] A/41/323-E/1986/77和Corr.1和Add.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第1985/2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6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6号决议。

1986年12月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41/180. 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6号决议，

深切关注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的数额惊人，速度日益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及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迫切需要在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并扭转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6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也适当考虑到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0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49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32]

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方案尚未拟订，

注意到日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33]

2.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大会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

3. **注意到响**应大会第40/170号决议于1986年7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5. **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的进展并探讨加强这种援助的方法和途径；

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其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

7. **请**秘书长：

（a） 在1987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规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

（b）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8.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9. **还要求**联合国在向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

[32]《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33] A/41/319及Corr.1及Add.1和2。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82.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

大会，

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其所选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和优先顺序决定其目标，努力完成其发展计划，加强其公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和促进发展其人力资源，

认识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鉴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的目的和目标，[34] 有责任促进和尽力提供一个平等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发展和提供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其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0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人力资源的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73 号决议，

注意到当地企业家在调集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经济社会方面可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了解到许多国家正在积极设法对当地企业家在特别是通过增加生产力和技术能力，使其生产能力扩大和现代化方面的效用以及其在一般推进发展进程方面的效用，予以鼓励、加强和改进，

铭记培植和发展当地企业家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有灵活的资本形成过程，而这又与此等国家的金融和技术资源以及扩大的市场机会有关，

认识到人民是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主要动力和启示，

[34]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

(a) 继续通过，除其它之外，技术合作项目，支助各国按照国家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对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的当地企业家给予鼓励的努力；

(b) 促进所有各国就当地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行资料和经验的实际交流；

2.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工作，并切记需要避免工作和费用的重复，研究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986 年 6 月 6 日第 6 (VIII) 号决议[35]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6 年 6 月 27 日第 86/38 号决定，[3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及转移其资源和职责的说明，[37]

1. **决定**从 1986 年 12 月 31 日起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并将其职责和资源转移给将要设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将成为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信托基金；

[3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41/37)，第二.A 节。

[3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9 号》(E/1986/29)，附件一。

[37] A/C.2/41/3。

2.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35]的范围内为该基金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工作的优先次序；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指定由该基金供资的项目时，要考虑到该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的政策指导和优先次序，并就其适用情况向该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该基金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方案及实质性事项方面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请秘书长把所作的安排通知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5.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其为基金所作的安排情况通知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6.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更加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 敦促所有政府和全体国际社会向基金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进行其职务。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4.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0/173号决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所通过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编写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确认在这方面采取统一和协调办法来促进经济发展与合作以创造安定及福利条件为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而且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揭示的，

[35]《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8月20-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报告时考虑到现存有关经济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

(a) 分析进行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途径和贡献，找出这些途径中的共同点，强调那些可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途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途径；

(b) 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中就加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以造福全人类的对话的可能方式和途径所发表的意见；

(c) 铭记着现存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论坛的作用和责任。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5. 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大会，

回顾其1986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S－13/2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特别提到增加粮食生产以满足非洲需要的重要意义，并回顾其1986年10月31日关于非洲紧急形势的第41/29号决议，

还回顾1984年和1985年的旱灾在非洲造成的灾难，并认识到为克服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饥荒的不利影响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CM/Res.1072(XLIV)号决议，[36]

警觉到目前蝗虫和蚱蜢侵袭许多非洲国家所造成的持续不断的破坏性后果，以及虫灾扩及整个非洲大陆和其他地域的可能性，关心因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些后果包括农业生产可能连续数年减产，受灾人口随之流离失所，特别是对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影响，

[36] A/41/654，附件一。

认识到几十亿昆虫可能造成的问题，因为一群这种昆虫每天可吞噬8万公吨的谷类作物，并且这些昆虫可从原生地迁移到极远的地方，从而剥夺了数以百万计的生产者，而最后将是消费者的农产品，

注意到非洲的资源不足以控制这次蝗灾的蔓延，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一致努力才能加以防治，

确认非洲国家、各国的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及国际捐助团体在支助控制蝗虫和蚱蜢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粮农资料和预警系统及其在发现这一潜在危险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各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为控制这场虫灾而作出的努力；

2. **敦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其协调机制以及对控制蝗虫和蚱蜢的技术和实地业务支助；

3. **赞同和鼓励**各种地方性、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以及各捐助国继续合作，开展控制目前蝗虫和蚱蜢对农业威胁的运动，包括交换和传播有关各种虫害的资料；

4. **鼓励**捐助团体继续调动其资源，支助受灾国家控制蝗虫和蚱蜢；

5. **还鼓励**受灾国家继续确保提供充分资源，特别是通过加强各国植物保护机构的方法，与一再发生的危机进行斗争；

6. **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建立并加强与受灾国家有关的预警系统，并协调在该领域进行的努力；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采取具有启发作用的行动，以提高世界各国对这种潜在灾难局面的认识；

8.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有关蝗虫和蚱蜢灾害的最新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6. 将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11日第1986/15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结论和建议，

决定将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7. 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2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的第27号建议书，[40]其中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向联合国大会提议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并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分别通过的1983年11月25日第11.20号[41]和1985年11月8日第11.10号[42]决议，

回顾198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6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时就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问题作出决定，

考虑到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内，对拟议中的十年感到兴趣，

认识到对此具有兴趣的个人以及非政府和政府组

---

[40]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墨西哥城，最后报告》(CLT/MD/1，1982年11月，巴黎)，第五编。

[41]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二节。

[42]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织在国家一级的自愿努力是实现十年目标的主要途径，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草案，[43]

1. **宣布** 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

2. **同意**《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是：认识到发展的文化层面；肯定并充实文化特性；扩大文化参与；以及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3.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对此有兴趣的个人积极设法实现《十年》目标，并为此目的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知识、人力和财务资源，同时考虑到各自的特殊情况、优先事项和方法；

4.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参与实现《十年》目标的活动时应按既定的方案优先次序，不应导致非自愿捐款方案的任何额外开支；

5.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十年》而进行的活动能获得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会议

大会，

已决定于1987年7月9日至31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43] E/1986/L.30，附件。

认识到因此必须适当调整联合国的其他主要和/或附属机构的工作日期和方案；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组织会议上例外地暂停适用其议事规则第2条，使其能于6月23日至7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并于9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不超过三天的第二届常会续会；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重新安排会期，将其1987年年会改为5月26日至6月19日在纽约举行，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会议改为1987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89.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根据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44]作出了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包括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体制中心，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十年中在这方面取得了若干进展，城乡贫民区和棚户区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无论是相对来说还是绝对来说仍然不断在恶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

回顾会员国通过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扭转这一不利趋势所采取的重要倡议，其目的在于促使国际社会对改善贫困和穷苦民众的住房及住区环境作出新的政治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130多个国家已对无家可归者安置

[44] 见《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二章和第三章。

国际年作出了积极的响应，设立了国际年的国家联络点，并在国际年的范围内，为改善贫困和穷苦民众的住房和住区环境在世界各地正式指定了360多个项目，

忆及大会在其第37/221号决议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常会的范围内作为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注意到1987年不单是庆祝该国际年的一年，而且也是委员会成立的第十周年，

深信在庆祝委员会十周年和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之际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及时且难得的机会，以评估过去十年来所作努力的成果，包括指明为该国际年示范项目而在世界各地开展的许多方案和项目的成果，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有助于实现在2000年人人有住所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新方向和新途径，

认识到各国普遍参加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将大大增进该届会议的讨论和结论的重要性和效用，

1. **吁请**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以期突出该届会议的重要意义以及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方案的关键重要性；

2.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适用议事规则时，不对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参与国加以区分，并为此在该届会议期间暂停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6条。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130多个国家和许多主要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参加了国际年的方案，为该国际年指定了360多个项目，

又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参加了区域和分区域的国际年会议，其中不少是派出部长级的代表，因此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并重新作出了采取国家行动的承诺，

表示感谢，向国际年作出自愿捐款或认捐的那些国家，

认识到提供适当的住所是促进和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健康所必不可少的，

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如要实际地满足贫困穷苦民众的需要，所拟订的住房政策必须能够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和政策手段，以达到国际年的目标，

进一步认识到国际年是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审查其在解决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问题上所作出的贡献，也可供双边援助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评价它们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4年5月10日第7/9号决议以及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宣传战略，[45]

1. **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1986-1987年行动计划的报告；[46]

2. **促请**各国政府在1987年前采取若干重要措施，重新表明其满足贫困穷苦民众住房需要的政治承诺，这些措施可包括：提供可用土地和保证棚户区能有使用权担保、使建筑法则和规章符合人们的需要、促进社区参与、进一步提供信贷和贷款、促进当地廉价建筑材料的生产；

3. **并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到国际年文件所提出的政策选择，拟订或审查住房战略；

(b) 配合它们所选择的住房战略，拟订一项执行项目的方案；

4. **请**各国政府尽早将它们关于国际年活动的详细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特别要注意将在

[45] HS/C/8/4/Add.1。
[46] HS/C/9/6。

1987年改善部分贫困穷苦民众的住房和住区环境的措施，以及在公元2000年前改善穷人的住房和住区环境的战略；

5. **请**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审查它们的政策，并对改善住房和住区方案给予更优先的考虑；

6. **吁请**所有政府对国际年作出、或增加自愿捐款，并请所有其他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为国际年的方案提供有效的资金援助和其他援助；

7. **决定**在1987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至少用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有关收容安置问题，以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47]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内的粮食和农业问题的不同方面，应当从当前、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加以全面的考虑，

并重申《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48]其中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除了别的以外，承诺优先注意非洲粮食和农业的复元和发展并为其提供更多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农业贸易状况，其特征是结构性不平衡、保护主义、大量直接和间接的津贴以及不当使用资源，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是不利的，

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国际农业贸易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可靠和增加供应农业投入和人力发展在促使粮食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增加国内粮食生产，从而刺激这些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国民经济成长和社会进展方面可起重要作用，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使全人类都能享有，并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国家或国际一级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1日题为"非洲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第1986/44号决议，

又重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改善经济条件和提高粮食安全是重要的，

欢迎国际捐助社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的支助，和这些国家在其粮食和农业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确认发展中国家积极努力，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通过诸如协调订价政策、制订优惠贸易机制以及加速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粮食战略等措施来增加其粮食和农业生产，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1986年6月16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获得通过的结论和建议；[49]

2. **确认**增加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大有助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取得自力更生，建议在其国家发展政策中更加优先重视粮食生产，并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用资源的较大部分拨给农业部门；

[47]《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1/19)，第一部分。

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加强对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及提高其营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的支持；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进一步果决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增加资源流动，特别是以提高对多边组织的捐赠来增加减让性流动；

4. **强调**在这方面有特别需要增加粮食和农业方面的援助承诺，并使这类协助通过现有的组织和方案流通；

5.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从当前、中期和长期的角度来解决其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努力如要成功，绝大部分取决于其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则需要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并促请为此目的作出进一步的具体国际行动；

6. **敦促**所有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迅速和充分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其中国际社会认识到非洲国家需要更多外来资源，而且在这一方面作出保证尽一切努力提供充分资源，支助和补充非洲国家的努力，通过促进国家和区域粮食战略来达成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增长和发展，并特别考虑到这个部门的改进在非洲全面发展方面可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四届非洲区域会议于1986年9月所核可的四点行动纲领；[49]

7. **着重指出**有迫切需要向国际开发协会的第八次一般资金补充提供充足资金，以便满足从这个来源提出的日益增多的援助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农业发展的援助；

8. **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款，争取实现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6号决议规定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1987-1988年期间认捐指标，并敦促国际社会满足遭受旱灾和饥荒的非洲国家尚未满足的粮食援助需要；

9.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并持久地支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向它提供牢固的财政基础，并在这方面，呼吁为执行基金援助遭受旱灾和沙漠化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特别方案增加捐款；

10. **呼吁**各捐款国在其发展援助方案内，并配合这些方案增加提供农业基本投入；

11. **欢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的缔约国特别部长级会议就同时可以适用于农业贸易的，维持原状和压平物价议定的承诺，并认识到新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考虑到指导这些谈判的所有一般性原则，包括《总协定》第四部分规定的差别待遇和较惠待遇的原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审议农业贸易问题，以实现农业和热带产品贸易的更大自由化；

12.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妨碍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组织和机构所编写的有关报告；

13. **强调**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高度优先考虑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着重考虑特别在农场一级的农业生产和研究及农村发展方面的专业训练；

14. **强调**必须紧急加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农业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增加研究，以便经常作出适应气候、土壤和农业制度的革新和技术改进，加强咨询服务，并增加这方面的支助，和促进有关粮食生产、加工和储存方面经验和技术的资料交流；

15. **鼓励**通过适当地采用劳力密集技术，努力争取提高小农生产力，完善农村地区的就业机会；

16.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协调国际行动来解决特别是非洲的控制迁移性虫害的长期问题，呼吁各捐款者继续高度优先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执行和协调紧急控制目前影响非洲广大地区的蚱蜢和蝗虫的方案，并继续准备必要时一接到紧急通知即向受灾国家提供援助；

17. **支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预报系统以及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的粮食安全办法，以克服今后的粮食紧急状况；

[49]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十四届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亚穆苏克罗(科特迪瓦)，1986年9月2日至11日》(ARC/86/REP)，第21、46至55段和附件H。

18. **鉴于**粮食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农民在粮食生产、推销和家庭营养方面公认发挥着作用，并鉴于已就《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50]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政策、计划和项目；

19.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之内：

（a） 评价发展中国家经济调整政策对低收入阶层营养水平的影响，并在必要时提出这方面补救措施的建议，包括如何刺激提供资源以减轻这些人的苦难的方法；

（b） 评价当前农业贸易情况的所有方面的影响和积极关心关于农业贸易问题的多边谈判的进展和结果；

（c） 同所有有关各方推动积极的后续活动协助加速促进区域和分区粮食战略，以执行世界粮食理事会1986年组织的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会议通过的建议；

（d） 对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粮食政策和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加以鼓励使其取得进展并对其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增加粮食生产和减少饥饿，并通过支持粮食战略和政策的具体而加速的援助措施，协助非洲各国政府执行相互达成协议的粮食部门的优先事项。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2.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报告，[51]

确认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概念的正确性及提高其效率的必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限于切实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限于联合国系统经常方案所涉范围以外的特殊情况的建议；[52]

3. **又赞同**下述建议：对某一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限于有限期限之内并且应在审查任务完成之后终止，如果需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仍然存在，继续援助的责任应转入联合国系统经常方案；[52]

4. **建议**在可行情况下应继续努力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转至联合国其他机构；

5. **重申**制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与有关的受援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建议这类方案的制定和审查应尽可能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来进行。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3.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1986年5月17日至19日纳姆旋风对所罗门群岛造成的灾害，使人命丧失，房屋毁坏，对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及农业、畜牧业、运输业和工业各部门带来广泛的破坏，

关注这一灾害对所罗门群岛发展努力产生的消极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提供的紧急援助，

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人民和政府对付紧急局面，开展重建和复兴方案的努力，

确认有必要采取迅速协调的国际行动，帮助所罗门群岛人民和政府重建和复兴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1. **感谢**在紧急时期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组织及各个政府间、非政府和自愿组织；

---

[50]《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第174至188段。

[51]A/41/308-E/1986/67。

[52]同上，第三.B节。

2. **促请**所有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慷慨参加重建和复兴所罗门群岛的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和机关、各区域组织和自愿组织响应所罗门群岛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继续并增加援助；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作，调集为执行所罗门群岛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所需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5.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所罗门群岛重建和复兴的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4.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6 年 10 月 14 日第 42/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0(XXX)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能力的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萨尔瓦多政府立即援助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人民的工作提供的支助，

铭记萨尔瓦多的经济近年来受到了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例如 1986 年 10 月 10 日的地震——的不利影响，

认为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该国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

深感关注萨尔瓦多的发展努力正在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直接影响，

1. **赞赏**秘书长为立即援助萨尔瓦多作出的努力；

2. **还赞赏**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继续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现有机构继续和增加其响应萨尔瓦多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的援助；

5. **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紧急考虑制定一个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尽快加以实施；

6. **请**有关各国和各组织考察是否可能给予萨尔瓦多适合其需要的特别援助；

7.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调集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技术、财务和物资的援助；

8. **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5.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以前各项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453 号决定，

确认乌干达 1986 年 1 月上任的政府正在面对多年冲突造成的悲惨的人命损失、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破坏和众多人民流离失所后的艰巨的复兴和重建工作，

考虑到该国政府于 1986 年 2 月开始执行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和 1986 年 7 月发表了临时宏观经济措施，

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已经拟就，以应付短期紧急和复兴需要，包括恢复保健、用水和卫生、教育、住房、道路等服务，以及复兴农业和畜牧业部门和具生产力的工业企业，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3]提出要求国际供资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54]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推动对乌干达的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临时宏观经济措施、以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它的紧急和复兴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同时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回归和重新定居工作，这些工作包括遣送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老家，并向他们紧急提供，除其他外，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所；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6.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2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

[53] A/41/593。
[54] 同上，附件，第五节。

议和1986年7月22日第1986/4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6]和1986年10月2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57]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又赞扬**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工作；

5. **请**秘书长考虑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以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以及大会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8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9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32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5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58]莫桑比克仍列为世界上最需要国际特别援助的前十五个国家之一，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56] A/41/679。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9次会议。

[57] A/41/522，第四节。

[58] A/41/295-E/1986/65。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18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58] 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损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表示关切最近蝗虫侵袭，使乍得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因旱灾和战争而致人们流离失所的情况，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粮食和卫生状况而发出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取得的协议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58] A/41/592，第四节。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圆桌会议已于1985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圆桌会议计划召开的部门会议，并且履行它们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规定：

（a） 继续努力，为有效地执行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估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人群，并且安置失所者；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9. 向前线国家[59]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致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意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该区域问题的责任，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

[59] 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赖，特别是对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的依赖，坚定而协调一致地努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的能力，按照其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御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2.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使之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有利地响应这类要求；

3.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克服南部非洲局势造成的危急问题而制订的各国的和集体的紧急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20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关于经济援助海地的第39/196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关于援助民主也门的第40/215号、关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第40/216号、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40/217号、关于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的第40/220号、关于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22号、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第40/223号、关于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第40/224号、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25号、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第40/227号、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第40/230号、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的第40/233号、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第40/234号和关于向几内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3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61]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经济和技术支助，

深表关切这些国家由于各种因素继续遭到特别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注意到民主也门在1982年水灾造成破坏之后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关于为发展中岛屿国家采取具体措施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所述的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付不利和特殊经济情况所面临的异常困难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是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位置偏远的群岛，人口少但急速膨胀并分布不均，该国严重缺乏发展资金，现有捐助者对预算的支助下降，对进口品过分依赖，并且交通和通讯网严重不足，这一切情况为该国带来了特殊的发展问题，使得提供服务十分困难，所需通常费用高昂，

深表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尤以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必要资源执行它所规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特别注意到，尽管最近在重新建立经济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正如秘书长在其报

[61] A/41/395、A/41/522、A/41/538和A/41/592。

告[62]中所强调的，仍然是极端不稳；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的国家行动方案所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但正如报告表2所显示，要完成其余项目，尚需更多的外来资助，因此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际组织，派出高级代表参加预定于1986年12月在班吉举行的中非共和国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深表关切科摩罗由于地理上的孤立和自然资源稀少，再加上最近的旱灾和一再发生的旋风，而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阻碍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农业活动的不利气候条件、不断发生的旱灾的残余影响，加上数量众多的难民，对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主要出口产品咖啡、可可、木材的出口市场不稳定影响该国财政上支付其迫切需要的能力，并铭记该国继续需要国际援助以补充其本国的发展努力，

还注意到冈比亚政府由于缺乏外来财政援助，未能推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六个项目，[63]

注意到几内亚执行1985-1987年期中经济复苏方案继续面临严重困难，

特别注意到尽管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复苏经济，但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因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而更见恶化，已构成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的障碍，

注意到海地政府亟需国际援助以资助它的临时发展方案，使它能加强生产能力、减少失业、促进教育、提高保健服务和加强公共行政，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其周期性地受到旋风和洪水之害，特别是1983年12月以及1984年1月和4月的灾害，而造成不利影响，而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又需调集该国力所不能及的大量资源，

还注意到尼加拉瓜经济近年来受到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例如1982年的旱灾、豪雨和洪水，1985年6、7、10和11月期间重复发生的一系列自然灾害，以及1986年5、6、7月的旱灾等，使该国的经济情况恶化，阻碍了经济正常化，

还注意到塞拉利昂遭遇到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除其他外，显露在按人口平均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和投资自1980年以来的持续下降，如无紧急而慷慨的国际经济援助，这种情况将难以扭转，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最近实施了影响深远的稳定措施和结构调整措施，其中包括从1986年6月起实行浮动汇率，撤销对石油产品和稻米的补贴，放宽进口许可制度和提高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鼓励提高生产，

注意到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听取了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目前处境所作的发言，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调集资源来执行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

2. **又表示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等向这些国家提供或承诺提供援助；

3. **进一步表示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它们仍然需要更多的援助；

5.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需要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64]

6.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紧急而慷慨地响应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的那些国家的需要；[65]

---

[62] A/41/592，第20段。

[63] A/39/392，第226段。

[64]《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编，A节。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紧急吁请**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并量力增加其响应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各机关和机构协作，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救助这些国家所遭受的一切自然或其他灾难，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及其经济局势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20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确认需要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保证迅速、切实和有效地作出反应，使联合国系统、可能捐助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发挥作用，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并强调需要通过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助，

进一步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7号决议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和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和改进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以便建立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同时，承认由于这些决议和决定，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可行的推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及各志愿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救灾活动的世界性系统，这包括收集和散发关于灾害估计、优先需求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确信采取应急的人道主义紧急措施和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之间有明显的分别，并确信必须以协调方式对它们作出适当反应，这方面应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不同性质和职能，

注意到向联合国系统提出救助要求的灾害数字已从1980年的12次增加到1986年的53次，

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行政、救灾行动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深为关切破坏性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以及它们的发展进程受到的破坏，

赞赏各捐助者在支助国际救济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所做的捐款，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而且继续妨碍充分实现对受害国家的需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目标，并认识到，如果要克服这一不足问题，将需要国际社会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其中重申有必要确保继续为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缔结的有关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的各项协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灾害作出集体反应，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

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68]并注意到协调专员1986年10月21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68]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个国家在照顾本国境内的灾民方面负有主要任务，强调一切救灾行动的进行和协调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且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应适合灾区居民的具体需要；

3. **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保证对此给予优先注意；

4.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该办事处是根据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设立的，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力，而又不损及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面的任何决定；[68]

5. **确认**协调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防灾项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主管机关和组织与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向有关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比较完整的关于救灾活动、收到的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的情况；

7. **呼吁**那些提供实物援助的捐助者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使用于支付把援助运往受灾国并在该国分发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以满足由于灾害和紧急情况引起的需要；

9. **呼吁**各国政府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提供紧急自愿捐款，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与救灾活动有关的紧急费用；

10. **建议**在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1. **强调**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迫切需要具有并保持健全的财政基础，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而及时的反应；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决定，其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的紧急情况的反应；

13. **强调**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在紧急援助领域的职能和能力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在对非洲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灾害局面作出反应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估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41/202. 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6年6月20日第40/474号决定及其所列各问题，[67]

回顾贸易及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68]和1980年9月27日第222(XXI)号决议，[68]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1986年年中国际债务状况”的报告，[70]

注意到会员国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特别是

[6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8次会议，第28-32段。

[68]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6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14号文件，第7、11和12段，A/40/989/Add.3号文件，第66段。

[68]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编，附件一。

[68]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70]A/41/643。

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71]

认识到偿债问题构成严重和持续的负担，限制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 同意下列因素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时顾到这些因素，以期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况而达成公平、持久、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

（a） 从通盘角度来看，外债问题应当在国际社会为持续的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而加强和改进合作战略的范围内加以处理；

（b） 承认多边金融机构的职权，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职权，而债务、货币、金融、资源流通、贸易、商品和发展等相互关联问题应从它们有密切相互关系的角度来处理；

（c） 本着共同承担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应当鼓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争取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债权发达国家和债务发展中国家，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私营银行的参与，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d） 债务问题的持久解决还需要在经济政策中相互支助的各个领域采取联合和相辅相成的行动，其中包括：

（一） 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范围内进行的有效的国家调整进程和结构改革应当面向增长；在适用债务条件时应适当顾到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的需要；

（二） 支助性政策，其中包括拆除保护主义和扩大国际贸易，增加金融流动，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提出贷款方案来支助面向增长的措施，降低实际利率和改善商品市场；

（三） 由工业化国家采取有条理和协调的政策，其中包括加强多边监视，以助长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持久和非通货膨胀的增长和调整及扭转世界经济不平衡的情况，其中包括减少贸易不平衡和进一步稳定外汇市场；

（e） 一个国家动员和利用本国资源、发展资金和资本的流入净额和出口的外汇收益与该国偿还外债的能力两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该国人民的投资和进口需要以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基本需要；

（f） 在适当情况下，应根据各种条件和情况，考虑到对有关国家的经济有影响的内外因素，继续订出重新安排偿债日期的办法和富于创新精神的面向发展的财政协议；

（g） 应特别注意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宽减措施，例如《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72]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所载的措施等；

（h） 除上述各点外，确认在处理非洲外债问题时，沉重的外债和偿债办法是一个严重的和不断存在的负担，限制了非洲的经济复苏和长期发展。国际社会，特别是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依照《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73]重申同意采取具体措施，并重申亟须增加对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持非洲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调整努力；

2. 请有关各方，在处理某些其他面临严重偿债问题的国家的外债问题时，斟酌情况考虑到上述各点；

3.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他关于国际债务情况及其有关的指标的报告的增订本。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7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9和133次会议；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1、41、45和52至56次会议；同上，《第二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部分》；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0次会议；以及同上，《第二委员会》，第10至13、15、16和36次会议。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9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A/41/785) ……	83	1986年12月4日	191
41/9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A/41/786) ……	84	1986年12月4日	193
41/96	老龄问题(A/41/798) ……	85	1986年12月4日	195
41/97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A/41/799)……	86	1986年12月4日	196
41/9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A/41/799) ……	86	1986年12月4日	197
41/9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41/800) ……	87	1986年12月4日	198
41/10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A/41/809) ……	88	1986年12月4日	198
41/10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41/809) ……	88	1986年12月4日	199
41/10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41/809) ……	88	1986年12月4日	202
41/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1/793) ……	89(c)	1986年12月4日	204
41/10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1/793) ……	89(b)	1986年12月4日	205
41/1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41/793) ……	89(a)	1986年12月4日	205
41/106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A/41/801)……	90	1986年12月4日	206
4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41/802) ……	91	1986年12月4日	207
41/10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1/819) ……	92	1986年12月4日	207
41/109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A/41/830) ……	93(a)	1986年12月4日	208
41/110	妇女的社会任务(A/41/830) ……	93	1986年12月4日	209
41/11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1/830) ……	93(d)	1986年12月4日	210
41/1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1/875) ……	94	1986年12月4日	211
41/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A/41/876) ……	95	1986年12月4日	212
41/114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A/41/876) ……	95	1986年12月4日	213
41/1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41/876) ……	95	1986年12月4日	213
41/1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41/877) ……	96	1986年12月4日	214
41/117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A/41/878)……	97	1986年12月4日	215

[1]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18	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A/41/878)	97	1986年12月4日	216
41/11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A/41/878)	97	1986年12月4日	216
41/120	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A/41/878)	97	1986年12月4日	218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41/879)	98	1986年12月4日	218
41/122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A/41/880)	99(b)	1986年12月4日	219
41/123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A/41/880)	99(b)	1986年12月4日	220
41/1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1/880)	99(a)	1986年12月4日	221
41/125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A/41/851)	100	1986年12月4日	223
41/126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A/41/851)	100	1986年12月4日	224
41/12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41/851)	100	1986年12月4日	225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26
41/129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28
41/130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29
41/13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30
41/132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32
41/133	发展权利(A/41/925)	101	1986年12月4日	233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1/883)	103	1986年12月4日	233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1/883)	103	1986年12月4日	234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4
41/13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5
41/13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6
41/13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7
41/140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8
41/14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8
41/14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9
41/1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39
41/144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0
41/14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1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2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2
41/1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3
41/149	司法上的人权(A/41/874/Add.1)	12	1986年12月4日	244
41/15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5
41/15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6
41/152	改善社会生活(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6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7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7
41/15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A/41/874/Add.2)	12	1986年12月4日	24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49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49
41/1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51
41/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52
41/16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53
41/16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A/41/874/Add.2) ……	12	1986年12月4日	254

41/9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④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⑤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再次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⑥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和业务行动纲领，⑦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决议，

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⑧和研究，⑨

深信必须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进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1. **再次决定**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②第217A(III)号决议。

③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④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

⑦同上，第二章。

⑧A/41/550。

⑨A/41/551和A/41/552。

2. **决定**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把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置于最优先地位，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援助和救济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向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⑧

5. **确认**在编制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⑩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授权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更多的资料和意见，并向尚未作答的政府和机构征求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

6. **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研究报告⑪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由它们指出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此专题提出最后报告；

7. **对**喀麦隆政府担任1986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国际援助和支持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讨论会的东道主**表示感谢**；

8. **对**讨论会的召开**感到满意**，并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讨论会的报告；⑫

9.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

10. **再次请**秘书长于1987年在纽约举办一个法律起草人员培训班，重点在于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编拟问题；

11. **重新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以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⑬

13. **再次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活动；

1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范围内计划举办一个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15. **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并且如有可能，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并且将它最后定稿；

16. **再次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报告⑭中所述的活动，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尚待完成的活动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扼要说明1990-1993年期间拟进行的活动计划；

⑩A/41/552。

⑪A/41/550。

⑫A/41/571，附件。

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

⑭A/39/167-E/1984/33和Add.1和2。

18.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计划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19.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发动鼓励捐助；

20.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的整个期间，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9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XXX)号和第 3383(XXX)号、1978年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1980 年11月 14 日第 35/32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39 号和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3201(S－VI)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11月 4 日第418(1977)号、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 (1977)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 (1984)号和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 (1985) 号决议，

特别**念及**分别于 198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15]和 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16]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17]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并且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侮慢蔑视，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以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的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肯定认为必须最优先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各

[15] 见A/41/654，附件二。
[16] 同上，附件一。
[17] E/CN.4/Sub.2/1987/8 和 Add.1。

项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勾结行为，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增加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这种行为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做法以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任何投资；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17]**表示赞赏**；

8. **重申**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紧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名单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任何反应，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可利用的资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加强直接联系，扩大他对其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挑出的案子加以说明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还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5号决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对其报告内提到的一些特别案子进行分析和提供文件的工作；

1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采取的撤回投资措施、贸易限制及其他积极措施，并鼓励它们循此前进；

13. **吁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开列的银行、跨国公司

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4.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5.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性国际组织；

1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17.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18.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96.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赞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⑱ 特别是其中关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培训和教育、研究和交流资料方面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第 37/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行动计划》的建议，指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这个国际性机构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以对《行动计划》进行它认为必要的修订，

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9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的重要性，例如 1984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便表明这一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⑲ 特别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方案，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所反映出来的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以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积极看法，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加强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遵照《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提倡并鼓励各个训练中心培训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所需人员，特别是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这些人反过来又可以培训其他人；

3. **促请**秘书长在老龄问题方案经常经费许可范围内，再次争取优先考虑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并通过扩大联合国现有的联系网，鼓励交流资料；

4. **再次请**秘书长对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5. **促请**秘书长遵照其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的意见，维持并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并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老龄方面的活动的协调中心；

⑱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 节。

⑲A/41/631。

6. **重申**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现有的方案范围内，继续在多层面基础上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和分析总的趋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继续每隔四年进行一次审查；

7.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内的建议，根据一项说明主要趋势和建议具体行动措施的综合研究，每隔六年对世界老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

8. **促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努力，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现有结构范围内推动该基金，使它可继续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资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项目；

9.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尽可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尚未捐款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0. **吁请**联合国其他供资组织支持信托基金，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7.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建设人类的未来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青年可在社会各部门作出宝贵贡献，以及青年希望表达自己对建设美好公正世界所持的看法，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类团结的理想，

深信应当不断鼓励青年以其精力、热情和创造才能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完成建国任务，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加速各国人民在政治、民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进步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与谅解，

重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应为促进青年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重视青年人在当今世界的任务、他们的想法和建议以及他们对明日世界提出的要求，

深信198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举办非常有利于促使人们注意到青年的状况及其具体需要和愿望，加强各级解决青年问题的合作，执行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方案，促成青年人参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工作，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帮助动员了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提倡青年人有最好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加社会的全面发展，并鼓励他们参与根据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制定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计划，

意识到国际青年年有利于增强青年人参与所有关于青年人的活动和促进青年人利益的权利、能力和意愿，

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各级应当以适当的后续行动保持和加强国际青年年活动产生的及时而重要的推动力，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20]为制订该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概念范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评价国际青年年成果的报告，[2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及关

[20] 见A/40/256，附件。
[21] A/41/621。

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3. **对**会员国继续维持其在国际青年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其他适当协调措施**表示赞赏**，并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以同样方式展开工作，以确保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能获得适当执行；

4.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

5. **又请**秘书长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协调，并且具体提出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

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重视程度；

7.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期间对各项具体的青年问题进行审查，以作为国际青年年的后续活动；

8.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9.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10.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各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11. **决定**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和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有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㉒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㉒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差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对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

㉒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各国协调机关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着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㉓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参加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㉔

1.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出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3. **又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吁**各国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作用，而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㉕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㉓A/41/578。

㉔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着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5]三十七届、[26]三十八届、[27]三十九届、[28]四十届、[29]四十一届[30]和四十二届[31]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一些地区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

---

[25]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6]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27]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8]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9]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30]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31]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2]A/41/433和Add.1-3。

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33]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34]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35]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36]

回顾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CM/Res.1052(XLIV)/Rev.1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第CM/Res.1055(XLIV)/Res.1号决议，[16]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有关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37]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特别是对津巴布韦、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的无端攻击，

深感震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该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和1986年6月5日有预谋地攻击纳米贝港，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38]

还回顾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2日第40/96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39]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

[33]《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34]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35]见A/38/311-S/15883，附件。

[36]见A/39/450-S/16726。

[3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决议和决定》。

[38]A/32/61，附件一。

[39]《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8.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9.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0.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1.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2.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强烈谴责**对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和1986年6月5日有预谋地攻击纳米贝港；

16.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进行重建和发展；

17.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9.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并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20. **强烈谴责**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8]

22.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

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4. **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33]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行动纲领》[34]的各项规定；

25.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26.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并呼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0.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3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2]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4.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40]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

[40]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其中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应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41] 它们谴责并取缔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经济的长期破坏性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破坏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的稳定，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3. **呼吁**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涉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5. **呼吁**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43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 见A/32/310，附件二。

41/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境内情况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的镇压行动进一步升级，包括以武装部队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施行事实上戒严令的状况，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残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其破坏稳定政策，包括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进行的多次侵略行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决议，[41]其中委员会表示深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产生效力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铲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42]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没有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营业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43]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根据公约第三(b)条的规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被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的意见；

6.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指出**缔约各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采取措施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加强它们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2] A/41/512。

[43] E/CN.4/1986/30，第五节。

41/10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5年11月29日第40/26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44]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其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45]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的现况的第41/104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46]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说明，[47]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由于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缴交费用，以致缺乏经费，委员会未能如期于1986年8月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要求缔约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呼吁[48]以及关于同一问题的其他呼吁，

1.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于以上原因未能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1986年间未能履行其义务，因而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表示严重关注**；

2. **赞扬**委员会以往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要求**缔约各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工作；

5. **请**秘书长：

(a) 考虑以用户直通电报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它们对委员会的财政义务，以期使它能够恢复其工作；

---

[44] A/41/508。
[45] 第38/14号决议。
[46] 同上，附件。
[47] A/41/561和Add.1。
[48] 见CERD/SP/24。

（b） 尽速向缔约各国递交1987年的经费分摊通知，促请它们缴付其捐款；

（c） 探讨一切适当的途径使委员会能够在1987年内举行会议，即使是在会期较短、经费较少的情况下举行；

（d） 考虑必要时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内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它们能够审查分摊的经费数额并作出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建议；

（e） 就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6.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9] 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1983年至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1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有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50]

1. **再次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协调中心，促进国家一级的活动，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参与国际残废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 **再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项目；

3.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51] 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4.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实现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范围内《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应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呼吁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

6. **欣悉**瑞典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7年一个专家会议的东道主，该会议按照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主要由残废人出席；

7.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举行的专家会议的筹备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关于专家会议的结果；

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9] A/37/351和Add. 1和Add. 1/Corr. 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50] A/41/605和Corr. 1。

[51] 前称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

4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有计划地努力制订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政策，特别是采取协调的实际行动，实施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32]

确认联合国通过其方案活动和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第1986/11号和第1986/12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33]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32]酌情付诸实现，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重申**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适当和及时地筹备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秘书长着手的审查工作的结果，[34]深入研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5.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确保及时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还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尽其职责在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时，特别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确认的犯罪形式；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和发展部对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维持有效支助，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为建立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合作，以期这个项目尽快可能实现；

8.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本提供捐款，以便协助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适当技术合作及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研讨审查工作的部分。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0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39号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以视为属于公约第28条第2款范围的保留问题的意见，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将对公约的保留问题列入缔约国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

[32]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

[33] A/41/618。

[3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5号》(E/1986/25)，第四章。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56]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56]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议的报告目前工作很紧张，[57] 鼓励继续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调整；

9.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58]

11.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以供参考。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9.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59]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表示需要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深信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

[5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

[57] A/41/608和Add.1。

[58]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第二章。

[59]同上，第四章，第362和363段。

[59]《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2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切实制度化、教育和组织性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并通知秘书长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它们为执行《宣言》在各级进行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委员会到2000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活动；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0. 妇女的社会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仍然有效，

注意到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意义，

重申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1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27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表示认为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并认为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充分和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31]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赞扬妇女愈来愈多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深信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32]应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之一，

考虑到在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完全参与社会的努力，不仅仅是法律上平等的问题，还需对社会进行更深入的结构改革，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并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偏见，以便创造条件使妇女可充分发展其智慧和体力，并积极地参加与她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决策过程，

还考虑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和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妇女积极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障碍，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85年6月27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享受平等待遇的决议，[33]

1. **建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应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包括其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过程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共生活的参加者等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并应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合作与安全的努力；

---

[30]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1]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LXVIII卷，1985年，A组，第2号，第85页。

3.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建立或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她们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4. **请**会员国鼓励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工作，享受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机会；

5. **呼吁**会员国促成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平等的合作者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各级决策过程以及社会中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6. **促请**各国政府承认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的特殊地位和社会意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鼓励对为人父母的职责的支持，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和育儿假，并尽可能为妇女提供较长久的职业保障，以便使她们能履行其作母亲的任务，又不影响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建立各种适当的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设施，以便将父母职责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她们的社会；

8. **请**秘书长在编制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地位的问题、她们的社会任务以及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任务的调查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的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以适当形式将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工作方案之中。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同《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63]并制定了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0号和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和第1986/71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大量建设性的贡献，

强调需要立即充分执行《前瞻性战略》，并对其作出评价和进行后续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3]

2. **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3. **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枢作用，呼吁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4. **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0号决议，特别是赞同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之前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5个工作天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且破例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而根据大会1985年12月

[63] A/41/623和A/41/672。

18日第40/243号决议所重申的一般性原则，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6.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

8.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标准，订定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新的五年指标，以便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1990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9.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并且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来执行《宣言》，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特别报告员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特别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21]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编制一份各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立法和法规的概略；

4. **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回顾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于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次讨论会；[23]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24]的规定所编写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2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4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

[23] 见ST/HR/SER.A/16。

[24] 见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斟酌建议补救办法；

7.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且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且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9.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之信念，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1]《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66]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66]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67]《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68]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69]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在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5号决议中，大会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也是对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A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1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27]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28]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29]1986年3月10日第1986/10号[31]和1986年3月11日第1986/29号[30]决议，

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类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权，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的极其重要性，因为可以节余出大量的额外资源，应将这些资源用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6]第3281(XXIX)号决议。
[68]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67]第2734(XXV)号决议。
[68]第3384(XXX)号决议。
[69]第39/11号决议，附件。

5.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

6.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7.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4.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以制订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0号决议，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赞同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2号决议，[69]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70]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对于小组委员会因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延期，而未能在今年结束有关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表示遗憾**，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巨大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71]的有关规定，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72]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70] E/CN.4/Sub.2/1983/17。

[71] 第2542(XXIV)号决议。

[72] A/41/463和Add.1。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27]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28]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31]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29]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24]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28]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28]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27]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28]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28]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30]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决议，[31]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40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迫切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成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一项典范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所有地理区域和社会政治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对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广泛感到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75]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个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29]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24]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75]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十[illegible]章。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7.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71]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的序言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铭记 1986 年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获得通过的第二十周年，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歧视和统治，

认识到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决议[38]和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决议，[39]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以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及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相互合作，创造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本国和国际条件；

3.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

4.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70]于 1987 年起开始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5.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该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其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6.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都是极其重要并且息息相关的；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

[7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8. 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确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权利，

铭记扫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77]的首要目标之一，

确认扫盲是确保受教育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

强调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文盲情况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文化和精神进步的进程，

并强调这种情况与人类正目睹的科学和技术革命飞跃进展的需要是完全不相容的，

深信教育过程对实现社会进步、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可以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

注意到扫盲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彻底扫除世界所有区域的文盲应被公认为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深信拟订一个全球性扫盲战略和组织一个世界性扫盲运动，将促使全世界的人加深了解文盲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并有助于加强普及识字和教育的工作，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宣告国际扫盲年的第2.2号决议[78]的呼吁，

1. **核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作宣告国际扫盲年的呼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审议宣布1989年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举办国际扫盲年的问题拟订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4.6号决议[78]的要求，拟订一项行动计划用来协助所有国家到2000年扫除文盲，从而及时推动国际扫盲年所开展的工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以及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3]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23]的现况的报告，[79]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审

[77]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78]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三节。

[79]A/41/509。

查其活动、确定优先项目和争取节约但不影响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措施，[88]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喜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逾期未交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1986年是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88]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

10. **建议**缔约各国继续审查是否应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条款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1. **促请**缔约各国继续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与合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5.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给予大力宣传，维持令人满意的会议日程，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6. **喜见**在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装订本方面已作出的进展，并期望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的进展；

[8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0. 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大会，

回顾由它、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制定的一套广泛的人权领域国际标准，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有效地实施这些国际标准是极其重要的，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又认识到应当作出充分准备，着手制定标准，

强调联合国应当尽可能切实有效地进行制定标准的工作，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优先实施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并促请广泛批准或加入这个领域的现有条约；

2. **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3. **重申**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外，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拟订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c) 相当精确而规定有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办法，包括报告制度；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5. **请**秘书长向拟订人权领域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支助。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问题截至1986年6月1日的最新资料、有两个以上报告逾期未提交的缔约国所作的评论以及有关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培训活动的资料，[81]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严重情况以及在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方面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也数量甚多，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决定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把多个逾期报告合并审议的做法，[82]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报告义务，

促请缔约国**注意**需要及时向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所设的各委员会提出报告，尽可能充分与这

[81] A/41/510。
[82] 见CERD/SP/SR.16，第23和24段。

些委员会合作，最有效地利用它们的会议时间，尤其是如期提出报告，或在作不到这一点的情形下，及早提送通知以便可重新调整会议时间，

铭记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这些委员会需要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鉴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紧急状况尤应如此，

1. **敦促**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及早提出报告，并应利用机会把这些报告合并提出；

2.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汇编各个监督委员会所制订的一般指导方针以及开列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涉及有关权利的条文的工作；

3. **鼓励**缔约各国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有关指导方针，并以力求精简的方式提出报告；

4. **请**各个监督委员会的主席鼓励它们的成员；

（a）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来处理秘书长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

（b）进一步考虑协调和合并这些委员会所制订的报告指导方针，并考虑其他方法，以避免缔约国向各不同的监督委员会提交重复的材料；

（c）在可能的范围内考虑重新安排报告周期，尤其是鉴于今后文件数目有可能会增加；

（d）就其审议的结果向缔约国所举行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困难保持沟通和对话；

6. **请**秘书长考虑在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这些委员会主席的一次会议编列经费；

7. **请**新成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8]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所拟订的指导方针，[19]及早注意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的问题；

8. **重申**为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制作简要记录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缔约国作报告和审议报告而言；

9.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咨询服务方案的优先次序，为遭遇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报告义务最大困难的那些区域举办培训课程；[23]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2.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的报告，[24]

铭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25]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旨在谋求持久解决的集体行动，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上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事问题，

意识到这些难民的存在为非洲收容国带来的沉重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深为关切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难的严重影响，

念及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26]其中特别提到需要迅速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

[23]见A/41/510，第四节。
[24]A/41/572。
[25]A/39/402，附件。
[26]第S－13/2号决议，附件。

持，才能应付紧急救济以及中期和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 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15]通过的各项宣言、决定和决议以及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16]通过的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各项决议，

强调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再次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深为关切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许多项目仍有待筹资和执行，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1. **表示深为赞赏**作为最大捐助国的非洲各收容国，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仍提供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87]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顾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一般应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有关难民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7.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会议上所作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8.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3.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88]

并注意到秘书长就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以及因受到种族隔离措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沦为难民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所提交的报告，[89]

回顾其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1979年12月12日第34/93K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N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K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及难民妇女提供援助措施的1986年5月23日第1986/25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

[87]见A/41/572，附件。

[88]《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89]E/CN.6/1986/5。

和平期间，生活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地位更加恶化，

关注由于种族隔离措施而被迫逃离南非和纳米比亚从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及难民妇女提供援助措施的第1986/25号决议；

2.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以及在前线国家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支持和声援，并特别采取下列措施：

（a） 尽可能广泛散播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情况的资料；

（b） 向身为种族隔离受害者的难民妇女和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c） 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提供援助，从而使她们得以参加各种主要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并从事巡回演说，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声援被压迫的妇女；

（d） 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项目和活动；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紧密协调，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新闻部之间的紧密协调，以期尽量使人们了解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即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举行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及向他们进一步提供援助的措施方法的一次讨论会；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项目下，审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90]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91]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6年11月7日和11日所作的发言，[92]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3]和1967年《议定书》[94]的缔约国目前已增至一百零一个，并且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关于这两项文书的《日内瓦宣言》，[95]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必需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迅速和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

又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

[9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1/12)。

[91]同上，《补编第12A号》(A/44/12/Add.1)。

[92]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9次会议，第9至16段，和第42次会议，第98至103段。

[93]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50页。

[94]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9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1)，第127段。

还强调国际社会亟需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管理事务的意见[96]以及高级专员对这些意见的反应，[97]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并且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去年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四名工作人员致敬；

2. **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增加其普遍性；

4.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

5. **欣悉**高级专员所采取的安排已大量增加了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的获得拯救，并且预防性措施也已使难民船遭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

6.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有很多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目前正受到拘留或遭到类似的限制性措施，并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98]

8. **认识到**必须制定确定难民地位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的程序，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免受无理或不当的长久拘留或停留在难民营，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9.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0. **认识到**寻求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在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时，必须探讨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从原籍国外流的原因，并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99]

11. **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并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出现所增添的负担；

12.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倡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100]促请他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3.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同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14.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5.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为确定并满足难民

[96]同上，《补编第5E号》(A/41/5/Add.5)，第一节。

[97]同上，第二节。

[98]同上，《补编第12A号》(A/41/12/Add.1)，第128段。

[99]A/41/324，附件。

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所作的努力，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16. **敦促**各国政府本着各国分担负担的精神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以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5.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毁灭性影响对国家稳定和人类幸福依然是一个威胁，从而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根据秘书长倡议的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并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的一种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1986年2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重要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28号决定，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了对付毒品问题的威胁，通过了许多区域间和区域性的、多边和双边的宣言和倡议，以期谴责和打击以至彻底根除毒品问题，[88]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对会议筹备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欣悉秘书长保证在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匀支举行该会议的费用，同时又不影响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方案和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现况的报告，[89]

1. **请**所有国家再次确认国际社会的承诺，表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活动所造成威胁的政治意志，最高度地重视将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并积极参加该会议，以期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毒品问题的全球性普遍合作行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89]以及该报告内载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28号决定通过的各项建议，理事会该项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会议筹备机关应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二届会议；

3. **请**会议筹备机关在其于1987年2月在维也纳

---

[88] 例如除其他外，举行了下列会议和通过了下列倡议：

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麻醉药品贩运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使用和生产以及非法贩运的行动纲领》；

1986年5月4日至6日在东京经济首脑会议上发表的题为"展望更美好的未来"的《东京宣言》(见A/41/354，附件一，第5段)；

1986年6月23日至2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各项建议(见A/41/559，第10段)；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见A/41/697，附件，第二节)；

1986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十次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高级官员关于毒品问题的会议；

1986年10月8日至10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行的司法部长和检察总长区域会议通过的《瓦利亚塔港宣言》(A/C.3/41/5，附件)；

1986年10月20日在伦敦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内政和司法部长会议；

1986年9月15日至1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防止和减少对麻醉品需求问题的区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A/C.3/41/7，附件，第84段)。

[89] A/41/665和Add.1。

[90] A/CONF.133/PC/6。

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结束其工作，特别是根据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意见和更动，完成有关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拟订工作，以便国际会议可考虑通过这项纲要；

4. **又请**会议筹备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其工作；

5.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贡献非常重要，并要求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有效地筹备这次会议并使会议取得成功；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6.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98]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99]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100]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101]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所通过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最重要方面进行深入审查的各项建议，[102]包括可供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提案，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麻醉药品贩运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使用和生产以及非法贩运的行动纲领》，

确认秘书长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103]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初稿内所载的要素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作出的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04]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05]

1. **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卓有成效地响应了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起草一项打击麻醉品贩运问题公约的指导原则”的第1(S-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要求，其中委员会要求拟订一份公约草案初稿，内载该决议第3段具体提出的要素，并要求将草案散发给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

2. **感谢**会员国响应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S-IX)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其中请会员国提出对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或)更动草案案文的提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尽快遵照这项要求；

[98]第39/142号决议，附件。

[99]A/39/407，附件。

[100]A/39/551和Corr.1和2，附件。

[101]A/40/544，附件。

[102]见A/41/559，第10段。

[103]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3号》(E/1986/23)，第十章，A节。

[10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105]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二届常会上继续以最快效率进行其关于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该公约可有实效并受到广泛接受，尽早生效；

4. **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新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5.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破坏性影响同感关切，这种影响威胁到民主制度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因而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妨碍其发展，

考虑到非法麻醉品贩运问题对所有生产、消费和过境国家都产生不利的影响，亟需采取共同措施以取缔这一问题，包括取缔与麻醉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有关的所有方面，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推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尽管已作出努力，情况却继续恶化，因为除别的原因外，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和危害社会事件日增的祸首，

再次确认根除这一祸害意味着必须承担共同责任，同时对付非法需求、生产、分销和销售等问题，并在采取行动扫除毒品的非法种植、贩运和服用的同时，酌情实行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认识到国际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贩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战略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考虑到必须有区域和国际合作行动来减轻各国和各区域易遭受非法过境贩运之害的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至今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所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向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提供经费的积极行动，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考虑到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18]该会议是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3号决议召开的，以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的最重要各方面，包括可供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提案，

确认遵守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包括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并确认迫切需要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已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至今已作出种种努力来执行关于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

1. **断然谴责**一切非法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生产、提炼、销售和服用——为犯罪行为，要求所有国家表明政治意志，进行协同一致的普遍斗争，以期全面彻底予以消灭；

2. **要求**各国确认它们必须共同负责来对付非法

服用、生产和转运的问题，并为此按照有关的国际和本国准则，鼓励在对付麻醉品贩运的斗争中相互合作；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性质的适当预防措施和(或)惩罚措施，促进社会对非法使用毒品祸害的认识，促使个人和集体共同拒斥一切滋生此种非法使用的不当行为；

4. **请**各国采用一切可能办法，阻止助长非法生产和服用麻醉品的不当行为和国内外各种利益集团；

5. **促请**面临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政府，作为本国战略的一部分，优先划拨经费用于旨在促使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的各种方案，并考虑到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因素，就麻醉品滥用及其有害影响以及社会可采取何种适当行动方式的问题，向社会各阶层提供适当资料和咨询意见；

6. **建议**作出一致的努力，促进各国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通讯和培训方面，以期减缓与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问题；

7.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促进各国在取缔非法过境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交流；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向受到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技术合作，以对付这个问题，但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和管辖权原则；

9.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第40/122号决议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10.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麻醉品管制机关在支助各种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和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建议这种工作应予加强；

11. **注意到**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意见，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并载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内，以期理事会可能予以通过；

12. **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它种作物取代过剩和(或)非法作物的活动；

13. **请**所有尚未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努力遵守其中的规定；

14. **确认**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和(或)增加捐款；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

决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发展权利宣言》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

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②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可得到充分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㉒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㉓的规定，

还忆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有关协议、公约、决议、建议及其他文书，包括关于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书，

忆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由于这种自决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忆及各国人民有权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㉔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充分和完全的主权，

念及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认为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将有助于创造有利条件，以利人类大多数的发展，这些情况是由于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战争的威胁等所造成的，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是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发展和福利，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外，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兹宣布《发展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2. 人的发展权利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㉔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第 2 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对发展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 3 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第 4 条

1.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紧要的。

第 5 条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的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第 6 条

1. 所有国家应合作以促进、鼓励并加强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2.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和紧急考虑。

3. 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第 7 条

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节余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 8 条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并确保除其他事项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2. 各国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第 9 条

1. 本宣言规定的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方面均应从整体上加以解释。

2.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作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解释，也不得意味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旨在侵犯《世界人权宣言》②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㉔中所规定的权利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第 10 条

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41/129.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3号决议，

注意到经大会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②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㉔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喜见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协助各国建立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机构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0]

2. **强调**各国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本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4.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本国这种机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立本国这类机构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6.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有关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面第3段和第5段的规定，在这方面高度优先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又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并于适当时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8. **鼓励**秘书长尽快编制一份综合报告，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关于各国机构的联合国手册，其中包含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关于各国和地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种类型和模式机构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0.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25号决议，以及人权领域关于国际文书和各国机构活动和区域安排的有关决议，

喜见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1986/54号决议，[101]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通过二十周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倡导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102]

2. **请**所有会员国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3. **强调**需要把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印发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和新的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的身上，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

5. **建议**所有会员国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它们本国的教育课程；

6.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关于基本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7.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

[100] A/41/464。

[101] E/CN.4/1986/20和Add.1－3。

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8. **请**会员国考虑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秘书长能够向其供应有关人权材料，作为散发此种材料的辅助方法；

9.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编写的关于人权的基本参考文献清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快在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收集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从秘书处新闻部目前的预算中拨出适当经费用于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确保为储存和分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材料作好妥善的安排；

11. **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18]

12. **请**秘书长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人权领域主要国际文书以各种正式语文及其他语文印发的情况报告，并且评价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

13. **决定**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2]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30]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6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家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1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1。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 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应获得更多的资源流动以及旨在创造有助于其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政策和适当措施的支持；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其所作的工作，[19]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增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增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保护和增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9] E/CN.4/1983/11、E/CN.4/1984/13 和 Corr.1 和 2、E/CN.4/1985/11。

12. **表示关切**在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又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完整的个人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增进受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6号决议中就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组今后工作作出的决定；[31]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递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2.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本着希望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创造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人力资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条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铭记各国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还铭记所有各国人民可为他们本国的目的，在不损害国际经济合作所产生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以互利原则和国际法为基础，自行处置他们本国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生存手段，

深信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还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废人权利宣言》[18]第11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第16条中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文中载有与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有关的原则，

1. **认识到**会员国中存在着多种合法拥有财产的形式，包括私有、共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及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强调**个人的主动精神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

3.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该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议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

[18] 第3447(XXX)号决议。

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5.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6. 请会员国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7.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

11.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3. 发展权利

大会，

宣布：

发展权利的达致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69]《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70]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71]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各地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第 7 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且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8 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6]和《医疗道德原则》[17]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8]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

[16]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17]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18] 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19] A/34/146，附件。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3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32]

2. **对**公约自1985年2月4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批准或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4. **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

再次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33]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69/46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为消除酷刑进行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4]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为人所知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征募捐款而提出的呼吁。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32] A/41/511。

[33]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34] A/41/706。

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28]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29]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34号决议以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过去所有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30]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28] A/41/553。

[29] 见A/CONF.125/1，第33段。

[30] A/41/515。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充分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动必要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88] 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89]

深为关切大量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认识到新的难民潮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引起的传染病以及其他短缺和极端的困境，

又关切在筹资方面不断碰到困难，这已必然地导致正常活动的缩减，因而减少了工作人员和方案并取消了一些长期的农业项目，

认识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供应方面、在运输和补给、住所和家庭用品及营造方面增加援助，加强保健和教育设施，增加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作和安置区项目的数量，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和新的难民潮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以及对该国的国家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扬**尽管索马里资源有限，经济脆弱，索马里政府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难民调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的援助；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向索马里政府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

[88] A/41/514。

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且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把它原来的方案恢复到正常的规模；

6.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合作，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代表团到索马里审查现有的难民方案，要考虑到该国极为有限的资源以及难民的存在对其经济和主要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并结合与难民有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来拟订一个综合性援助方案最终提交给国际社会；

7.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调，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8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127]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为数众多不减的难民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严重关切大规模难民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国家的发展、安全和稳定的深远后果，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考虑到派往苏丹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有效办法以确保能够更公平地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的建议，[128]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0/13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29] 并喜见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减轻难民的存在对这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表示严重关切**如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反映的，该国境内大规模难民的存在对该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有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6. **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如特派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苏丹继续进行联合机构间的专家规划；

7.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地区内正在进行的项目；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

[127] A/41/264。

[128] 见A/41/264，附件，第53段。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0.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6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68]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3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69]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69]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目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务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充分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和复原；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68] A/41/531。

[69] A/41/516。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于1969 年 12 月 11 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71]

还忆及其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 1969 年 12 月11 日第2543(XXIV)号和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9 号决议，

又忆及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 5 月 1 日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8 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2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4 号决议，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进步及经济发展密切相互依赖，并且互为影响，

考虑到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的社会状况，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发展，以及公平分配所获利益，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应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意识到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通过和宣布了十七年之后，其各项主要目标——这些目标也已载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消除失业、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消灭文盲，确保普遍享有文化权，向全体人民提供保健，免费提供普及初级教育以及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等等至今尚未获得普遍实现，

忆及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曾经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

充分理解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与机关的努力来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订定的目标，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宗旨和目标的持久效力和重要性；

2.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坚定考虑《宣言》并在其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中尽可能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宣言》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方法；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上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视《宣言》为拟订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一份重要国际文件，联合国于从事草拟社会进步和发展方面的文书时应可参酌该宣言；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尽可能增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内载的宗旨和目标所做贡献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实质性报告，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上述实质性报告的纲要草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对该报告的编写提出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附件内以摘要的形式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的规定和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各国政府的此种措施是指未载于其他经常性报告的措施。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尤其是目前小组委员会对若干重要问题的审议已进入最后阶段，这些问题包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结果和所遇到的障碍，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陪审员和法律顾问，律师的独立，个人在当代国际法下的法律地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当前的幅度，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是为一项人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等等，

深信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继续完成这些研究所需的工作并在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间即将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是非常有益的，因为他们曾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就报告的拟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必要的指示，

深为关切由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状况，小组委员会本应于1986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推迟至1987年举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决议[⑧] 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有较好的连续性，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制订了新的程序以确保这种连续性，

考虑到曾于1949年[⑨]和1956年[⑩]作为例外情况，延长了当时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任期，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组织会议决定：

（a） 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确保这些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将于1987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推迟到1988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选举本应在1987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选举的小组委员会新成员，并确保这次选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举行；

（c） 上面第（b）分段所指的选举产生的小组委员会，根据现行办法应在选举后立即履行其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4.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㉑]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㉒]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以及其附件内载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㉓]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

---

⑧E/1371，第13(b)段。

⑨E/2844，第122段。

⑩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㉓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必需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便他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象要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核可**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18]内的建议，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时，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和1986/3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7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1日第1986/55号决议，[23]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延长两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9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18] E/CN.4/1986/21。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㉑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基础上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6/55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㉒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㉓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1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的和目标；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大会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成果的资料中适当注意促进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 (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重申坚信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㉔

2.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㉔A/41/507。

3.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六个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26]中指出，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27]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28]

回顾其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6 号、1982 年 12月 17 日第 37/186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3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7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日第 40/14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11 日第 30 (XXXVI) 号、[29]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29 (XXXVII) 号、[30] 1982年 3 月11日第 1982/32 号、[31]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5 号、[32]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49 号、[33]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40 号[34]和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45 号[35]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36]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以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喜见**秘书长已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并再次请他密切注意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致力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37]中所提到的，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更迅速地预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并作出反应；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26] E/CN.4/1503。

[27] A/38/538。

[2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29]《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41/149.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2]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0]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2]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13]

还提请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4]《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5]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6]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1973年12月14日第2144(XXVIII)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认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中反映的理事会所作的重要工作，

深信必须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1. **痛惜**有人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取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建议；

3. **还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05号决议中关于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措施以及关于人权领域刑事司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新发展、包括律师的作用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模式协定等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紧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同时考虑到其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18]

5. **重申**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上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

6. **请**秘书长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标准；

7. **还请**秘书长遇有违反确使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事时继续作出最大努力，并充分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使他能够对这种违反行为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促进保障措施；

8.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事项，并继续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以及这方面的新发展；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12]第39/46号决议，附件。

[13]第40/34号决议，附件。

[14]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15节。

[15]同上，D.2节。

[16]《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18]E/CN.4/Sub.2/1985/18和Add.1至6。

41/15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考虑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23]四十周年，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且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的基础，已经成为并且应当继续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纪念《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9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这样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1. **决定**在198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2.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各种适当措施，并支持为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

3. **请**秘书长考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列入诸如本决议附件所指的各种适当活动，庆祝《宣言》四十周年；

4. **请**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宣言》四十周年时发行纪念邮票；

6.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又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一次全体会议来庆祝1988年12月10日《宣言》四十周年纪念，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建议措施

1. 建议下列措施，可供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a) 正式宣布1988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b) 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他民间知名人士于1988年12月10日发表特别贺词；

(c) 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于人权日举行特别会议；

(d) 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该等文书的缔约国；

(e) 建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本国的或地方的机构，并鼓励在各级教育中开设人权课程；

(f)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

(g) 于1988年间发行人权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邮戳；

(h) 由非政府组织参加周年庆祝并由这类组织筹办活动；

(i) 在目前推动的以各种人权问题为题的种种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举办支助性活动。

2. 建议秘书长除其他外，应在联合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于1988年12月10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最新增订本；[18]

(b) 于1988年12月10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题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最新增订本；[19]

(c) 依照往例，于1988年12月10日或当日前后，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纪念活动；

(d) 于1988年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筹办关于人权教学的国际讨论会；

(e) 按照大会1966年12月19日第2217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的规定，采取颁发人权奖的办法。

---

[1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2。

41/15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2]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5]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于1986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26]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关切由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工作组无法按照大会为工作组所定的惯例，于1986年大会闭会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召开会议，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其闭会期间会议不应再予中止，以期尽快完成公约草案所余条款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26]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7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2.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于《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27]中所宣告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与人类智慧、精神、文化和道德的发展之间保持和谐的平衡，

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基础，

意识到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特别是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及特别是社会

[26]见A/C.3/41/3。

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认为正当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获得适当的身心健康，

又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继续不断的方式进行，

1. **认识到**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争取这个目标，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所获进展仍然不够，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

2. **确认**必须确保人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特别是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并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3.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4.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29]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30]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3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

2. **请**秘书长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并请它们继续这种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资料；

7. **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

[29] A/37/422，附件。
[30] 见A/39/174-E/1984/38和Add. 1和E/CN. 4/1986/19。
[31] A/41/180-E/1986/20。

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和第39/116号决议，

回顾其第39/11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30]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31]决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48号[30]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31]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32]以及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情况或这些文书的加入情况的增编，[33]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最近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关的代表和联合国负责增进人权的机关的代表之间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已成为常事，并因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而获得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即应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

（a） 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即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组织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的资料交流和(或)训练班；

（b） 利用人权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例如在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法律基本案文方面；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6.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2]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及文化现实和不同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

[32] A/41/274。
[33] A/41/274/Add.1。

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4.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5. **请**所有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2 号决议，[61]

1. **欣悉**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这是迈向完全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措施，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新的法治施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第 1986/6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情况的发展。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所载各项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62]及其 1977 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63]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会员国遵守、增进和巩固人权，

忆及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5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1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9 号和 1985 年 12 月13日第40/139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26] 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 1982 年 3 月 11日第1982/28号、[27] 1983年 3 月 8 日第1983/29号、[28] 1984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2 号[29]和 1985 年 3 月13日第 1985/35 号决议[30]以及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39 号决议[31]，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6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63] A/32/144，附件一和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88]中指出人权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对**萨尔瓦多境内武装冲突继续存在且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继续受到严重破坏**表示遗憾**，并且注意到未参与斗争的平民和经济基本设施的遭到袭击继续是非常令人忧虑的问题，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的，该国政府和游击队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保障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并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还认为正如特别代表所指出的，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就改革司法机构提出的计划和方案严肃认真，值得赞扬，但该国司法制度的能力仍显然不能令人满意，

注意到特别代表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6/39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89]

对大批萨尔瓦多公民继续被迫背井离乡，成为流离失所的人，或是难民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对话是达到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并了解到国内广大阶层支持全面政治谈判进程，以谋求解决办法，改善人权情况并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人权情况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考虑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人权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90]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90]采取可使冲突人道化的措施；

4. **建议**特别代表继续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汇报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医院的人道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一个真正的民主进程，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这个进程中，全民各阶层享有使他们能够自由有效参加的必要保证；

6. **要求**所有各国不干涉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不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为止；

7. **深感遗憾**的是1984年10月开始的萨尔瓦多政府同反对力量展开的对话[91]告中断，建议迅速恢复坦诚大度的对话，以便它们通过这种真诚的对话，可以按照在拉帕尔马发表的联合公报[91]，谋求经谈判的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性地改善人权情况，结束武装冲突，扩大和巩固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

8.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为减轻平民痛苦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继续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9. **要求**所有各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尽可能合作，并支持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独立自主组织，并且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对愿意返回家园的国民提供方便；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显然不能令人满意**深表痛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以期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国家立法，使之

[88] A/41/710，附件。

[89] 见A/39/636，附件，第二节。

与对萨尔瓦多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相符合；

12.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施土地改革，以解决为该国内部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达到最高成就所需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4]关于人权的两个国际公约[24]所体现的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25]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55 号决议，[26] 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8号决议，[27]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为关切，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47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小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第 1985/35 号决议，[28]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7 号决议，其中对阿富汗境内罔顾人权的现象更加普遍，冲突继续而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到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40 号决议[29]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3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30] 其中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继续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

---

[28] 见 E/CN.4/1986/5-E/CN.4/Sub.2/1985/57，第二十章，A 节。

[29] A/41/778，附件。

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3. **对**所用战争手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和当事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文书**表示严重关注**；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显著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对**尤其是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继续显然有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政策，**再次深表不安和震惊**；

7. **对**因寻求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拘禁的人数及他们在违反国际确认的标准情况下遭受的拘禁表示**深为关注**；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9. **又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10. **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2]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4]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27]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4[28]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29]其中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关切，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彻底调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9 号决议，[30]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12日第1986/41 号决议，[31]其中委员会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17 号决议[32]，其中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的报道表示震惊，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不让特别代表往访该国，**表示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递送了一份清单，其中开列了据称于 1985 年 10 月至 1986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据称侵犯生命权和某些其他权利诸如影响医护职业等事件的指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观察意见；[21]

2. **对**具体而详尽的关于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以及特别是与下列各项权利有关的指控**深表关切**：生命权，例如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情形；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2]的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4. **要求**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以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情报，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该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切实尊重；

5.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代表往访该国；

6.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6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对存在有仍在宣扬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团体和组织**深感震惊**，它们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从而构成对《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威胁，

表示关注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对当前世界继续存在着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政权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深表关切**，

重申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可危害到世界和平，构成对国与国间友好关系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铭记着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 (XX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国际合作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 (I) 号和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 (I) 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行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行进行起诉和惩处，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38(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13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 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

[21] A/41/787，附件。

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8号决议，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且表示决心打击这种思想和做法；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22]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23]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种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国际法基本原则，避免采取侵犯基本人权的做法；

5.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19]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4]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7.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18]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19]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41/16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并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45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6年3月14日第1986/63号决议，[20]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若干措施诸如重新设立劳工法庭和设立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是不够的，因为这些机构的职权受到限制，并且注意到不把反对者流放和驱逐出境的决定并没有对现行的任意处置权限有所限制，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6/63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20]

2. **确认**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1985年12

[20]A/41/719，附件。

月访问该国，并向他提供合作，自由进出各个处所进行调查，是建设性的发展，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提供的合作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没有体制机构保护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这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一个根本条件，**深表不安**；

4. **对**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持续存在**深表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以下侵犯人权的情况：杀害、绑架、短期失踪、保安部队施行酷刑和虐待、没有安全感的气氛、维持放逐、所公布批准归国公民名册上的歧视性质以及在延长实行的紧急状态和最近重新执行的戒严期间，通过维持专断的行政权力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

5. **对**智利当局以下列方式剥夺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的权利行使**表示关切**：这些方式是对反对派的社会和政治示威游行采取高压方法和暴力对待，特别是对社会边缘人民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搜索，对宗教和教外人权组织进行威胁；

6. **再次表示深信**基于人民通过一个在平等而且自由选举基础上开放给全民的选举过程来表达他们意愿的法制和政治秩序，是在智利，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7. **严重关切**政府当局无力防止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虐待的情形，特别关切主管司法当局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彻底调查对无数未获解决的暗杀、绑架、失踪和酷刑案件应负责的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

8. **满意地看到**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提出重建一个多元民主的要求；

9. **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②的原则并依照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a） 立刻终止1986年9月宣布的戒严状态，并终止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在这种紧急状况下，该国的人权受到严重、持续的侵犯；

（b） 修改立法、包括允许武断采用上述紧急状况的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停止恐吓、迫害、绑架、任意拘留和囚禁于秘密地点等行为；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所进行的杀害、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指控，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e） 大力着手终止无论是私人的或是同保安部队有关的帮伙集团的活动，它们进行的绑架导致许多人遭受杀害、恐吓和虐待；

（f） 尽快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的下落；

（g） 整顿警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h）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基本自由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的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恐吓，使民事法庭重新建立起交给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i） 保证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不被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处理，并尊重其权利；保证不以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企图为任何滥用权力、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j） 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得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终止强行放逐的做法；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权利和新闻自由权利，并保存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特性；

（l）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组织和人士的活动；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1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1/746)……	104	1986年10月31日	257
41/1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1/726)……	105	1986年10月31日	258
41/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1/747) ……	106和12	1986年10月31日	261
41/16	西撒哈拉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65
41/17	安圭拉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66
41/18	百慕大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67
41/19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68
41/20	开曼群岛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69
41/21	蒙特塞拉特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0
41/2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1
41/23	美属萨摩亚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2
41/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3
41/25	关岛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4
41/26	托克劳问题(A/41/760)……	19	1986年10月31日	276
41/2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1/748)……	107	1986年10月31日	277
41/2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1/749)……	108	1986年10月31日	277

①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6。

41/1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②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七章。

③A/41/641。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2日第40/5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与项目有关的一章，④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⑤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5周年纪念日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41/23)，第四章。

⑤同上，《补编第24号》(A/41/24)，第一部分，第四章，第G.3和P.3节。

和其他文件,⑥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⑦以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于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的有关条款,⑧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⑨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5年12月2日第40/5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某些西方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⑪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⑫对这些资源特别是铀矿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其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⑬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回顾其声明,即为执行理事会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⑭

回顾其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⑮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

⑥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

⑦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⑧A/40/854-S/17610和Corr.1,附件一和二。

⑨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⑩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⑫《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71年》,第16页。

⑬《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文件A/CONF.62/122。

⑭第40/97A号决议,第58段。

⑮同上,第65段。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纳米比亚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设备的装置、设施和物资；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作新的投资，并向该政权供应可以加强这个政权的军备、核技术和所有其他物资，因而使世界和平的威胁恶化；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并宣布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理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18]范围之内；

18. **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

[1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第308页。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⑱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⑲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⑩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⑨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⑧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⑳以及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其盟友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这些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97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

---

⑰ A/41/407和Add.1。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第一、六和九章。

⑲同上，《补编第23号》(A/41/23)，第六章。

⑳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和二。

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痛惜**，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的援助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1986年是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二十周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19]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向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与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对于**世界银行在某些财政和技术领域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关系**表示遗憾**，并认为应终止上述联系；

9.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这种协助；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要求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大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

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向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他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6.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直接侵犯，或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紧急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重申其建议**，即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21]第三条的规定，在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现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并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年度会议上讨论它与南非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3段的规定，在适

[21]参看《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的适当措施；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1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0 号决议，

回顾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22]

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23]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24]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25]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和大会第 40/50 号决议而于 1986年 4 月 9 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进程，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50 号决议，为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 AHG/Res. 104(XIX) 号决议、大会第 40/50 号决议和

---

[22]案文参看第 38/40 号决议，第 1 段。

[23]参看 A/41/697 - 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127-131 段。

[2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九章。

[25]A/41/673。

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本决议；

7.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7.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㉘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8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和该领土总督的声明；总督在声明中重申，管理国只会将对《宪法》的大量修改视为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实现独立的程序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安圭拉经济继续增长，旅游业尤其如此，而且该政府将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视为当务之急，并且正在审查进行多样化以建立渔业、农业和小规模制造业方面的各项选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和其他来源方面的资金给予该领土的拨款增加，

注意到该领土于1985年6月首次参加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回顾联合国在1984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并且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㉔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四和九章。

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继续加强领土的经济，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增加雇佣当地人民担任公务、管理、技术和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所需的援助；

8.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27]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以及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回顾**视察团的建议，[28]即管理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审查同它类似的其他领土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8.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已计划采用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百慕大上议院普通议员法案，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24]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领土人民得以根据《宣言》，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27] A/AC.109/799，第四节。
[28] 同上，第187段。
[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四、五和九章。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对其将来开发建立并维持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别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强调**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是合乎要求的，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9.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0]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4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的服务部门不断发展的同时，农业和制造业相对来说仍然停滞不前，还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作领域的多样化，还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在这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限制，

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且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给该领土拨款，

还欢迎该领土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各种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并且注意到该领土已于1985年4月被接纳为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的成员，

回顾1976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24]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

[30]同上，第三和九章。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使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吁请**管理国注意到移居者几乎占了就业劳动力的五分之二，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通过改进教育制度，协助实施一项训练计划，以便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0.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5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2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建议必须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8.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可否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1.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6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政府再次认为，独立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可取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并且重申，它打算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争取为达到此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而且没有该领土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它不争取独立，

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国际经济危机仍然对领土经济造成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将培训列为重要优先项目。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继续向国际筹资机构争取财政援助，以补助长期和短期培训，

欢迎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无资格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援助，因为它与前东加勒比领土共同拥有的成员资格已失效，并且就此注意到，虽然该领土可以重申请为准成员，但必须通过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入会申请书，联合王国已于1985年12月从该组织退出，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2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

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的平衡成长及经济和财政的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矿物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步，并请捐赠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也这样做；

11. **呼吁**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促使该领土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2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7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该领土的经济普遍下降，并铭记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29]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经济的多样化，以增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福利，在这方面，注意到领土政府报告在领土内发展海水养殖业的进展；[31]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32]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1986年6月30日至7月11日举行的一个修宪代表会议以审议现行宪法的修正案，所通过的建议将于1986年11月由公民投票决定采纳与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24]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

[31]参看A/AC.109/860，第16段。

[32]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9、60和63段。

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根据美国国会一项法令，美国内政部长不再有权单方面对美属萨摩亚的《宪法》进行修改，而且该领土人民拥有最后批准《宪法》的权力；

6.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7.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8. **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敦促**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和进行合作，以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任期两年）虽然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和投票，但在其参加的众议院内并没有投票权，

注意到普选将于1986年11月在领土内举行，

注意到尽管领土的工业化方案遭到一些挫折，但领土的经济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获得改善，特别是旅游业、建筑和私人投资增加，失业人数减少，还注意到在领土内进行的基本设施，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注意到管理国的继续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

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下面第5段提到的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㉜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作出决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对各种未来地位备选办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有更多机会研究这个问题所涉的事项。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对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愿望作出反应；

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1.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其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5.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㉝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㉞

㉜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五和九章。

㉞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9、62和63段。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即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即国防部已经批准开放过去由该部控制的2,000公顷土地，并预期将于1986年稍后时间颁布法律开放这些土地，

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特别是有鉴于下面第5段提到的订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24]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让该领土人民按照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要求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如果关岛的投票者在计划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由关岛自决委员会提出的联邦法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美国国会审议；

6. **重申它强烈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0. **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的增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该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6.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3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37]的邀请于1986年7月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38]

听取了视察团团长的发言，[39]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39]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具有示范作用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意识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托克劳的一章；[40]

2. **核可**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38]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41]

3.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对**托克劳的长老、人民和公共服务部以及管理国对视察团的款待、合作和协助**深表谢意**；

5.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在同视察团协商时表示愿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6. **注意到**继续发展托克劳的长老大会作为该领土最高政治机构，并认为应当继续进行将权力转移给托克劳各政治和行政机构的进程；

7. **敦促**管理国与托克劳公共事务部合作扩大该领土的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8. **赞扬**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不损害或破坏独特而宝贵的托克劳文化传统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9. **对**管理国保证在与托克劳长老大会进行协商前不会通过有关托克劳的法规**表示欢迎**，并赞扬长老大会在制订一套适当重视托克劳的风俗和文化的新法典上所起的作用；

10. **并对**努力筹建特别适应托克劳各项需要的教育系统表示欢迎，促请加倍努力；

11. **请**管理国考虑到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欢迎**托克劳参加南太平洋的区域组织和机构，并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使该领土加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为准会员；

13.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长老大会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托克劳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托

---

[36]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和十一章。

[37] A/AC.109/877和Add.1。

[38] 参看A/AC.109/823。

[3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0段。

[39] 同上，第51-53段。

[40]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十一章。

[41] A/AC.109/877，第三节。

克劳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它们继续与托克劳管理当局密切协商，增加向该领土提供上述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2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985 年 10 月 16 日至 1986 年 9 月30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42]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南部非洲当前处于一个重要关头，必须在范围广泛的各种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数目日增的难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和辅导，以及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它同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有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的继续稳步扩大。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2] A/41/678 和 Corr.1。

41/2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5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 195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845 (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43]

认为应在世界各地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

[43] A/41/664 和 Add.1。

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1/919)			
	决议A……	120(a)	1986年12月3日	280
	决议B……	120(a)	1986年12月3日	281
41/17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1/852)……	109	1986年12月5日	282
41/1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1/933)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5	1986年12月5日	283
	B　延长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15	1986年12月5日	283
	C　更妥善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115	1986年12月5日	284
	D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15	1986年12月5日	284
41/17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1/912)……	116	1986年12月5日	285
41/1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1/913)			
	决议A……	120(b)	1986年12月5日	285
	决议B……	120(b)	1986年12月5日	287
41/203	方案规划(A/41/941)……	111	1986年12月11日	287
41/20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41/949)			
	A　财政紧急情况……	112	1986年12月11日	288
	B　发行特别邮票……	112	1986年12月11日	289
41/20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1/950)……	117(b)	1986年12月11日	289
41/206	人事问题(A/41/950)			
	A　秘书处的组成……	117	1986年12月11日	290
	B　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117	1986年12月11日	291
	C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	117	1986年12月11日	292
	D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17	1986年12月11日	292
41/20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1/951)……	118	1986年12月11日	293
41/2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1/952)……	119	1986年12月11日	295
41/209	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41/954)……	110	1986年12月11日	300

①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210	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A/41/954)……	110	1986年12月11日	301
41/211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A/41/954)			
	A　1986-1987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0	1986年12月11日	302
	B　1986-1987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0	1986年12月11日	304
	C　1987年度经费的筹措……	110	1986年12月11日	305

41/4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②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号、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1985年5月21日第563(1985)号、1985年11月21日第576(1985)号、1986年5月29日第584(1986)号和1986年11月26日第590(1986)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9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18 282 000(净额$17 934 498)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0/59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17 400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

②A/41/705。

③A/41/820，第二节。

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2(c)段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按照1986年、1987年和1988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摊$17 400 0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90 0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90(1986)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900 000(净额$2 850 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②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③第6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B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B号、1984年11月30日第39/28B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9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1 496 703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17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⑩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⑪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⑫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⑬198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⑮

关切到接受审计的一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未采取适当行动纠正审计委员会一再发现的财务管理方面的严重问题，

又关切到一些行政首长对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往往未给予适当的答复，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这一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⑯特别是关于支持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效率并改进其管理和财务管制的意见，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并向大会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报告改进预算和会计管制的方法；

（b） 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方面的内部管制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来改进这种程序，以期防止浪费、舞弊和滥用，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 **请**秘书长：

（a） 采取步骤，提高联合国会计资料的准确性，并更加及时地将其提交联合国总部；

（b） 着手调查总部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c） 采取必要步骤，改进目前承办旅行事务安排方面的财务管理工作；

（d） 在总部电力设备维修和操作合同期满时，举行竞标；

---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41/5和Corr.1)，第一卷第一节和第六节；第二卷第一节和第六节；第三卷第一节和第六节。

⑤同上，《补编第5A号》(A/41/5/Add.1和Corr.1)，第一节和第六节。

⑥同上，《补编第5B号》(A/41/5/Add.2和Corr.1)，第一部分第一节和第五节。

⑦同上，《补编第5C号》(A/41/5/Add.3和Corr.1)，第一节和第六节。

⑧同上，《补编第5D号》(A/41/5/Add.4)，第一节和第六节。

⑨同上，《补编第5E号》(A/41/5/Add.5)，第四节。

⑩同上，《补编第5F号》(A/41/5/Add.6)，第一节和第五节。

⑪同上，《补编第5G号》(A/41/5/Add.7)，第一节和第六节。

⑫同上，《补编第5H号》(A/41/5/Add.8)，第一节和第四节。

⑬同上，《补编第5I号》(A/41/5/Add.9)，第一节和第五节。

⑭同上，《补编第5号》(A/41/5和Corr.1)，第一卷第四节；第二卷第六节；第三卷第六节；同上，《补编第5A号》(A/41/5/Add.1和Corr.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41/5/Add.2和Corr.1)，第一部分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1/5/Add.3和Corr.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1/5/Add.4)，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1/5/Add.5)，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F号》(A/41/5/Add.6)，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G号》(A/41/5/Add.7)，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H号》(A/41/5/Add.8)，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I号》(A/41/5/Add.9)，第四节。

⑮A/41/632。

⑯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至8次会议。

5.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一切报告中以单独的章节：

（a） 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b） 报告秘书长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为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评论这些措施的效率以及问题重复发生的程度；

6.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评论秘书长及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方面获得的进展；

7.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 5 的规定，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适当性和效率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提出加强财务和行政管制程序的措施；

8. **又请**审计委员会：

（a） 监测上文第 4 (a)段所述与联合国会计制度有关各点的进展情况，并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评论此事；

（b） 向大会提出一份简明文件，概述主要调查结果，并作出结论以供采取的补救行动；

9. **进一步请**审计委员会研究可否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请**应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常会上彻底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述以及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核准的评论和意见所计划采取的或已采取的补救行动；

11.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它们出席这些机构的代表充分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论。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1/1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17]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7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18]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在 1987 年会议日历上作出必要的调整；

4. **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于 1987 年 9 月下半月开会；

5.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目前情况，在其 1987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988 年和以后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延长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1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A号和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B 号等决议，

认为需要加强会议委员会，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1. **决定**将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一年；

---

[17]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1/32 和 Corr. 1)。

[18]同上，附件二。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均衡分配的基础上，任命22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从1987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3.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其1987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可否改变其任务规定，成为一个常设政府间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C

要妥善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大会，

欣悉过去几年若干附属机关更妥善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认识到不断需要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使利用此种资源者都蒙受其利，

1. **请**会议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同仍然未能充分利用分配到的会议事务资源的机关保持联系，以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为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派遣规划团的准则；

3. **感激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表示[19]愿意向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免费提供新建的奥地利会议中心的会议场地，以供举行维也纳国际中心会议设备不能容纳的会议，并建议会议委员会在未来规划总部设在维也纳的各个组织的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番好意。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19]参看A/AC.1/172/INF/6。

附　件

为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派遣规划团的准则

1. 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B号决议附件所载准则应视为不仅适用于联合国的专题会议，也适用于预定在联合国各会议地点以外举行的其他大小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

2. 一般来说，不应派遣规划团前往联合国会议设施所在地点；通常也不应派遣任何规划团前往从前举行过与所计划者类似的会议的地点。

3. 规划团完成任务后，应向会议管理委员会提出报告。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在提交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中分析规划团在节省经费和改进效率两方面的成就。

D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38(XXIV)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5(XXX)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0B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及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三节，

1. **决定**将第37/14C号决议所规定的实验期间再延长三年，在此期间，除下列机构外，任何大会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重新考虑它们对简要记录的需要；

3. 又决定不应再向认捐会议和专为各国宣布自愿捐款而成立的特设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4. 请军事参谋团考虑取消逐字记录；

5. 重申它向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建议：它们在针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的问题单或提议拟写答复时，考虑到陈述立场以尽量简洁为目标；

6. 回顾其1979年9月21日、10月25日、11月29日和12月12日第34/401号决定第三节第30段，其中要求会员国尽可能不要求把任何个别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如希望把这种文件分发，应改变方式，尽可能将其附于一项普通照会后面，要求只以原件所用的正式语文分发；

7.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会员国来文的数目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 *

在1986年12月19日第10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他已按照上文决议B第2段的规定，任命会议委员会的22个成员。

因此，会议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1/17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20]

认识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本组织的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负担，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时发表的意见，[21]

1.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讨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发表的意见，[21]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进行其关于制订公平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工作；

2.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上述工作的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进行本决议所述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1/1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3]

---

[2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A/41/11)。

[21]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9、10、22、23、25和28次会议和更正。

[22]A/41/783和Corr.1。

[23]A/41/820，第三节。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1983年10月18日第538(1983)号、1984年4月19日第549(1984)号、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1985年4月17日第561(1985)号、1985年10月17日第575(1985)号、1986年4月18日第583(1986)号和1986年7月18日第586(1986)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6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35 872 000(净额$35 287 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40/246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6年4月19日至7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59 787 500(净额$58 812 500)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40/246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6年7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16 579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1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段和第39/71A号决议第七节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按1986、1987和1988年的分摊比额表所订比例，分摊$16 579 0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1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3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1月18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2 0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四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86(1986)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7年1月19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125 000(净额$11 922 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订办法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 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㉒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㉓第18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捐款短缺，目前未能按照规定费率充分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因此，它们为其派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中服役的军队承担的费用比例大大超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报告㉔中所述的比例，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B号、1981年和12月16日第36/138 B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 B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 B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1 B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6 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4 763 620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进一步决定。

1986年12月5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1/203. 方案规划

大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㉕

还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关于上述报告的第1986/51号决议及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第1986/50号决议和关于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会期的第1986/52号决议，

㉒A/40/845。

㉓《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

进一步审议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27]的意见，[28]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4和12.5中所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任务，

1. **通过**1984-1989年中期计划[29]的各项订正[27]和增编，[28]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各点修改[30]和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1号决议赞同的其他结论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就促进和监测《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31]的执行情况所表示的意见；[28]

2.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为期五周；

3. **同意**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达成的、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0号决议赞同的协议，这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二期联席会议的议题应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各项活动的协调及其对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贡献”；

4. **敦促**这两个委员会，为加强它们之间有效的建设性对话，继续改进这种联席会议。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28]见A/C.5/41/59和Corr.1。

[2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A/41/6和Add.1)。

[29]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C号》(A/37/6/Add.3)。

[29]同上，《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同上，《补编第6A号》(A/37/6/Add.1)；同上，《补编第6B号》(A/37/6/Add.2)。

[30]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第三章，C.1和C.2节。

[31]《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41/20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32]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B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B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1A和B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33]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34]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32]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略有减小，预料在1986年12月31日将超过$ 3.9亿，

关切到维护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对提供部队的国家，特别是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有不良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32]A/C.5/41/24。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34]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88]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 (XX) 号决议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 (XXVII)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选择办法，以减轻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88] 在研究中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用哪些办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88]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7、38、41 次会议和更正。

B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89]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2 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歧见之前，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约略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邮票的计划正在充分进行，

1. **回顾**大会在其 1984 年 12 月 18日第39/239A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交给秘书长支配，以供执行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89] 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并将其余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以期增加收入净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0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官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是适当履行其职责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其以往各项建议，特别是 1984 年 12 月 18 日

[89]第 39/29 号决议，附件。

第39/244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C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37]以及其中报道的若干消极事态发展，都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形每况愈下；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所表示的意见；

3. **痛惜**官员的工作、安全和幸福蒙受不利影响的案件为数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

4. **又痛惜**官员在行使其公务时生活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为数日增；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所有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任何足以妨碍这些官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为；

6. **呼吁**目前逮捕、拘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适当履行职责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迅速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1.8以及适用于其它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8.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9.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安全和适当职能的其它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而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0.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适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1/206.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79年12月20日第34/219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3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A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因为本组织财政困难而暂停征聘工作，目前却以提升内部候选人来填补空缺员额，

关切到由于暂停征聘工作和其他原因，1986－1987年中期征聘计划第一阶段所订各项目标未能实现，

1. **再次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他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2. **请**秘书长，在所有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问题上，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文字和精神；

3. **又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1986－1987年中期征聘计划，连同其中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

[37] A/C.5/41/12和Corr.1。

足的会员国所订的明确征聘指标，并继续与各会员国、尤其是与那些因冻结征聘而受严重影响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确保尽快达到这些指标；

4. **进一步请**秘书长竭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使其更接近中点；

5.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6. **惋惜**暂停征聘外部候选人、包括大多数参加1985年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使无人任职或任职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加，请秘书长尽早征聘这些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并进一步竭力在可能范围内改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的征聘情况；

7. **请**秘书长尽早解除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同时请秘书长寻求其他方法代替冻结征聘政策，并至迟在1987年3月21日以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部门和主要厅、处的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得到广泛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但不得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 **注意到**1985年由秘书长提议在1986年试办[38]并于1985年经大会注意到[39]的全国性P-3职等竞争性考试已推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讨如何依照类似的一套标准和准则举行内部和外部竞争性考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40]

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审议人事问题[41]和全体会议[42]分析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43]时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对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

>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请**秘书长，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且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继续需要轮换，在任命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同等机会；

2. **要求**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任命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但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不在此限；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 见A/C.5/40/39，第29段。

[39] 见第40/258A号决议，第6段。

[40] A/41/627。

[4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0、32、33、37、45、46次会议和更正。

[42]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至39和102次会议。

[43]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C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19号决议，

重申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其中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的观念以及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观念的讨论经过，进一步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问题，

又重申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的建议，以期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的报告，[44]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41]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准则，提出各会员国的适当幅度的最新计算办法：

（a） 计算的基数宜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实际数目取得联系；

（b） 逐步确立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之间的平等地位；

（c） 受7.2%人口因素限制的员额，按各会员国的人口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会员国；

（d） 需要具备从适当幅度中点向上和向下调整的灵活性；

2. **请**秘书长提出有关的建议，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4] A/C.5/41/6。

D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

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5]第8条，

又回顾其过去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

关切到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偏低，

1. **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并注意到他任命了两名妇女担任副秘书长级的职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46]特别是该报告第一节，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为克服当前拮据情况而同意采取的措施；

3. **赞同**拟订监测和责任制度，把妇女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一切方面都包括在内，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中将这些事项列为特别优先；

4. **强调**秘书长同意采取的指导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改善所有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发展前景，并期望收到一份关于这些建议执行结果的报告；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1990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5]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46] A/C.5/41/18。

6. **敦促**秘书长尽可能在地域普及的基础上，从各个会员国集团中选派更多的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47]所列五项工作计划中每项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有关建议，以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

8.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提名更多妇女作为候选人。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0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48]

回顾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性质和功能有所不同，

一

注意到在确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方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按照其《章程》[49]第 10 条(a)款规定，是向大会提出建议，

回顾大会在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并考虑到这一差幅应当保持若干时日，

注意到 1986 年在讨论最终提交大会的各项建议时，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同意以这两个公务员制度在纽约的薪酬净额为基础来进行薪酬比较，并在计算差额时不考虑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之间的生活费差别，[50]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48]第 70 段中指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会使计算差额的方法、差额的大小和差幅本身发生很大的改变，

注意到委员会在汇报差额时，经常考虑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的生活费差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各方发表的意见，[51]审查其报告[48]第 69(b)和(c)段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并就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查两个公务员制度的应享权利总和(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以便确定比较办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准**委员会报告[48]附件一、十和十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薪金税率表、订正基薪表和离职偿金数额表，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因之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以代替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薪金净额毛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三

1. **核准**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8]第

[47] A/C.5/40/30。第四节。

[48]《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1/30 和 Corr.1 和 2)。

[49]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1/30和Corr.1和2)，第69(b)和(c)段。

[51]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3至 26、28、44次会议和更正。

139和第140段及附件十三中的建议，采用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表以及实行方法，包括过渡安排，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

2.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从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以代替现行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四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48]第209段所载的建议，其中概述征聘妇女的措施；

2. **请**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和男子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每一职等中任职的相对时间的统计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消除妇女和男子升级机会平等的障碍的建议，并请委员会协调这些建议，以期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建议；

五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工作人员考绩和表彰方面的新的进展；

2. **重申请**委员会着手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业人员的流动性，包括外派到不同工作地点的频率和平均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1. **回顾**第40/244号决议中关于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四节；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并通过他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在共同制度中对服务条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3. **强调**亟须确保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对与共同制度有关事项不采取与大会冲突的立场；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汇报各参加组织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5. **通过秘书长，请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通知其各自的理事机构。**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3

以下文代替(b)款第(一)和(二)项：

"(b)(一)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税率（百分数）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税率（百分数）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15 000	10.0	14.0
其次$ 5 000	25.0	32.5
其次$ 5 000	28.0	33.8
其次$ 5 000	30.0	35.8
其次$ 5 000	32.0	38.1
其次$10 000	34.0	40.3
其次$10 000	36.0	42.7
其次$10 000	38.0	44.0
其次$15 000	40.0	46.6
其次$20 000	42.0	52.1
其余应征税薪酬	44.0	53.5

(二)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7款规定的新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税率（百分数）
最初$2 000	11
其次$2 000	14
其次$2 000	17
其次$2 000	20
其次$4 000	22
其次$4 000	24
其次$4 000	26
其次$6 000	28
其次$6 000	30
其次$6 000	32
其次$8 000	34
其余应征税薪酬	36 "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第1段,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数额应分别为$94 802和$85 609。

2. 以下表代替附件一内第一个表:

41/2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5号决议,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监测方法和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6年报告、[89]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88]第二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0]

认识到亟须鼓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趋于精算平衡,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铭记着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88]第二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89]第三章C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0]B节,

深信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制订明确标准,并根据此种标准订出新的数额表,将促成共同制度所需的一段稳定时期,

又深信为达成此一目标,需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之间充分合作,也需要适当反映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

认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范畴内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审查了联合国官员和比较国公务人员的养恤金与最后薪酬净额的比率以及养恤金的毛额和净额,

考虑到与共同制度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结构有关的下列因素:

(a) 订立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除了过渡措施外,不应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造成精算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按服务二十五年后所得养恤金来决定,并应考虑到:

(一)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净额(养恤金毛额减工作人员薪金税)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二) 纽约各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联合国官员的养恤金毛额与薪酬净额所成的收入折合比率;

(c) 此一数额表不应在升级时造成偏差;

(d) 副秘书长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仍应较助理秘书长职等为高。

1. **核可**本决议附件的附录所载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自1987年4月1日起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所有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实施;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88]第40段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

3.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89]第三章C.5节中所建议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

4. 因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和补充C条,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88]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A/41/9)。

[90]A/41/790。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USG毛额	94 802												
净额 D	64 535												
净额 S	58 290												
助理秘书长													
ASG毛额	85 609												
净额D	59 203												
净额S	53 887												
主任													
D-2 毛额	69 093	70 819	72 561	74 336									
净额D	49 406	50 441	51 487	52 552									
净额S	45 376	46 297	47 228	48 175									
特等干事													
D-1 毛额	59 373	60 972	62 551	64 140	65 739	67 340	68 895						
净额D	43 461	44 453	45 432	46 417	47 393	48 354	49 287						
净额S	40 039	40 934	41 819	42 708	43 585	44 440	45 270						
高等干事													
P-5 毛额	52 718	54 003	55 261	56 511	57 778	59 023	60 276	61 521	62 775	64 016			
净额D	39 290	40 112	40 912	41 687	42 472	43 244	44 021	44 793	45 571	46 340			
净额S	36 282	37 019	37 736	38 436	39 146	39 843	40 545	41 242	41 944	42 639			
一等干事													
P 4 毛额	42 356	43 575	44 795	46 038	47 313	48 518	49 718	50 918	52 178	53 455	54 686	55 901	
净额D	32 605	33 409	34 215	35 014	35 830	36 602	37 369	38 137	38 944	39 761	40 549	41 308	
净额S	30 282	31 009	31 738	32 455	33 185	33 876	34 563	35 251	35 973	36 705	37 410	38 09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34 329	35 480	36 625	37 736	38 877	40 040	41 202	42 340	43 377	44 398	45 448	46 500	47 573
净额D	27 294	28 067	28 822	29 556	30 309	31 077	31 843	32 594	33 279	33 953	34 637	35 310	35 997
净额S	25 475	26 177	26 860	27 523	28 205	28 899	29 593	30 272	30 891	31 501	32 117	32 719	33 334
协理干事													
P-2 毛额	27 608	28 533	29 451	30 382	31 337	32 284	33 239	34 181	35 136	36 117	37 082		
净额D	22 675	23 323	23 965	24 610	25 259	25 903	26 553	27 193	27 840	28 487	29 124		
净额S	21 259	21 853	22 443	23 031	23 623	24 209	24 800	25 383	25 971	26 557	27 133		
助理干事													
P-1 毛额	20 953	21 816	22 690	23 542	24 408	25 282	26 192	27 056	27 905	28 725			
净额D	17 936	18 557	19 187	19 800	20 424	21 047	21 684	22 289	22 883	23 458			
净额S	16 906	17 477	18 056	18 620	19 193	19 766	20 350	20 905	21 450	21 976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定期监测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相应职等的美国联邦公务人员的此种薪酬，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6.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二

其他养恤金事项

铭记着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对整笔折付办法表示的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整笔折付养恤金的计算方法的第三章D.1节，包括关于限制参与人可将一部分定期养恤金折成整笔领取的最高数额的建议，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8]第17和18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2. **核准**下列两点，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a） 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g）款的修正案以及《条例》中各款和互相参照条目任何附带需要的重新编号；

（b） 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新增补充D条；

3.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讨论离职日期不同造成养恤金差异情况的第三章D.2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8]第19段所载的有关意见，并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这种情况；

4.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审查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第三章D.3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8]第20段所载的有关意见，并请联合委员会继续监测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

5.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F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58]第23段所载与此有关的建议，并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59]第103段中所载养恤金调整制度[59]第14至16段的修改，自1987年4月1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6. **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提高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比率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研究旨在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状况的各种措施；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回顾其第40/245号决议第三节所载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对联合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的审查结果，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它对观察员参加基金及有关费用的意见。

四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数额不超过$100 000；

五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6-1987两年期追加管理费用$900 000（净额）；

---

[5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呈报付给顾问机构的费用。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㊳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　休　金

将(g)项修改如下：

"(g) 依标准年率发给的退休金得由参与人折成整笔领取，但须遵守下列限制，在适用情况下并须遵守补充D条的规定：

"(一) 如比率在300美元以上，整笔领取的数额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中较小数额：

"a 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以后、年满60岁、与该参与人同日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第54条附录所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上P－5职等最高一级在该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另一参与人所应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二) 但如依上文第(一)项计算的数额低于该参与人自己的缴款，则可将此养恤金折成后一数额。"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项修改如下：

"(b) 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应为本条例附录中所载的数额。此后，这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日期应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调整日期相同。应计养恤金薪酬此种调整所采用的统一百分率应等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数的变动百分率乘1.22。"

补充C条

将标题和(a)项修改如下：

"关于最后平均薪酬的过渡措施

"(a) 自1987年4月1日起，虽有第1条(h)项的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如于1987年3月31日仍在缴款服务，至该日期为止其缴款服务期间至少已满三十六个月，而且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因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而降低，则其最后平均薪酬应按照第1条(h)项和本条(b)项两者计算，参与人有权采用其中一种计算方法按标准年率算出较高的养恤金。"

增列下述补充条款：

"*补充D条*

"关于整笔折付养恤金的过渡措施

"虽有第28条(g)项的规定，参与人如在1987年3月31日仍在缴款服务，可将其应领的养恤金折成整笔领取，其数额以下列较大数额为限：

"(a) 按第28条(g)项计算的数额；或

"(b) (一) 如参加人在1987年3月31日年龄未满55岁，等于他如在1987年3月31日年满60岁且于该日退休可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二) 如参与人在1987年3月31日年满55岁或超过55岁，等于他如在1987年3月31日已达到实际离职日期的年龄且于该日退休可领取的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㊳A/C.5/41/1。

附　录

供计算缴款和养恤金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美　元）

（1987 年 4 月 1 日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106 100												
助理秘书长	98 100												
主任 D-2	81 800	83 900	85 900	88 000									
特等干事 D-1	71 400	73 200	75 000	76 800	78 600	80 400	82 100						
高等干事 P-5	64 300	65 800	67 200	68 600	70 100	71 400	72 900	74 300	75 800	77 200			
一等干事 P-4	52 100	53 600	55 100	56 500	58 100	59 500	60 900	62 200	63 700	65 300	66 800	68 300	
二等干事 P-3	42 600	44 100	45 500	46 800	48 200	49 600	51 100	52 500	53 600	55 000	56 300	57 500	58 800
协理干事 P-2	34 500	35 700	36 800	38 000	39 200	40 300	41 500	42 600	43 900	45 100	46 300		
助理干事 P-1	27 100	28 100	29 000	29 900	30 900	31 800	32 900	34 000	35 100	36 100			

41/209. 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的第一次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56]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7年概算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57]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87年概算总额$6 922 200；

三

指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
有关职类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

核准秘书长关于指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就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的报告[58]中所提议的安排；

四

咨询服务的雇用和使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
参加人员的使用；以及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咨询服务的雇用和使用的报告、[59]关于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的报告、[60]以及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61]

五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

核准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在1987年继续设立；

六

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

决定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特别拨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借款的数额[62]应予调整，以反映实际的需要（$1 600万），但有一项了解，即收到该组织偿还的贷款，只在1988年才列入收入第2款（一般收入），还有一项了解，如果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财政情况改善，能在1987年偿还贷款，秘书长应将此事通知大会，并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中反映偿还款项；

七

维也纳的会议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会议事务的报告[6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4]

2. **决定**这方面如需增加经费，应反映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最后报告内；

---

[5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41/7和Add.1－11），A/41/7号文件。

[57]A/C.5/41/7。

[58]A/C.5/41/17。

[59]A/41/291－E/1986/58和Corr.1。

[60]A/C.5/40/40和A/C.5/41/16。

[61]A/C.5/41/19。

[62]参看第40/253A号决议，第6段。

[63]A/C.5/41/37。

[64]《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41/7和Add.1－11），A/41/7/Add.9号文件。

八

关于在纽约暂停实施12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

核准秘书长的提议,[66] 从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b)而保留的1984-1985两年期经费结余总额中拨款支付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所引起的额外开支;

九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核准秘书长关于纽约[66]和日内瓦[67]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的提议;

十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68]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和第5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的建议;

2. **还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6段和第8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毛额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

3. **核准**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自1987年4月1日生效。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66] 见A/C.5/41/35,第9段。

[66] 见A/C.5/41/30。

[67] 见A/C.5/41/34。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41/7和Add.1-11),A/41/7/Add.11号文件。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在第1段中,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119 429美元。

41/210. 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

大会,

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内,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2日第481(V)号决议的规定,为了对联合国在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应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数额制定合理的限制,**兹通过**下列条例:

1. 在任何侵权诉讼中或在任何人声称联合国或代表联合国的任何人(包括公司)侵权时,如起因是在总部地区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不论是否出于意外,而必须由联合国赔偿此种人员,不论此种人员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或承包人,均无权取得:

(a) 超过下列经济损失的补偿或赔偿:

(一) 比照《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内所订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限额;

(二) 受损、被毁或丧失的财产的合理赔偿数额;

(b) 任何非经济损失超过10万美元的补偿或赔偿;

(c) 任何惩罚性或精神上的赔偿。

2. 按照本《条例》中的用法:

(a) "经济损失"是指修理或更换财产的合理费用,如为死亡、受伤或患病,则指过去、现在和估计将来的下列任何合理的费用:

（一） 保健费用；

（二） 复健费用；

（三） 收入的损失；

（四） 赡养力的丧失；

（五） 雇人料理家务的费用；

（六） 交通费；

（七） 埋葬费；

（八） 法律费用。

（b） “总部地区”是指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1节中界定的总部地位。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41/211.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6－1987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3 A号决议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经费$1 663 341 500应增加$48 459 700如下：

款次		第40/253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5 090 200	1 058 700	46 148 900
	第一编合计	45 090 200	1 058 700	46 148 9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83 786 600	583 400	84 370 0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9 853 500	401 900	10 255 400
	第二编合计	93 640 100	985 300	94 625 4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25 606 800	5 070 900	30 677 700
	第三编合计	25 606 800	5 070 900	30 677 7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526 100	140 300	2 666 4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14 000	(600)	3 813 4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230 300	(5 500)	4 224 800
5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65 100	3 200	668 3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4 160 700	1 622 800	55 783 500

款次		第40/253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0 218 300	393 000	20 611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4 387 700	17 600	4 405 300
9.	跨国公司	10 078 000	100 700	10 178 7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6 767 900	4 174 600	30 942 5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818 400	22 000	34 840 4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5 293 700	(6 009 500)	39 284 2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8 166 300	(2 103 000)	46 063 3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707 500	(984 600)	32 722 9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0 135 300	9 142 800	69 278 1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041 300	2 722 700	10 764 0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142 400	(25 300)	10 117 1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610 400	(245 500)	8 364 9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6 291 200	866 900	7 158 1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485 200	2 216 200	36 701 4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5 708 300	710 000	6 418 300
23.	人权	11 675 400	2 402 700	14 078 1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29 277 200	(951 300)	28 325 900
	第四编合计	463 200 700	14 210 200	477 410 9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0 500 800	984 800	11 485 600
26.	法律活动	15 896 500	385 600	16 282 100
	第五编合计	26 397 300	1 370 400	27 767 7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5 668 900	513 800	76 182 700
	第六编合计	75 668 900	513 800	76 182 7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21 993 400	16 789 500	338 782 9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288 823 600	21 939 900	310 763 500
	第七编合计	610 817 000	38 729 400	649 546 4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6 758 600	—	16 758 600
	第八编合计	16 758 600	—	16 758 6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75 416 800	(14 157 000)	261 259 800
	第九编合计	275 416 800	(14 157 000)	261 259 800

款次		第40/253A号决议核拨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30 145 100	678 000	30 823 100
	第十编合计	30 145 100	678 000	30 823 1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给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赠款……	600 000	—	6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600 000	—	600 000
	总 计	1 663 341 500	48 459 700	1 711 801 200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B

1986－1987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3B号决议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收入概算$317 465 600应减少$12 720 500如下：

收入款次		第40/253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9 485 500	(14 358 800)	265 126 700
	第一编合计	279 485 500	(14 358 800)	265 126 7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28 570 000	3 363 400	31 933 400
3.	生利事业……	9 410 100	(1 725 100)	7 685 000
	第二编合计	37 980 100	1 638 300	39 618 400
	总 计	317 465 600	(12 720 500)	304 745 100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C

1987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7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872 130 450，即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3 A号决议原来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经费的半数$831 670 750，另加上面决议A在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核定增加的经费$48 459 700，减去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9号决议第六节核准对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拨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作调整后所减少的$ 8 000 000，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20 628 350，即1985年12月18日第40/253 B号决议核定的1986-198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18 990 050，另加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增加数$1 638 300；

（b） 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8号决议中关于1986、1987和1988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851 502 100；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126 965 358，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其中包括：

（a） 第40/253 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39 742 750；

（b） 减去上面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减少数$14 358 800；

（c） 另加1984－198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比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39B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增加的$ 1 581 408。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7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1/886)……	121	1986年12月3日	307
41/7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1/887) ……	122	1986年12月3日	308
41/7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A/41/888)……	123	1986年12月3日	309
41/7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1/889)……	124	1986年12月3日	309
41/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1/890)	125	1986年12月3日	310
41/7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860)……	126	1986年12月3日	311
41/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41/861) ……	127	1986年12月3日	312
41/7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1/891) ……	128	1986年12月3日	313
41/7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A/41/891)	128	1986年12月3日	315
41/8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41/872) ……	129	1986年12月3日	315
41/8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1/892)……	130	1986年12月3日	316
41/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1/893)……	131	1986年12月3日	317
41/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894)……	132	1986年12月3日	318
41/8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1/895)……	133	1986年12月3日	319
41/8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A/41/898) ……	136	1986年12月3日	320

①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定，见第十节，B.8。

41/7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③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④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②A/41/534。

③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④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41/7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⑥现况的报告，⑤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这些规则，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社和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欣慰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欣慰**地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⑦几乎已获普遍接受；

2. 但**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事实；

3. **呼吁**《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⑤A/41/535。

⑥A/32/144，附件一和二。

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特别有此需要，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对于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有必要加以编纂和逐渐发展，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⑧的重要性，

1. **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其意见和评论；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采用什么最适当的程序来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并审议授权哪一个机构执行这项任务，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后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⑧A/39/504/Add.1，附件三。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是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已在对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⑨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明存在着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一些因素，应能就该建议取得新的进展，

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⑩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6年届会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同时：

（a） 继续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⑪以求尽早向大会提出其结论；

（b） 审查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进展情况的报告；⑫

4. **请**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列举的纲要的基础上并参照在第六委员会⑬和特别委员会⑭的讨论过程中表示的意见，继续拟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于提出手册草案定稿以前，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提出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求在稍后阶段通过手册草案。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⑮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⑯第五章，特别是该报告内载有其讨论结论的第185段，

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A节

⑩同上，第二B节。

⑪A/AC.182/L.47。

⑫A/AC.182/L.46。

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5至第21次、第47和第48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⑭见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1/33)，第二节。

⑮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⑯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17]

考虑到本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18]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参考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85段内各项结论的意见，并考虑到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第69(c)(一)段内的各项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2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1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70号各项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1986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20]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根据情况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包括在内；

3.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会议，并于适当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使其能够完成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17] A/41/537和Add.1和2。

[1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7至第34次、第36至第44次和第50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19]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20]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1/41)。

41/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1]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其它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在编写《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所取得的进展，[22]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有必要在不牺牲该《公约》质量或国际可接受性的条件下尽量减少通过《公约》所需的经费；

（b） 请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该《公约》的起草工作；

（c）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公约》草案，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4.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5. **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为建筑工业工程的国际合同草拟法律指南所进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如此，并满意地注意到草拟法律指南的工作已有进展；[23]

6.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采购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工作；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已完成《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并欢迎其决定授权秘书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法律指南》，作为秘书处的工作成果，并开展订立电子资金拨划的示范法律规则的工作；[24]

8.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

[21] 同上，《补编第17号》(A/41/17)。

[22] 同上，附件一。

[23] 同上，第三章，A节。

[24] 同上，第二章，B节。

作，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10. **强调**使贸易法委员会在全球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得到执行的重要性；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7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8]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深为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继续大量发生，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构成的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从而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正有增无已，

对遭受非法行为之害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将其绳之于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审议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大会 1985 年 12 月11日第40/73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39]

注意到调查报告中有关加强这些程序的各种建议，

深信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调查报告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38] A/41/547 和 Add.1-4。

[39] A/41/547，附件。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通过，除其它外，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种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b）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发生此种侵犯行为且已提出报告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的适当时候，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段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编订指导方针，列出各国报告时也许愿意考虑的有关问题；指导方针应向所有国家分发，以期加强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2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1和第13段所指问题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

大会，

深信按照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发展外交关系是建立信任、发展国家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深信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27]已被广泛承认为将支配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加以编纂的最具权威性和普遍性的国际条约，

确认其重视各国严格遵守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

同时**关切**不遵守该《公约》义务的事例依然存在，

特别关切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关切对其不可侵犯性的破坏，

回顾按照《公约》，在不妨害其特权与豁免的情形下，享有这种特权与豁免的一切人等均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1. **重申相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与谅解、在为外交使团与代表的活动创造正常条件以及在逐渐发展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法方面二十五年来所发挥的并将继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有一百四十九个国家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3. **建议**还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早日这样作；

4. **强调**编纂和逐渐发展外交关系领域内国际法的进程的重要性；

5. **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以便创造外交使团正常执行职责所必要的适当气氛；

6. **要求**所有国家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所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立即将这种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于法，并按照该《公约》避免对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滥用。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2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41/8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28]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决定于1986年举行为期四周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定，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目前财政危机的报告[29]特设委员会因此未在1986年举行其第六届会议，

考虑到1986年10月28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发

[28]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9]A/40/1102和Corr.1至3，Add.1和Add.1/Corr.1，Add.2和Add.2/Corr.1以及Add.3至7。

言，[30]以及各会员国在本届联大讨论这一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31]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历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2.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第五届会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32]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3.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33]和第四十一届会议[31]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1月19日至2月6日举行为期三周的第六届会议；

5.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7年举行第六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并以从容不迫的速度进行起草公约的工作；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6]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8]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

[3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更正，第1和第2段。

[31]同上，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3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33]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和第48次会议。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250至第261段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详尽地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时，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并考虑到是否可能交错审议某些专题；

（b） 在年度报告中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与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事项和问题；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252段对会期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34]

7.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8.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9.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对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35]和外交信使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36]提出评论和意见；

10.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1.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37]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38]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39]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38]第87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34]见第3315(XXIX)号决议，第5段。

[3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第二章D节。

[36]同上，第三章D节。

[37]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7至第34次，第36至第44次和第51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38]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1/26)。

[39]第22A(I)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便确保所有代表团的存在和进行工作，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敦促**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40]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正面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有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40]第169(II)号决议。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4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42]第三十九届、[43]第四十届[44]和第四十一届[45]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6年会议工作的报告，[46]

对于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迄未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大会提出任何结论，**表示关切**，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以工作文件[47]为基础，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问题所已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48]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其它感兴趣的国家之间举行会前磋商对帮助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在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方面，可能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87年2月9日至27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

[41]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4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决议。

[42]《大会正式决议，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4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44]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4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46]同上，《补编第33号》(A/41/33)。

[47]A/AC.182/L.38/Rev.2。

[48]A/AC.182/L.48。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并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作出努力以便向大会提出其所得的结论，在进行这项工作时：

（一） 集中努力，根据工作文件[47]和任何其它针对这一问题的建议，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期完成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并就此拟订适当结论，尽速提交大会；

（二） 继续审议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48]中所载的建议；

（b） 按照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有关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49]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50]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49] 见A/36/376和Add.1，A/37/476，A/38/336和Add.1，A/40/450和Add.1和2。

[50] A/C.6/40/L.28和Corr.1和A/C.6/41/L.14。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51]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8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5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2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39/89号决议以及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422 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79年 5 月 9 日第1979/28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和第六委员会就本问题所作的工作，以及代表不同法系的会员国为了共同致力于完成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而于 1985 年 9 月 16 日至27日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早期在总部进行的磋商中作出的种种努力，

通过《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53]《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5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5]

又回顾大会以其 1959 年 11 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重申该《宣言》原则 6，其中规定，在可能情形下，儿童应在由父母照料并由其负责的环境中成长，无论如何，应在慈爱及精神物质均属安全的气氛中成长，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暴力、内部动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经济危机或社会问题，有大量儿童被抛弃或成为孤儿，

铭记着在所有寄养和收养的程序中，首要考虑应是使儿童得到最大的利益，

认识到在世界各主要法系中就有各种有价值的替代制度，诸如伊斯兰法中的监护办法，可向那些无法由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

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当某一特定制度得到一国的国内法的承认并由该法加以规定，本《宣言》有关该制度的条款才有现实意义，而且这些条款决不会影响其它法系中的现存替代制度，

[51] A/C.6/41/L.14。

[52] 第 217A(III)号决议。

[53]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4]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55]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有必要宣布在确定有关国内或国际寄养或收养儿童的程序时须加考虑的普遍原则，

但铭记着以下载列的各项原则并不将寄养或收养等法律制度强加于各国，**并宣布**下列各项原则：

A. 家庭和儿童的一般福利

第 1 条

每个国家均应给予家庭和儿童福利高度优先地位。

第 2 条

儿童福利要靠良好的家庭福利。

第 3 条

儿童的第一优先是由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照料。

第 4 条

如果儿童缺乏亲生父母照料或这种照料并不适当，就应考虑由其父母的亲属、另一替代性寄养或收养家庭或必要时由一适当的机构照料。

第 5 条

在亲生父母以外安排儿童的照料时，一切事项应以争取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他或她得到慈爱的必要并享有安全和不断照料的权利为首要考虑。

第 6 条

负责寄养安排或收养程序的人员应具备专业或其他适当的训练。

第 7 条

各国政府应确定其国家儿童福利服务是否充分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第 8 条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代理人。儿童不应由于寄养安排、收养或任何替代制度而被剥夺他或她的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但儿童因上述安排取得新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时不在此限。

第 9 条

被寄养或收养的儿童了解他或她的背景的需要应得到负责照料儿童的人员的承认，但这样作有违儿童的最大利益时不在此限。

B. 寄养安排

第 10 条

儿童的寄养安排应由法律规定。

第 11 条

由寄养家庭照料虽属暂时性质，必要时仍可持续至成年，但不应妨碍提前送还儿童的亲生父母或为人收养。

第 12 条

对于由寄养家庭照料的一切事项，均应由将来的寄养父母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本人和他或她的亲生父母适当参与。主管当局机构负责监督以确保该儿童的福利。

C. 收养

第 13 条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向无法由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第 14 条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负责作此安排的人应为儿童选择最适当的环境。

第 15 条

对儿童的亲生父母、将来的收养父母并根据情况对儿童本

人应给予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以便尽早为该儿童的前途作出决定。

第 16 条

收养前，应由儿童福利机构或单位观察待收养儿童与将来的收养父母之间的关系。立法应确保在法律上承认该儿童为收养家庭的一个成员并享有成员的一切应享权利。

第 17 条

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原籍国加以照料，可考虑以跨国收养为向该儿童提供家庭的一个替代办法。

第 18 条

各国政府应确立政策、立法和有效监督，以保护跨国收养的儿童。如属可能，跨国收养只应在有关国家已确立这种措施的情况下才予进行。

第 19 条

在必要情形下，应确立政策和法律，以禁止诱拐和非法安置儿童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 20 条

跨国收养通常应通过主管当局或机构进行安置，其适用的保障和标准应相当于国内收养上的现行保障和标准。所涉人员绝不能从这种安置工作中得到不当的财政利益。

第 21 条

在由代理人为将来的收养父母进行的跨国收养中，应采取特别的防范措施，以便保护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利益。

第 22 条

须经事先确定儿童依法可自由接受收养并已具备为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有关当局的同意等任何有关的证件，才应考虑跨国收养。同时必须确定儿童将能迁移并与将来的收养父母团聚且可取得他们的国籍。

第 23 条

在跨国收养中，通常应确保收养在所涉每一国家的法律效力。

第 24 条

在儿童的国籍有别于其未来收养父母时，应十分重视儿童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和未来收养父母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利益。

十．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頁次
	A．选举和任命①			
4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1/PV.1) ……	3 (a)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2	选举大会主席(A/41/PV.1)……	4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A/41/PV.2)……	6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A/41/PV.2) ……	5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5	任命行政和預算问題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A/41/650，第4段，A/41/PV.14) ……	18(a)	1986年9月29日	329
	B. 任命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 (A/41/650/Add.1，第8段，A/41/PV.101)……	18(a)	1986年12月11日	329
41/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A/41/PV.40)……	15(a)	1986年10月16日	330
4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1/PV.40) …	15(b)	1986年10年16日	330
4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A/41/762和Add.1和2；(A/41/PV.71) ……	17(d)	1986年11月14日	331
41/309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A/41/932；A/41/PV.95) ……	126	1986年12月3日	332
41/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A/41/PV.98)……	17(a)	1986年12月5日	332
41/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1/449，第2段；A/41/PV.98) ……	17(b)	1986年12月5日	333
41/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A/41/450，第4段；A/41/PV.98) ……	17(c)	1986年12月5日	334
41/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41/907，第8段；A/41/PV.101) ……	18(b)	1986年12月11日	334
41/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A/41/908，第6段；A/41/PV.101)……	18(c)	1986年12月11日	335
41/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1/909，第4段；A/41/PV.101)……	18(d)	1986年12月11日	335

①其他的选举和任命见第二节第41/1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1/910，第4段；A/41/PV.101)……	18(e)	1986年12月11日	336
41/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A/41/947，第4段；A/41/PV.101)……	18(f)	1986年12月11日	336
41/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A/41/911，第4段；A/41/PV.101)……	18(i)	1986年12月11日	337
41/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名成员(A/41/942/Rev.1/Add.1，第2段；A/41/PV.101)……	18(g)	1986年12月11日	337
41/320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41/957；A/41/PV.101)…	18(h)	1986年12月11日	33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1/401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A/41/250，第2至第19段；A/41/250/Add.1 第2至第9段；A/41/PV.3)……	8	1986年9月20日	338
41/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A/41/425，第3和第4段；A/41/250，第20至第28段；A/41/250/Add.1第10和第11段；A/41/250/Add.2，第1和第2段；A/41/250/Add.3，第2和4段；A/41/PV.3、36、52和76)……	8	1986年9月20日 10月14日10月31日和11月19日	338
41/403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A/41/250，第19段；A/41/595和Add.1至3；A/41/PV.3、14、48和80)……	8	1986年9月20日 9月29日10月23日和11月21日	338
41/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41/PV.27)……	39	1986年10月7日	339
41/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1/613和Add.1；A/41/PV.53)……	7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1/1；A/41/PV.53)	10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A/41/4；A/41/PV.53)……	13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1/2；A/41/PV.90)……	11	1986年12月1日	339
41/4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1/3；A/41/PV.101)……	12	1986年12月11日	339
41/46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1/901和Add.1；A/41/953；A/41/PV.101)……	140	1986年12月11日	339
41/46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1/PV.102)……	40	1986年12月19日	339
41/4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1/PV.102)……	41	1986年12月19日	33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70	第四十一届会议暂行休会(A/41/PV.102)……	8	1986年12月19日	340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1	综合裁军方案(A/41/842，第69段；A/41/PV.96)……	62(d)	1986年12月4日	340
41/422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A/41/844，第8段；A/41/PV.96)……	65	1986年12月4日	340
41/42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A/41/905；A/41/PV.96)……	69	1986年12月4日	340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1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1/779；A/41/PV.58)…	33	1986年11月5日	341
41/41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41/756，第4段；A/41/PV.95)	77	1986年12月3日	341
41/417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1/757，第5段；A/41/PV.95)……	78	1986年12月3日	341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3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1/857；A/41/PV.98)……	79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A/41/857/Add.1，第69段；A/41/PV.98)……	79(a)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6	商品(A/41/857/Add.1，第69段；A/41/PV.98)……	79(a)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7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A/41/857/Add.1，第69段；A/41/PV.98)……	79(a)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8	贸易和发展(A/41/857/Add.1，第69段；A/41/PV.98)	79(a)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9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A/41/857/Add.3，第9段；A/41/PV.98)……	79(c)(d)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A/41/857/Add.4，第23段；A/41/PV.98)……	79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A/41/857/Add.4，第23段；A/41/PV.98)……	79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2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A/41/857/Add.4，第23段；A/41/PV.98)……	79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3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A/41/857/Add.4，第23段；A/41/PV.98)……	79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A/41/869，第15段；A/41/PV.98)……	80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5	联合国人口奖(A/41/869，第15段；A/41/PV.98)……	80	1986年12月5日	34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1/869，第15段；A/41/PV.98)	80	1986年12月5日	343
41/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1/930,A/41/PV.100) …	12	1986年12月8日	343
41/450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41/930/Add.1，第46段；A/41/PV.100)……	12	1986年12月8日	343
41/451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A/41/930/Add.1第46段；A/41/PV.100)……	12	1986年12月8日	343
41/452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A/41/930/Add.1，第46段；A/41/PV.100) ……	12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3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A/41/930/Add.1，第46段；A/41/PV.100) ……	12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4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A/41/930/Add.2，第40段；A/41/PV.100) ……	12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5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41/930/Add.2，第40段；A/41/PV.100)……	12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6	毛里塔尼亚的旱灾和沙漠化(A/41/930/Add.2，第40段；A/41/PV.100) ……	12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7	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A/41/930/Add.2，第40段；A/41/PV.100)……	12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8	第二委员会1987-1988两年期工作方案(A/41/930/Add.2，第40段；A/41/PV.100)……	12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9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的报告(A/41/936，第47段；A/41/PV.100) ……	82	1986年12月8日	349
41/460	外债危机和发展；债务和有关问题(A/41/937，第14段；A/41/PV.100) ……	143	1986年12月8日	349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4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41/798，第17段；A/41/PV.97) ……	85	1986年12月4日	349
41/425	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A/41/799，第13段；A/41/PV.97)……	86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41/830，第24；A/41/PV.97)……	93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1/880，第20段；A/41/PV.97) ……	99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8	保护难民的国际程序(A/41/880，第20段，A/41/PV.97)	99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9	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0/12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41/851，第19段；A/41/PV.97)……	100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A/41/882，第6段；A/41/PV.97)	102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1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A/41/874/Add.2，第80段；A/41/PV.97) ……	12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2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提出(A/41/874/Add.2，第80段；A/41/PV.97) ……	12	1986年12年4日	351
41/433	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A/41/874/Add.2，第80段；A/41/PV.97)……	12	1986年12月4日	351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0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1/726，第8段；A/41/PV.52) ……	105	1986年10月31日	351
41/406	皮特凯恩问题(A/41/760，第20段；A/41/PV.52)……	19	1986年10月31日	353
41/407	直布罗陀问题(A/41/760，第20段；A/41/PV.52)……	19	1986年10月31日	353
41/408	圣赫勒拿问题(A/41/760，第21段；A/41/PV.52)……	19	1986年10月31日	354
41/413	纳米比亚问题(A/41/761；A/41/PV.67) ……	36	1986年11月12日	354
41/4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1/870；A/41/PV.84)	28	1986年11月25日	354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4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41/855，第3段；A/41/PV.99) ……	113	1986年12月5日	354
41/448	联合检查组(A/41/856，第3段；A/41/PV.99) ……	114	1986年12月5日	355
41/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1/948，第4段；A/41/PV.101) ……	12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2	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 (A/41/950，第29段；A/41/PV.101)……	117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3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A/41/950，第29段；A/41/PV.101) ……	117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A/41/950，第29段；A/41/PV.101) ……	117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1/795；A/41/PV.102) ……	38	1986年12月19日	355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A/41/896，第10段；A/41/PV.95) ……	134	1986年12月3日	355
41/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A/41/897，第6段；A/41/PV.95) ……	135	1986年12月3日	35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20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A/41/899，第7段；A/41/PV.95)……	138	1986年12月3日	356

A. 选举和任命

4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6年9月1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下列9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哈马、中国、斐济、加纳、荷兰、卢旺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41/302. 选举大会主席②

1986年9月1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胡迈荣·拉希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为大会主席。

41/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②

1986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下列21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贝宁、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阿曼、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1/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②

1986年9月16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86年9月16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西格弗里德·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特别政治委员会：夸姆·库阿西先生（多哥）

第二委员会：阿卜杜拉·萨莱赫·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

②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第三委员会：阿尔方斯·哈默先生(荷兰)
第四委员会：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加纳)
第五委员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第六委员会：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41/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6年9月29日，大会第1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③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86年9月29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扬·戈里策先生。

B

任命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④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
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菲格拉先生，
马隆德先生，
伊尔梅利·穆斯托林女士，
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
高须幸雄先生；

(b)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女士(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1/650号文件，第4段。
④同上，A/41/650/Add.1号文件，第8段。

众国)*、奥杜耶米(尼日利亚)**、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印度)***、努雷丁·塞非亚尼先生(摩洛哥)*、高须幸雄先生(日本)***、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1/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6年10月16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选出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4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6年10月16日，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阿曼、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芬兰、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

买加**、日本*、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986年11月14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的第174(II)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中经大会1956年12月18日第1103(XI)号决议、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规定，选出下列三十四位人士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⑤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伊博拉先生(尼日利亚)，
胡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乌恩·哈萨伍奈先生(约旦)，
里亚德·马赫穆德·萨米·凯西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朗焦-鲁伊兹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尤里·巴尔谢戈夫先生(苏联)，
艾伦·比斯列先生(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卢里迪(摩洛哥)，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居德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冰岛)，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贝恩哈尔德·格拉弗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里亚斯·雅齐维代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阿赫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国)，

⑤同上，议程项目17，A/41/762和Add.1和2号文件。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先生(波兰)，
普·斯·劳·佩马拉米先生(印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秘鲁)，
杜杜·西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希里斯泰因·托穆斯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41/309.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⑥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提名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成员，从1987年1月1日开始，填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退出后留下的空缺。⑦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1/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巴西、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

⑥参看第九节第41/76号决议。
⑦见A/41/932。

时留下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挪威、卢旺达、苏丹、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1/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⑧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和突尼斯，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和巴基斯坦。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2日第1986/150号决定。还请见A/41/449，第2段。

41/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⑨并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突尼斯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喀麦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利比里亚。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1/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⑩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卡洛斯·安东尼奥·比贝罗·加西亚先生，
兰斯·约瑟夫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
奥马尔·西雷先生；

(b)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费利克斯·尼科拉维奇·科瓦莱夫先生，
米格尔·马林·博什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卡洛斯·安东尼奥·比贝罗·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兰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2日第1986/150号决定。参看A/41/450，第4段。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1/907号文件，第8段。

斯·约瑟夫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兹·卡泽比先生(赞比亚)**、费利克斯·尼科拉维奇·科瓦莱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米格尔·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野口晏男先生(日本)**、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奥马尔·西雷先生(埃及)***、多米尼克·苏歇先生(法国)*、王连生先生(中国)*、艾德南·约尼斯先生(伊拉克)**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198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41/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6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⑪ 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国审计局资深局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8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198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199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41/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86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⑫ 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 198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戴维·蒙塔古先生，
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
伊曼纽尔·奥马博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 (加纳)***和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⑪同上，A/41/908 号文件，第 6 段。
⑫同上，A/41/909 号文件，第 4 段。

41/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

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现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路易斯·玛丽亚·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副主席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罗歇·潘托先生（法国）**、和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1/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

（a） 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理查德·阿克怀先生，

特尔基阿·达达赫夫人，

卡雷尔·侯斯卡先生，

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

卡洛斯·维基加先生；

（二） 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伊凡·巴夫诺维奇·阿博伊莫夫先生，

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

（b） 指派理查德·阿克怀先生为委员会主席，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c） 指派卡洛斯·维基加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从1987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

[13] 同上，A/41/910号文件，第4段。

[14] 同上，A/41/947号文件，第4段。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怀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基加先生(阿根廷)***、伊凡·巴夫诺维奇·阿博伊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赤谷源一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奥歇尔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特尔基阿·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卡雷尔·侯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1/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5]任命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任期从1987年2月1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41/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名成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2至4条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16]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五年：

穆罕默德·萨拉赫·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

纳赛尔·卡杜尔先生，

鲍里斯·巴弗诺维奇·普罗科耶夫先生，

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

诺曼·威廉斯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人士组成：[17]亚历山大·谢尔基维奇·叶非莫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萨拉赫·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纳赛尔·卡杜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15]同上，A/41/911号文件，第4段。

[16]同上，A/41/942/Rev.1/Add.1号文件，第2段。

[17]1986年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41/320.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18] 任命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六个月。

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现在将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直到1987年6月30日。

*1987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8] A/41/957。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1/401.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19]和第二次[20]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一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41/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6年9月20日、10月14日和31日大会第3次、36次和5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21]第二、[22]第三、[23]第四次[24]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25]和议程项目的分配。[26]

[1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1/250号文件，第2至19段。

[20]同上，A/41/250/Add.1号文件，第2至9段。

[21]同上，第A/41/250号文件，第20-28段。

[22]同上，第A/41/250/Add.1号文件，第10和11段。

[23]同上，第A/41/250/Add.2号文件，第1和2段。

[24]同上，第A/41/250/Add.3号文件，第2和4段。

[25]议程最后文本(A/41/251和Add.1－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五编。议程项目编号目录还作为附件三列于本卷之后。

[26]议程项目的分配的最后文本(A/41/252和Add.1－3)，见第一节。

1986年11月19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7]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的分项目增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项目18内。

41/403.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1986年9月20日和29日、10月23日和11月21日，大会第3次、14次、48次和80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会议委员会[28]和总务委员会[29]的建议，决定批准下列机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c) 会议委员会；

[2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1/245号文件，第3和4段。

[28]见A/41/595和Add.1－3。

[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1/250号文件，第19段。

（d）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e）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g） 调查以色列侵略被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h）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小组。

41/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6年10月7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对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1/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6年11月3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30]

41/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6年11月3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1]

41/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6年11月3日，大会第5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2]

41/41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33]

41/4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二、五（C节）、六（D节）、八和九等章。[34]

41/46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发言[35]并认识到主席发言可能部分改变以前所通过的决定，同意秘书长可以依照他报告[36]中的建议行事，但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37]

41/46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1/4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30]同上，议程项目7，A/41/613和Add.1号文件。

[31]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32]同上，《补编第4号》(A/41/4)。

[33]同上，《补编第2号》(A/41/2)。

[34]同上，《补编第3号》(A/41/3)。

[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1次会议。

[36]A/41/901和Add.1。

[3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0，A/41/953号文件。

41/470. 第四十一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决定保留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项目38：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43：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44：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项目45：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项目62(d)：综合裁军方案；

项目140：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项目146：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遵照执行。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1. 综合裁军方案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8]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I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D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裁军方案的完整草案；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届会期间工作的报告[39]——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在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之时恢复进行，以便在该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中完成任务，同时并将综合裁军方案的完整草案提交当时的大会，决定继续保留议程项目62(d)，以便让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届会的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详细拟订并向当时的大会提出方案的完整草案。

41/422.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0]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41]内的建议，并按照大会1986年6月20日第41/473号决定，决定：

(a) 于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b) 于1987年4月21日至5月1日再举行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

(c) 同时又请各会员国与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42]所提供的关于截至目前为止在筹备这一会议的实质事项和组织事项方面所取得成果的情况，继续加紧参与筹备过程最后阶段的工作，尤应就实质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和建议，以确保会议获得最大成功。

41/42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43]

---

[38]同上，议程项目62，A/41/842号文件，第69段。

[39]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106和107段。

[40]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41/844号文件，第8段。

[41]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1号》(A/41/51)，第31-33段。

[42]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1号》(A/41/51)。

[43]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41/905号文件。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1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6年11月5日，大会第5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4]

41/41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5]决定把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1/417.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46]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4]同上，议程项目33，A/41/779号文件。

[45]同上，议程项目77，A/41/756号文件，第40段。

[46]同上，议程项目78，A/41/757号文件，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3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47]

41/43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8]

（a） 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圆满结束，在1986年2月7日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49]

（b） 请所有尚未加入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41/436. 商品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8]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50]

41/437.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8]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51]

41/438. 贸易和发展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8]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的贸易优惠区的报告；[52]

[47]同上，议程项目79，A/41/857号文件。

[48]同上，A/41/857号文件，第69段。

[49]TD/RS/CONF/23。

[50]见A/C.2/41/L.5。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3号文件，第66段。

[51]见A/C.2/41/L.7。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52]A/41/698。

（b） 秘书长关于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报告；[53]

（c） 贸易与发展理事会的报告。[54]

41/439.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内的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56]

41/44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7] 为了便利编写1985年12月17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58] 的第40/18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各国分发一份调查表，该调查表除其他外，应特别征求下列资料：

（a） 各国对《宪章》条款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评价；

（b） 所有已采取的步骤，包括旨在执行《宪章》的法律和经济条例；

（c） 旨在更广泛地执行《宪章》条款的所有本国方案和措施。

41/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9] 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转交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60]

41/442.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1] 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各种讨论及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当前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同时在这方面提供近几年来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各种组织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国际货币问题大会的各项建议的资料。

41/443.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2] 决定将标题为“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的决议草案[63] 提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41/44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74号决议，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结构和协调”的报告[65] 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66] 连同会员

[53] A/41/734。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1/15），第一、二卷。

[55]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1/857/Add。3号文件，第9段。

[56] A/41/383-E/1986/101。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1/857/Add.4号文件，第23段。

[58] 见第3281(XXIX)号决议。

[59] 见A/C.2/41/L.19。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9，A/41/857/Add.4号文件，第11段。

[60] 见A/C.2/41/L.6。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0/1009/Add.2号文件，第29段。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41/869号决议，第15段。

[62] A/41/424。

[63] A/40/656和Add.1。

国在讨论这些问题期间表示的意见[64]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作的评论，供这些机构在制订它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意见时加以审议。

41/445. 联合国人口奖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5]注意到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66]决定以下述方式修正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及其附件：

（a）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修正为：

"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由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一个机构或若干机构，或个人与机构的任何组合；"

（b） 该决议附件的第2和第4条修正为：

第2条第1款

"人口奖应每年发给对增进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一个机构或若干机构或个人与机构的任何组合。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机关或组织无资格获奖。"

第2条第3款

"应于每年三月初宣布一个或若干得奖者，并应由秘书长于六月中旬颁奖。"

第4条第1款（开首语）

"一个或若干得奖者应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从按照下面第5条规定提名的候选者中选定。人口奖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41/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三年一次政策审查的报告；[6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提供关于影响到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政策问题的说明；[67]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说明，[68]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1986年组织会议、编制第四计划周期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69]

（e）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70]

41/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71]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34]的第一、二、三(D至F、H和I节)、四、六、八和九各章。

41/450.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2]决定核可1986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第1986/72号决议。

41/451.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9次至32次及第34次会议及更正。

[65] A/41/503和Corr.1和2。

[66] A/41/350-E/1986/108。

[67] A/41/374-E/1986/109和Add.1-3。

[68] A/41/776和Corr.1。

[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和Corr.1)。

[70] A/41/600。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1/930号文件。

[72] 同上，A/41/930/Add.1号文件，第46段。

二委员会的建议，[7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23日第1986/65号决议，并注意到在 1986 年理事会第二届常会[73] 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切实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这一问题所作出的评论，[74] 是参照《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75] 的执行情况，着重于发展过程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对发展的影响。

41/452. 跨国公司委员会 会议的周期性

1986年12月 8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2] 决定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1986年 4 月22日的信发交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76]

41/453.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 告有关的文件

1986年12月 8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2]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继工作的报告；[77]

（b） 秘书长关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建立互信的报告；[78]

（c） 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79]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80]

（e） 秘书长关于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报告；[81]

（f）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82]

（g）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报告；[83]

（h）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84]

（i）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项资料交流系统的报告；[85]

（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大会第40/177号决议在1986年10月24日就联合国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题口头提出的秘书长报告。[86]

41/454.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

1986年12月 8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 决定将题为“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决议草案[88] 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1/455.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 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1986年12月 8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

---

[73]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1/3)，第四章，A节。

[74]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8 次和 34至36次会议及更正。

[75]《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报告：平等、发展与和平》内罗毕，1985 年 7 月 15-26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76] E/1986/68。

[77] A/41/179-E/986/18。

[78] A/41/320-E/1986/73 和Add.1。

[79] A/41/342-E/1986/88。

[80] A/41/344-E/1986/80。

[81] A/41/346-E/1986/96。

[82] A/41/382-E/1986/99。

[83] A/41/410-E/1986/97。

[84] A/41/415-E/1986/104。

[85] A/41/588和 Corr.1。

[8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1次会议，第74-78段。

[87]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A/41/930/Add.2 号文件，第40段。

[88] 见A/C.2/41/L.34。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1/930/Add.2 号文件，第24段。

（a）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1986/45号决议；

（b） 吁请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在最高一级参加1987年3月在吉布提为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成员国举行的捐助国会议。

41/456. 毛里塔尼亚的旱灾和沙漠化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援助的报告[88]以及前往毛里塔尼亚机构间考察团提出的建议，[89]即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考虑协助毛里塔尼亚政府制订一份向沙漠化和旱灾进行战斗的多部门行动计划，供国际捐赠各方考虑。

41/457. 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01号决议，注意到1986年8月18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77国集团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高级别会议的报告第46段，[90]为纪念已故曼努埃尔·佩雷斯·格雷罗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卓越贡献，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命名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

41/458. 第二委员会1987-1988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7]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核准所附的第二委员会1987-1988两年期工作方案。

[88] A/41/616。

[89] 同上，附件，第四节。

[90] A/41/609，附件。

附 件

第二委员会1987-1988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92]

1987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93]

（a）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7号决议）[94]

（b） 国际经济安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84号决议）[94]

（c）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94]

（d）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94]

（e） 世界粮食计划署1989-1990年期间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一章

（f） 人口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状况两年期报告的摘要

[92] 第二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并依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的规定，每年于工作开始时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93] 本项目下所列问题和文件只表明大会要求提供报告的请求。文件清单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结束其工作后才最后确定。在本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审议关于该报告的建议草案，除非该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载有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9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和结论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7月30日第1347(XLV)号决议)[94]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有关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94]

(g) 公共部门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61号决议)[94]

(h)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结论和建议(经社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1985/75号决议)。

(i) 消费形态：发展的质量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各章(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9号决议)

(j)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49号决议和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1号决议)[94]

(k)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4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18日第1986/155号决定)[94]

(l) 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源转移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源转移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6号决议和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0号决议)[94]

(m) 发展人力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73号决议)[94]

(n) 世界旅游组织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72号决议)[94]

(o) 为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国际年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调动资金和技术资源国际年的问题的报告(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9号决定)[94]

(p)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1号决议)[94]

(q) 粮食和农业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1号决议)[94]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状况的报告(见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42号决定)题为"关于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41号决议)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9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9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的报告(大会第40/191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95]大会1986年12月5日题为"商品"的第41/168号决议第4段如下："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审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有关成果，并推动商品领域的后续行动"。

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

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37号决定)

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36号决定)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有关一章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一章(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一次定期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普查的筹备工作进度报告(大会第40/20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决议的报告[illegible]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illegible]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合作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5号决议)

(e)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illegible]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7号决议)

(f) 沙漠化和旱灾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1980年12月5日第35/73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号决议)[illegible]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决议和第40/198B号决议)[illegible]

秘书长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筹资的报告(大会第40/198A号决议)[illegible]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9号决议)[illegible]

题为"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454号决定)

(g)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illegible]

秘书长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1日第1986/162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计

论会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1号决议)㉔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㉔

(i)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类秩序问题的报告：发展的道德问题(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6号决议)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㉔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㉔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13号决议)㉔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

项目4.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72号决议的报告

项目5. 外债危机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状况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决议)

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和"债务和有关问题"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460号决定)

项目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简要报告该年未个别提出报告的国家的情况

1988年㉘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㉗㉘

(a)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㉘

(b) 本国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本国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㉔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㉘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措施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

(b)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元2000年前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长期展望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㉘

㉘1988年的工作计划和文件清单将参考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于1987年修订。

㉗该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单只表明大会要求提供报告的请求。该清单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结束其工作之后才最后确定。在本项目下，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审议关于该报告的建议草案，除非委员会的报告中或理事会的报告中载有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㉘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向大会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提出报告。

(c) 粮食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94]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94]

(e)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f) 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94]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人口信托基金报告的说明

(d) 联合国儿童基金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一章

项目4.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干事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94]

项目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47号决议)[94]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简要报告该年未个别提出报告的国家的情况

41/459.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的报告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9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救济墨西哥[100]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101]的报告。

41/460. 外债危机和发展;债务和有关问题

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102]决定推迟到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103]和"债务和有关问题"[104]的决议草案。

[9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1/936号文件,第47段。

[100]A/41/369和Corr.1。

[101]A/41/396。

[10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43,第A/41/937号文件,第14段。

[103]见A/C.2/41/L.5。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第A/40/989/Add.4号文件,第11段。

[104]同上,第12段。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4.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5]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

[10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5,第A/41/798号文件,第17段。

划》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106]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1/425. 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7]在通过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108]的第41/97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109]”的第41/99号决议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审议以下议题：

（a）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110]

（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41/4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1]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112]

41/4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3]决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作用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该报告所作的评论。[113]

41/428. 保护难民的国际程序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4]决定将题为“保护难民的国际程序”的决议草案[114]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以便能够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41/429. 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0/12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5]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0/12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116]

41/43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7]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决议，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1/431.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

[106]见A/C.3/41/L.20/Rev.2。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5，A/41/798号文件，第13段。

[10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第A/41/799号文件，第13段。

[108]见第六节。

[109]见A/40/256，附件。

[110]《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3，第A/41/830号文件，第24段。

[111]A/41/600，附件。

[11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第A/41/880号文件，第20段。

[113]A/41/830和Add.1。

[114]见A/C.3/41/L.51。该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第A/41/880号文件，第14段。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A/41/851号文件，第19段。

[116]A/41/558。

[11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2，A/41/882号文件，第6段。

委员会的建议,[119]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120]及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121]

41/432.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提出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9]决定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须全文印发，并提供足够数量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以符大会议事规则第56条的一般规则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的规定。

[119]同上，议程项目12，A/41/874/Add.2号文件，第80段。

[120]A/41/713。

[121]A/41/637和Corr.1。

41/433. 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19]决定将题为"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的决议草案,[122]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122]见A/C.3/41/L.91。上述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1/874/Add.2号文件，第76段。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0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3]通过以下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内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24]的项目的有关一章，并回顾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15号关于这个主题的决定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大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涉，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

[123]《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第A/41/726号文件，第8段。

[124]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23号》(A/41/23)，第五章。

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结束这种活动和撤消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对南非人民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愿望，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日益升级的战争中，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反复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广泛造成人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特别是不断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采取侵略和颠覆行为，对纳米比亚人实施义务兵役制，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军加强它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这些国家进行侵略，并武力迫使纳米比亚人离开自己的家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24]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25]其中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26]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会议、[27]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28]所通过的有关文件。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在军事和核领域中继续支持种族主义的南非。大会在此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它国家的合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

[2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25]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和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决议。

[26]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6月份补编》，S/17114号文件。

[27]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28]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补编)第二部分。

后果表示关切。大会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

“9.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国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大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勾结，因为它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1/406. 皮特凯恩问题

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29]通过了大会会员国的下述协商一致意见：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130]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131]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1/407. 直布罗陀问题

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32]通过了大会会员国的下述协商一致意见：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一份公报，[133]它们据此决定，在1985年2月15日以前执行1980年4月10日的《里斯本宣言》[133]的全部内容；注意到这同时包括给予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平等地位和互惠权利、规定人、车辆、货物可以自由往来于直布罗陀及其毗邻领土之间，确立一个谈判程序；关于上述最后一点，注意《布鲁塞尔公报》称：

“‘(e)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

---

[12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41/760号文件，第20段。

[130]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九章。

[131]第1514(XV)号决议。

[132]见A/39/732，附件。

[133]见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喜见直布罗陀的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直布罗陀人的平等地位和互惠权利，以及人、车辆和货物可自由往来于直布罗陀及其他毗邻领土之间，已在1985年2月5日确定；[134] 又喜见两国政府已于1985年2月5日在日内瓦开展《布鲁塞尔公报》所规定的、以及大会1973年12月14日核可的协商一致意见所预见的谈判程序；[135]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于1985年12月5日和6日在马德里进行了会晤；促请两国政府继续该过程，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41/408. 圣赫勒拿问题

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136]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37] 重申按照大会1965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亟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使其多样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1/413. 纳米比亚问题[138]

1986年11月12日，大会第6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139]

41/4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140]

1986年11月25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141]

[134] 见A/40/113。

[135]《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20页，项目23。

[136]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41/760号文件，第21段。

[137]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和九章。

[138] 另见第41/39号决议，第二节。

[13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第A/41/761号文件。

[140] 另见第41/40号决议，第二节。

[141]《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第A/41/870号文件。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4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142] 同上，议程项目113，A/41/855号文件，第3段。

41/448. 联合检查组

1986年12月5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3]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41/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4]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一、四(A至C节)、五(A、C和E节)、六(B和C节)章和第七至九章。[145]

41/462. 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6]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建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146]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143]同上，议程项目114，A/41/856号文件，第3段。

[144]同上，议程项目12，A/41/948号文件，第4段

[145]同上，议程项目117，A/41/950号文件，第29段。

[146]A/C.5/41/14。

41/463.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报告的第20段。[147]

41/46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8]注意到定期审议《工作人员细则》和每年向大会报告临时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的必要性，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149]

41/46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

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149]

[14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41/950号文件。

[148]A/C.5/41/2。

[149]《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A/41/905号文件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50]

(a)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151]和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b)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第六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再次审查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以期完成对各原则的拟订工作；

(c) 请秘书长将第四十一届会议所设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152]

[150]同上，议程项目134，A/41/896号文件，第10段。

[151]A/C.6/41/L.19。

（d） 决定将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41/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52] 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三十七届、[153] 三十八届、[154] 三十九届[155] 和四十届[156] 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决定在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2]《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5，A/41/897号文件，第6段。

[153] A/37/163和A/C.6/37/5。

[154] A/38/298和Add.1和2。

[155] A/C.6/39/6。

[156] A/40/611和Add.1。

41/420.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57]

（a） 欢迎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3月20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58]

（b） 认为《公约》应以联合国名义签署；

（c） 表示希望各国，以及有资格缔结条约的国际组织，考虑采取必要的步骤，早日成为《公约》缔约国。

[15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A/41/899号文件，第7段。

[158] A/CONF.129/15。

联 合 国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ADDENDUM

Supplement No. 53

(A/41/53)

6 November 1987

NEW YORK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增 编*

1987年9月14日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1/321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c)	1987年9月14日	2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1/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1987年9月14日	3
41/403	附属机构于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 决定 B	8	1987年9月14日	3

*本增编是1987年9月14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3次即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关于大会自1986年9月16日至12月19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

决定号数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1/46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决定 B	140	1987年9月14日	3
41/47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8	1987年9月14日	3
41/472	塞浦路斯问题	43	1987年9月14日	4
41/473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44	1987年9月14日	4
41/47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45	1987年9月14日	4
41/475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146	1987年9月14日	4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1	综合裁军方案			
	决定 B	62(d)	1987年9月14日	4

决　定

A. 选举和任命

41/321.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和安全理事会同日第2752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七至十二条、十四条和十五条的规定，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选出一名国际法院法官，至1991年2月5日任满，填补因居伊·拉德雷特·德拉夏里埃法官(法国)① 于1987年3月10日逝世而出现的空缺。当选人士如下：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因此，国际法院现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副院长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小田滋(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

*1988年2月5日任满。

**1991年2月5日任满。

***1994年2月5日任满。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A/41/1000-S/19018、A/41/1002-S/19062、A/41/1003-S/19063、A/41/1005-S/19123号文件。

亚)*、倪征噢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1/402. 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B②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报告③内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c)。

41/403. 附属机构于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

B④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⑤决定批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9月14日至25日举行会议。

41/46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B⑥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1/47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②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第十节B内的第41/402号决定应视为第41/402A号决定。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第A/41/246号文件，第4段。

④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第十节B内的第41/403号决定应视为第41/403A号决定。

⑤见A/41/595/Add.4。

⑥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第十节B节内的第41/466号决定应视为第41/466A号决定。

41/472. 塞浦路斯问题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1/473.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1/47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1/475.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1/421. 综合裁军方案

B⑦

大会1987年9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⑧并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⑦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41/53)第十节B内的第41/421号决定应视为第41/421A号决定。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41/27/Add.1)。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87-41536-January 1988-380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三十七	14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四十	417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a]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九	399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三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一	32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九	376
审计委员会	四十	335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b]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c]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四十	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一	334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d]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三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e]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33
会议委员会	四十	283

[a] 参看第40/159号决议。

[b] 参看第36/424号决定和第39/430号决定。

[c] 参看39/662，第1段。

[d]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88号决定；和A/41/503和Corr.1和2，第2段。

[e]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一二A，第41/302、41/303和41/304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会费委员会	四十一	334
新闻委员会	四十一	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f]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h]	三十七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估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i]	特别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	422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	328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别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一	33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j]	三十七	202
总务委员会[k]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四十一	33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l]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四十一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一	336
国际法院	四十	419
国际法委员会	四十一	331
投资委员会	四十一	335
联合检查组	四十一	33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m]	三十	173

[f]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参看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附件四。

[g]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0/18)，附件[illegible]。

[h]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1/20和Corr.1)，第5段。

[i]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j] 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3号决议决定，于1986年12月31日取消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其责任和资源转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一个信托基金，名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k] 见第十节A，第41/302，41/303和41/304号决定。

[l]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第二节B。

[m]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第3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n]	三十九	125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	106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八	375
安全理事会	四十	33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三十九，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四十	3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o]	三十八	3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三十[illegible]，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三十[illegible]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p]	三十[illegible]，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q]	三十[illegible]，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	33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	416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illegible]，第[illegible]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illegible]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r]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四十[illegible]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	33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三十[illegible]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	333

[n] 大会主席在其1985年7月8日的信中（见A/39/931），通知秘书长，他已任命下列会员国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o] 澳大利亚代表1985年1月9日来信（A/40/92）通知大会主席，澳大利亚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参看第十节B.1，第40/326号决定。

[p]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A号》（TD/B/1077），第二卷，附件五。

[q]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1段。

[r] 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标　题	决议号数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 O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 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86年9月16日至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西班牙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1/301号决定	328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1/7A和B号决议	23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1/302号决定	32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1/304号决定	328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1/303号决定	328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1/409号决定	339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1/401号决定	338
	第41/402号决定	338
	第41/403号决定	338
	第41/470号决定	340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1/410号决定	339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1/415号决定	339
	第41/15号决议	261
	第41/136号决议	234
	第41/137号决议	235
	第41/138号决议	236
	第41/139号决议	237
	第41/140号决议	238
	第41/141号决议	238
	第41/142号决议	239
	第41/143号决议	239
	第41/144号决议	240
	第41/145号决议	241
	第41/146号决议	242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1/147号决议	242
	第41/148号决议	243
	第41/149号决议	244
	第41/150号决议	245
	第41/151号决议	246
	第41/152号决议	246
	第41/153号决议	247
	第41/154号决议	247
	第41/155号决议	248
	第41/156号决议	249
	第41/157号决议	249
	第41/158号决议	251
	第41/159号决议	25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41/160号决议	253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41/161号决议	254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80号决议	170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41/181号决议	170
	第41/182号决议	171
	第41/183号决议	171
	第41/184号决议	172
	第41/185号决议	172
	第41/186号决议	173
	第41/187号决议	173
	第41/188号决议	174
	第41/189号决议	174
	第41/190号决议	175
	第41/431号决定	350
	第41/432号决定	351
	第41/433号决定	351
	第41/449号决定	343
	第41/450号决定	343
	第41/451号决定	343
	第41/452号决定	344
	第41/453号决定	344
	第41/454号决定	344
	第41/455号决定	344
	第41/456号决定	345
	第41/457号决定	345
	第41/458号决定	345
	第41/461号决定	355
	第41/465号决定	339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41/411号决定	339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41/36号决议	41

议程项目		页次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41/306号决定	330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41/307号决定	330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第41/1号决议	19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第41/310号决定	332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41/311号决定	333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41/312号决定	334
(d)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第41/308号决定	331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41/305号决定	32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41/313号决定	334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41/314号决定	335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41/315号决定	335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41/316号决定	336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41/317号决定	336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第41/319号决定	337
(h)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41/320号决定	338
(i)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一名	第41/318号决定	337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1/16号决议	265
	第41/17号决议	266
	第41/18号决议	267
	第41/19号决议	268
	第41/20号决议	269
	第41/21号决议	270
	第41/22号决议	271
	第41/23号决议	27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1/24号决议	273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1/25号决议	274
	第41/26号决议	276
	第41/41A和B号决议	60
	第41/42号决议	62
	第41/406号决定	353
	第41/407号决定	353
	第41/408号决定	354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1.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号决议	26
	第41/10号决议	27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41/3号决议	19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号决议	20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		

议程项目		页次
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41/12号决议	28
25.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41/6号决议	22
2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41/33号决议	31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41/8号决议	23
2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0号决议	59
	第41/414号决定	354
29.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1/29号决议	28
3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号决议	21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1/30号决议	29
32.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41/34号决议	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41/35A至H号决议	33,39
	第41/412号决定	341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41/212A和B号决议	70
35. 巴勒斯坦问题	第41/43A至D号决议	63,65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6. 纳米比亚问题	第41/39A至E号决议	43,50,52,55,58
	第41/413号决定	354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37.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62A至C号决议	66,68,69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	第41/213号决议	70
	第41/468号决定	355
39.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41/404号决定	339
4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1/467号决定	339
4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41/469号决定	339
4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第41/37号决议	42
43.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70号决定	340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第41/470号决定	340
45.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41/470号决定	340
4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1/45号决议	77
47.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46A和B号决议	78,79
48.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47号决议	79
4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8号决议	80

[a]参看第十节，B.1，第41/470号决定。

议程项目		页次
50.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9号决议	81
5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0号决议	82
52.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1号决议	82
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2号决议	83
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41/53号决议	85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5.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4号决议	86
5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1/55A和B号决议	87,8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6号决议	89
58. 裁减军事预算	第41/57号决议	90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8A至D号决议	91,92,93
60. 全面彻底裁军	第41/59E、F、H、J和N号决议	96-99,101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9D号决议	95
(b) 区域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9M号决议	100
(c) 常规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9C和G号决议	95,97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9A和I号决议	94,98
(e) 关于安全概念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f)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1/59K号决议	99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59L号决议	100
(h)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竞赛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第41/59B号决议	94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1/59O号决议	101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41/60J号决议	108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1/60C号决议	103
(b)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c)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41/60A和B号决议	102
(d)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1/60I号决议	107
(e) 冻结核武器	第41/60E号决议	104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1/60F号决议	105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第41/60D号决议	104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41/60H号决议	106

议程项目		页次
（i）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 41/60G 号决议	106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41/86A、H、K、L 和 N 号决议	109,114,115,116,11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86E 号决议	11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1/86M 和P 号决议	117,119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d）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1/421 号决定	340
（e）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g） 关于威慑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6R 号决议	120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1/86B 号决议	110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1/86F 号决议	112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6D 号决议	111
（k）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l）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6C 号决议	110
（m）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n）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41/86I、J和 O 号决议	115,118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6 Q 号决议	119
（o）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1/86 G 号决议	113
6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87 号决议	120
64.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61 号决议	108
65.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裁军和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422 号决定	340
66.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8A 至 C 号决议	122,123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41/89 号决议	124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90 号决议	125
	第 41/91 号决议	127
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423 号决定	340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62A 和 B 决议	130
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63A至 G 号决议	131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 41/64 号决议	137
	第 41/65 号决议	140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67 号决议	142
74.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41/68A 至E号决议	142,147,148,149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41/69A 至 K 号决议	150-156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7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70 号决议	156
7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 41/416 号决定	341
7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41/417 号决定	341
7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41/434 号决定	341
	第 41/440 号决定	342
	第 41/441 号决定	342
	第 41/442 号决定	342
	第 41/443 号决定	342
（a） 贸易和发展	第 41/163 号决议	158
	第 41/164 号决议	159
	第 41/165 号决议	160
	第 41/166 号决议	161
	第 41/167 号决议	161
	第 41/168 号决议	161
	第 41/169 号决议	162
	第 41/435 号决定	341
（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第 41/436 号决定	341
（二） 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437 号决定	341
（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438 号决定	341
（b） 粮食问题	第 41/191 号决议	176
（一）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170 号决议	162
	第 41/439 号决定	342
（d）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70 号决议	162
	第 41/439 号决定	342
8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41/171 号决议	164
	第 41/444 号决定	342
	第 41/445 号决定	343
	第 41/446 号决定	343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方案		

议程项目		页次
81. 训练和研究：……	第41/172号决议	166
	第41/173号决议	168
	第41/174号决议	169
	第41/175号决议	169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一） 执行主任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c）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d） 和平大学		
82.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第41/192号决议	178
	第41/193号决议	178
	第41/194号决议	179
	第41/195号决议	179
	第41/196号决议	180
	第41/197号决议	181
	第41/198号决议	182
	第41/199号决议	182
	第41/200号决议	183
	第41/201号决议	185
	第41/459号决定	349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8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4号决议	191
84.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5号决议	193
85. 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6号决议	195
	第41/424号决定	349
86.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7号决议	196
	第41/98号决议	197
	第41/425号决定	350
87.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41/99号决议	198
8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00号决议	198
	第41/101号决议	199
	第41/102号决议	202
8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41/105号决议	205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04号决议	205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03号决议	204
90.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06号决议	206
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41/107号决议	207

议项程目		页次
9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 41/108 号决议	207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3.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第 41/110 号决议	209
	第 41/426 号决定	350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1/109 号决议	208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c） 将妇女利益纳入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d）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11 号决议	210
94.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 41/112 号决议	211
9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第 41/113 号决议	212
	第 41/114 号决议	213
	第 41/115 号决议	213
9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 41/116 号决议	214
97.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 41/32 号决议	30
	第 41/117 号决议	215
	第 41/118 号决议	216
	第 41/119 号决议	216
	第 41/120 号决议	21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98.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21 号决议	218
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 41/427 号决定	350
	第 41/428 号决定	345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41/124 号决议	221
（b）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22 号决议	219
	第 41/123 号决议	220
100.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25 号决议	223
	第 41/126 号决议	224
	第 41/127 号决议	225
	第 41/429 号决定	350
10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28 号决议	226
	第 41/129 号决议	228
	第 41/130 号决议	229
	第 41/131 号决议	230
	第 41/132 号决议	232
	第 41/133 号决议	233
102.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430 号决定	350
10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34 号决议	233
	第 41/135 号决议	234

议程项目		页次
10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41/13 号决议	25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5.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14 号决议	258
	第 41/405 号决定	351
10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41/15 号决议	26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27 号决议	277
10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28 号决议	277
109.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176 号决议	282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10.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41/209 号决议	300
	第 41/210 号决议	301
	第 41/211 A至C号决议	302,305
111. 方案规划……	第 41/203 号决议	287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41/204 A和B号决议	288,289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 41/447 号决定	354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114.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 41/448 号决定	355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177A 至D号决议	283,284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178 号决议	285
117. 人事问题……	第 41/206A 至D号决议	290-292
	第 41/462 号决定	355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41/463 号决定	355
	第 41/464 号决定	355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205 号决议	289
（c）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207 号决议	293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208 号决议	295
12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41/44A和B号决议	280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179 A和B号决议	285,287
12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第 41/71 号决议	307
12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 41/72 号决议	308
12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73 号决议	309
12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第 41/74 号决议	309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75 号决议	310
12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76 号决议	311
	第 41/309 号决定	332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1/77 号决议	312
12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78 号决议	313
	第 41/79 号决议	315
12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80 号决议	315
13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1/81 号决议	316
13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82 号决议	317
13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1/83 号决议	318
133.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 41/84 号决议	319
13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 41/418 号决定	355
135.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419 号决定	356
136.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85 号决议	320
137.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第 41/66 号决议	141
138.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第 41/420 号决定	356
13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第 41/11 号决议	27
14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秘书长的报告……	第 41/466 号决定	339
141.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 41/92 号决议	127
14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空中和海上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 41/38 号决议	43
143. 外债危机和发展……	第 41/202 号决议	186
	第 41/460 号决定	349
1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 41/93 号决议	128
145. 紧急援助萨尔瓦多……	第 41/2 号决议	19
146.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遵行的必要性[a] ……	第 41/31 号决议	30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86年9月16日至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40）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6	第33次	1986年10月10日		19
41/2	紧急援助萨尔瓦多……	145	第36次	1986年10月14日		19
4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2	第40次	1986年10月16日		19
41/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3	第41次	1986年10月17日	106-2-1	20
41/5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30	第41次	1986年10月17日		21
41/6	柬埔寨局势……	25	第44次	1986年10月21日	115-21-13	22
41/7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	第45次	1986年10月21日		23
	决议B……	3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3
4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7	第48次	1986年10月23日		23
41/9	国际和平年……	21	第49次	1986年10月24日		26
41/10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1	第49次	1986年10月24日	104-0-33	27
41/1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39	第50次	1986年10月27日	124-1-8	27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4	第51次	1986年10月29日	86-5-55	28
41/1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4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149-0-3	257
41/1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05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125-11-15	258
41/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6和12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123-4-27	261
41/16	西撒哈拉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98-0-44	265
41/17	安圭拉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66
41/18	百慕大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67
41/19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68
41/20	开曼群岛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69
41/21	蒙特塞拉特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0
41/2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1
41/23	美属萨摩亚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2
41/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3
41/25	关岛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4
41/26	托克劳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6
41/2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07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7
41/2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8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77
41/29	非洲的紧急局势	2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28
41/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1	第53次	1986年11月3日	122-1-22	29
41/3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146	第53次	1986年11月3日	94-3-47	30
41/32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97	第54次	1986年11月3日		30
41/3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6	第57次	1986年11月5日	122-20-11	31
41/34	海洋法	32	第58次	1986年11月5日	145-2-5	32
41/3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南非局势及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30-8-18	33
	B.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26-16-13	35
	C.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02-29-26	36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45-2-10	37
	E.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现况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31-0-24	37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36-5-15	38
	G.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39
	H.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33	第64次	1986年11月10日	149-2-5	39
41/3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66次	1986年11月11日		41
41/37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42	第75次	1986年11月18日		42
41/3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42	第78次	1986年11月20日	79-28-33	4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39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第79次	1986年11月20日	130-0-26	43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第79次	1986年11月20日	133-0-25	5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36	第79次	1986年11月20日	151-0-7	52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36	第79次	1986年11月20日	135-0-23	5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第79次	1986年11月20日	152-0-6	58
41/4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8	第84次	1986年11月25日	116-4-34	59
41/4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 A……	19	第92次	1986年12月2日	89-24-34	60
	决议 B……	19	第92次	1986年12月2日	144-3-9	60
41/4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9	第92次	1986年12月2日	148-2-7	62
41/43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5	第93次	1986年12月2日	121-2-21	63
	决议 B……	35	第93次	1986年12月2日	125-3-18	64
	决议 C……	35	第93次	1986年12月2日	124-3-19	64
	决议 D……	35	第93次	1986年12月2日	123-3-19	65
41/4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20(a)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0-3-21	280
	决议 B……	120(a)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5-1-22	281
41/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0/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6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45-0-7	77
41/46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决议 A……	47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5-3-14	78
	决议 B……	47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27-3-21	79
41/4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48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7-1-15	79
41/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9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80
41/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7-3-41	81
4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1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82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52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6-18-25	82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3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49-0-4	83
41/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4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4-0-1	85
41/54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0/8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55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23-3-26	86
41/5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56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0-0-5	87
	B. 南非的核能力……	56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9-4-13	88
41/5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57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28-1-25	89
41/57	裁减军事预算……	58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0
41/5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41/839)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59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1
	B.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59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0-11-43	92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9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7-0-14	93
	D.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59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3
41/59	全面彻底裁军(A/41/840)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0(d)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4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0(i)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6-0-26	94
	C. 常规裁军……	60(c)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5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60(a)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7-16-19	95
	E.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与常规裁军…	6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29-0-21	96
	F. 核裁军……	6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7
	G. 常规裁军……	60(c)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0-0-2	97
	H.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6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7-1-17	98
	I.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0(d)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1-3-38	98
	J.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99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60(f)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3-1-1	99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60(g)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48-1-6	100
	M. 区域常规裁军……	60(b)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7-0-7	100
	N. 核试验的通知……	60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0-1-22	101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0(j)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1
41/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61(c)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14-3-36	102
	B. 世界裁军运动……	61(c)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44-0-9	102
	C.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61(a)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5-0-0	103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1(g)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4
	E. 冻结核武器……	61(e)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6-12-5	104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1(f)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2-17-4	105
	G.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61(i)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6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1(h)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54-1-0	10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I.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0/151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1(d)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39-12-4	107
	J.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1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8
41/61	世界裁军会议……	64	第94次	1986年12月3日		108
41/62	原子辐射的影响					
	决议 A……	70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0
	决议 B……	70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0
41/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08-2-34	131
	决议 B……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5-1-6	131
	决议 C……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5-1-5	132
	决议 D……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14-2-36	133
	决议 E……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1-1-21	135
	决议 F……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2-1-11	135
	决议 G……	7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19-2-32	136
4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2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7
41/65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72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0
41/66	审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问题……	137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1
41/6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3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2
41/68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 A……	7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8-1-4	142
	决议 B……	7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3-2-7	147
	决议 C……	7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8
	决议 D……	7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9
	决议 E……	7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4-10-9	149
41/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0-0-1	150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0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1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3-0-1	151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6-2-5	152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0-20-4	152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26-2-25	153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24-2-28	15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21-2-29	154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5-2-6	155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2-2-0	155
41/7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6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56
41/7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2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25-10-17	307
41/7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2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08
41/73	有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	123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31-0-23	309
41/7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09
41/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2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41-5-8	310
41/7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6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1
41/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27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2
41/7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8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3
41/7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	128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5
41/80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29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5
41/8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30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6
41/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1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7
41/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2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8
41/8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33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19
41/8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136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20
41/8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1/842)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88-0-56	109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2(h)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8-17-10	110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62(l)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0
	D. 裁军周……	62(j)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3-1-23	111
	E.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2(a)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2
	F.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2(i)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30-15-5	112
	G. 防止核战争……	62(o)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34-3-14	113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62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40-1-10	114
	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38-1-11	115
	J.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8-0-18	11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K. 国际合作裁军……	62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8-19-9	115
	L.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	62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6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33-3-17	117
	N.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40-0-13	117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2(n)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35-13-5	118
	P.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b)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01-0-50	119
	Q. 核查的一切方面……	62(n)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9
	R. 威慑研究……	62(g)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3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0
41/88	南极洲问题					
	决议 A……	66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94-0-12*	122
	决议 B……	66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96-0-12*	123
	决议 C……	66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9-0-8*	123
4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7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4
4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8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26-1-24	125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68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17-1-33	127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41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102-2-46	127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144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95-2-56	128
41/9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83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1
41/9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4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6-10-17	193
41/96	老龄问题……	85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5
41/97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	86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6
41/98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86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7
41/9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8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8
41/10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88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98
41/10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88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6-18-12	199
41/10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88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0-11-23	202
41/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89(c)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8-1-27	204
41/10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89(b)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5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1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9(a)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5
41/106	《关手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90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6
41/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7
41/10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7
41/109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3(a)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8
41/110	妇女的社会任务……	93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09
41/11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93(d)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0
41/1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4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1
41/1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用途……	95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9-10-15	212
41/114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95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3
41/1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95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31-0-24	213
41/1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6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4
41/117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9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29-1-25	215
41/118	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	9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6
41/11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9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6
41/120	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	9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8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	98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8
41/122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99(b)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19
41/123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拖……	99(b)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47-1-8	220
41/1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9(a)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1
41/125	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00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3
41/126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100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4
41/12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00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5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46-1-18	226
41/129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8
41/130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29
41/13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34-1-21	230
41/132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09-0-41	232
41/133	发展权利……	101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33-11-12	233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	103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3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3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4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4
41/13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5
41/138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13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7
41/140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8
41/14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50-1-1	238
41/14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39
41/1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35-1-19	239
41/144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0
41/14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1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53-0-2	242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2
41/14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3
41/149	司法上的人权……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4
41/15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5
41/15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48-1-4	246
41/152	改善社会生活……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6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7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47
41/15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54-0-1	248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34-0-21	249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10-0-40	249
41/1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89-24-36	251
41/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61-32-42	252
41/16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253
41/16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94-5-52	254
41/162	中东局势					
	决议 A……	3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04-19-32	66
	决议 B……	3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90-29-34	68
	决议 C……	37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141-3-11	69
41/163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58
41/164	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83-2-44	159
41/16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15-23-3	160
41/16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7	限制性商业惯例……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8	商品……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1
41/16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2
41/170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79(c),(d)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17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0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4
41/172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改组计划……	81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6
41/173	联合国大学……	81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8
41/17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81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9
41/175	和平大学……	81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69
41/17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9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2
41/17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115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3
	B. 延长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15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3
	C. 更妥善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115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4
	D.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15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4
41/17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6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285
41/17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20(b)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125-2-9	285
	决议B……	120(b)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116-2-19	287
41/180	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25-10-10	170
41/18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42-2-1	170
41/182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1
41/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1
41/184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0/173号决议的报告……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17-16-11	172
41/185	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2
41/186	将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3
41/187	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46-1-2	173
41/1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7年会议 ……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4
41/189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4
41/190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5
41/191	粮食和农业问题……	79(b)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6
41/192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8
41/193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8
41/194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79
41/195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50-1-0	179
41/196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80
41/19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52-1-0	181
41/198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82
41/199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52-0-1	182
41/200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52-0-1	18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20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85
41/202	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143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86
41/203	方案规划……	111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87
41/204	联合国财务紧急情况					
	A. 财政紧急情况……	112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88
	B. 发行特别邮票……	112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89
41/20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7(b)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89
41/206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0
	B. 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1
	C.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2
	D.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2
41/207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8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3
41/20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19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295
41/209	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	11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00
41/210	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	11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01
41/211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6－1987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1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122-13-10	302
	B. 1986－1987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1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132-11-2	305
	C. 1987年度经费的筹措……	11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123-14-9	305
41/212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决议A……	34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70
	决议B……	34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119-0-28	70
41/21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8	第102次	1986年12月19日		7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1/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86年9月16日		328

[a] 第41/209号决议中有十节，其中五节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第三节.　指定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当地雇用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 132-10-3
第五节.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新闻处…… 124-11-10
第六节.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借款…… 124-13-9
第八节.　关于在纽约暂停实施12级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70号判决…… 135-10-1
第九节.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 101-19-2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86年9月16日		328
41/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咨询委员会一名成员……	18(a)	第14次	1986年9月29日		329
	B. 任命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	18(a)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29
41/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40次	1986年10月16日		330
41/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40次	1986年10月16日		330
41/308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17(d)	第71次	1986年11月14日		331
41/309	任命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三名成员……	126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32
41/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17(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32
41/311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7(b)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33
41/31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7(c)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34
41/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b)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4
41/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8(c)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5
41/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d)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5
41/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8(e)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6
41/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8(f)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6
41/318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候补成员……	18(i)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7
41/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名成员……	18(g)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7
41/320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h)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8
	B. 其他决定					
41/401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	1986年9月20日		338
41/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36、52和76次	1986年9月20日 1986年10月14日 1986年10月31日 1986年11月19日		338 338
41/403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8	第3、14、48和80次	1986年9月20日 1986年9月29日 1986年10月23日 1986年11月21日		338
41/40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39	第27次	1986年10月7日		339
41/40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5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124-13-15	351
41/406	皮特凯恩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353
41/407	直布罗陀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353
41/408	圣赫勒拿问题……	19	第52次	1986年10月31日	125-2-56	354
41/4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二项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提出的通知……	7	第53次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53次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1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53次	1986年11月3日		339
41/41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3	第58次	1986年11月5日		341
41/413	纳米比亚问题……	36	第67次	1986年11月12日		354
41/4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8	第84次	1986年11月25日		354
41/415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90次	1986年12月1日		339
41/41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77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41
41/417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8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41
41/41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34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55
41/419	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	135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356
41/420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138	第95次	1986年12月3日	127-1-22	356
41/421	综合裁军方案……	62(d)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340
41/422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65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340
41/423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9	第96次	1986年12月4日		340
41/424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5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49
41/425	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86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93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9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8	保护难民的国际程序……	99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29	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0/12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100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0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1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及秘书长关于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0
41/432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提出…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1
41/433	促进普遍确认和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及其平等和尊严……	12	第97次	1986年12月4日		351
41/43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9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6	商品……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7	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8	贸易和发展……	79(a)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1
41/439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79(c)和(d)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0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79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29-1-23	342
41/441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79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2	货币和金融问题国际会议……	79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129-18-6	34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1/443	为工业发展调动财政资源……	79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	80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2
41/445	联合国人口奖……	80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3
41/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0	第98次	1986年12月5日		343
41/44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3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354
41/448	联合检查组……	114	第99次	1986年12月5日		355
41/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3
41/450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146-1-1	343
41/451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3
41/452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3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4	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5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4
41/456	毛里塔尼亚的旱灾和沙漠化……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7	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8	第二委员会1987-1988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5
41/459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的报告……	82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9
41/460	外债危机和发展：债务和有关问题……	143	第100次	1986年12月8日		349
41/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2	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3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4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17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55
41/4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9
41/46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40	第101次	1986年12月11日		339
41/467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40	第102次	1986年12月19日		339
41/46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8	第102次	1986年12月19日		355
41/46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41	第102次	1986年12月19日		339
41/470	第四十一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102次	1986年12月19日		340